

以戒为师系列丛书·《四分律行事钞》讲记·第二辑



〔僧网大纲篇解读〕

僧团的管理制度

净慧

苏州西园戒幢律寺·戒幢佛学研究所



8

以戒为师系列丛书·第二辑

苏州西园戒幢律寺·戒幢佛学研究所



《四分律行事钞·僧网大纲篇》解读

僧团的管理制度

SENGTUANDEGUANLIZHIDU

靖
游

道品樓观以戒为柱

禅定心城以戒为郭



编者的话

济群法师早年亲近过弘公弟子圆拙老法师。1984年自中国佛学院毕业后，得圆老关心，法师与数位同道在莆田广化寺小南山潜心学律，时称“五比丘”。上世纪90年代初在闽南佛学院任教期间，法师又撰写一系列律学论文，发表于《法音》《内明》《闽院学报》等刊物，在教界影响广泛。

其后十数年，济群法师在教学之余积极面向社会弘法，法音广宣，笔耕不辍。经过多年学修及弘法实践，对佛法修学体系的思考逐步明朗。2004年春，法师发表《汉传佛教的反思》，并陆续撰写《一个根本、三大要领》等文，将修学核心归纳为“皈依、发心、戒律、正见、止观”五大要素，依此建构修学次第，为探索适合当代的修学模式提出了清晰的思路。

多年来，法师致力于修学基础的引导，通过讲座、著述、共修等形式，大力倡导皈依、发心、戒律的修学，将此作为各宗修行绕不开的共同基础。正如法师所说：“见和止观多有宗派特点，如见有唯识、天台、中观之别，禅修用心方法亦不尽相同。若将见和止观比做不同的专业门类，那么皈依、发心、戒律就是选择专业前必须接受的基础教育。基础扎实了，才有能力深入专业领域。”

为引导学人奠定扎实的修学基础，法师特别将戒律作为戒幢佛学研究所预科教学的重要内容，并于2006年起为研究所学员开讲“《四分律行事钞》选读”。此次教授戒律，距法师最初学律已有廿载。讲课中，法师不仅对行文和事相有深入浅出的解读，更一一剖析其中蕴含的修行原理。历时一年多，共讲授12篇116讲。现有音像资料与大众结缘，或可至济群法师主页下载。

其后，法师又将讲课内容整理成文，特点有三：

一、立足佛法修学体系，从戒定慧三学的整体，认识戒律在个人修学及僧团管理中的作用，而不仅仅是针对戒律来说。戒律的重点，是“此应作此不应作”；学戒

的重点，则是“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这样才能主动、自觉、身心合一地持戒。

二、从佛陀制戒的精神出发，契合时代脉动，善巧解读戒律的开遮持犯，使以往在人们心目中感觉枯燥、遥远的戒律，变得生动现实而易于践行。

三、为方便大众学习，将道宣律师在《行事钞》中引用的律典和经论原文一一查找出处，引导学人深入律藏，以戒为师。

2008年，戒幢佛学研究所推出“以戒为师系列丛书”第一辑，共五本，分别是：

《认识戒律》

《戒律与佛教命脉——标宗显德篇解读》

《僧伽礼仪及塔像建造——僧像致敬篇解读》

《出家剃度及沙弥生活——沙弥别行篇解读》

《比丘资格的取得——受戒缘集篇解读》

本丛书自流通以来，深受欢迎，有志学律者纷纷来电来信，期待第二辑的面世。但由于济群法师近年法务

繁忙，加之对书稿内容的慎重，经过一次次的反复修订，终于在时隔9年后推出第二辑的五本新作，内容包括：

《僧伽的教育问题——师资相摄篇解读》

《僧伽的自新大会——说戒正仪篇解读》

《僧团的管理制度——僧网大纲篇解读》

《僧伽的定期潜修——安居策修篇解读》

《僧格的年检——自恣宗要篇解读》

在正法衰微、戒律废弛的今天，多数人对戒律的认识几近无知，和社会提倡普法一样，教界也需要普法，需要一些通透的人进行解读，才能使大众对法和律具备基本的认知。因此，我们将本套丛书定位为“普法读物”，希望能引发大众对戒律的重视，对学戒的热忱，为汉传佛教的健康发展尽一份力。

最后，感谢参与本套丛书记录、整理、校对及捐赠净资的四众弟子。我们以至诚之心将此丛书供养教界大众，以期正法久住。

戒幢佛学研究所编辑部

目 录

一、僧团管理概述	2
1.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2
2. 处理事务的方式	6
3. 六和精神	8
4. 处罚制度	10
二、依法管理的意义	12
1. 依教则正法住世	13
2. 违教则正法速灭	17
3. 发扬圣教，重光道化	19
第一章 僧团的处罚制度	23
第一节 约化教辨	24
一、许俗处治	24
二、唯听道治	28

第二节 约制教辨	44
一、诃 责	54
1. 举出犯相	54
·《四分》总列四事	55
·引《五分律》说	63
·引《僧祇律》说	65
·引《明了论》说	71
2. 治罚方式	73
· 审查判决	73
· 剥夺权利	82
· 随顺僧制	91
· 解除制裁	93
二、摈 出	98
1. 举出犯相	98
2. 处罚方式	103
3. 如何求解	105
三、依 止	106
1. 举出犯相	106

2. 处罚方式	109
四、遮不至白衣家	111
1. 举过治罚	111
2. 差人遣谢	114
3. 辨前四与后三的差别	117
五、不见罪	121
六、不忏罪	125
七、恶见不舍举	128
八、恶马治	137
九、默 摈	140
十、别示灭摈	144
第二章 僧制是非与僧食问题	151
第一节 僧制是非	152
一、世立非法	153
1. 列举非法	153
2. 如何对待	158
3. 决通犯相	161
二、如法僧制	162

1. 随顺如法	162
2. 列示诸制	165
3. 除灭非法	168
4. 告诰客僧	169
第二节 僧食通塞	171
一、明通塞	171
1. 叙意示非	171
2. 引古显正	173
3. 慈悲劝导	177
4. 解释疑难	181
5. 僧食使用	188
二、引圣言	193
1. 作相离过	193
2. 合理使用	198
3. 对待外道	204
4. 僧次如非	205
5. 如法僧团	207

第三章 处理僧务的注意事项	212
第一节 作法问题	215
一、作余法	215
二、如法举罪	216
第二节 时间安排	222
第三节 人员问题	225
一、上座职责	225
二、狂痴患者的处理	227
第四章 僧伽威仪及处所庄严	231
第一节 僧伽威仪	232
一、形仪整洁	233
二、大众相处	237
三、修饰形相	240
四、入众威仪	244
五、着用离俗	248
第二节 处所庄严	252
一、畜女秽染	252
二、厨库结净	256

三、养畜长恶	258
四、慢圣纵逸	261
五、说戒检校	262
第五章 众主教授之相	265
一、能谏资格及作法	266
二、众主如何劝导	268
三、众主上座的德行	277
结束语	281
附：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僧网大纲篇	286

僧团是成就出家人修行办道的团体，所以，它的管理也是依戒律制定的，是为修行和解脱服务的。我们要立足于这个原则，来理解僧团的一切管理规范。在原始僧团中，共住的前提就是懂得戒律。否则就没有资格独立生活，而要尽形寿依止。遗憾的是，虽然佛陀早就制定了一套详尽的管理制度，可我们这些弟子并未有效继承。尤其在今天，反而热衷于社会上的工商管理之类，似乎这样才与时俱进。当然，社会管理也有其长处，并非一无是处，但毕竟和僧团管理的定位不同。因为僧团不是企业，也不是公司，不是以生产和做事为重点，也不是以把每个人管得服服帖帖为能事。作为僧团的管理，

应该在了解并继承佛教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适当吸收一些社会管理的长处，才不会失去本位，面目全非。如果定位不清，盲目引进，就可能成为企业化的僧团，或经营佛事的企业。

在讲授《僧网大纲篇》之前，先简单介绍一些僧团管理的相关常识。

一、僧团管理概述

1.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首先，是僧团的管理体制。古今中外的管理虽然形形色色，但概括起来主要有法治和人治之分。当代的西方社会比较偏向法治，传统的封建社会比较偏向人治。佛陀带领的僧团虽然形成于两千多年前，却是一个“以法摄僧”的法治团体，奉行“僧事僧断”的民主管理。佛陀入灭时，没有指定一个接班人，也没有把僧团的领导权交给上座弟子。在佛典中，始终都强调“以戒为师、以法为师”。在佛陀制戒的“十句义”中，第一就是“摄

取于僧”，这也代表了戒律的根本精神，就是以戒律来摄受僧众，而不是依某个权威加以管理。当大众都能以戒律为行为准则，自然能够和合共住，用功办道，进而修定发慧，成就解脱。

我们现在讲到的僧团，通常是指一个寺院。而在戒律中，则是指在某个区域共同生活的僧众。这个区域是通过结界来划定的：东边到哪里，西边到哪里，南边到哪里，北边到哪里。生活在这一范围内的出家人，必须财法与共。财，是在经济方面享受共同待遇；法，则是共同参加布萨等宗教生活。在僧团中，只要具有清净僧格，没有因为犯戒等受到制裁，在这两方面都是平等的。

当然，这种平等并不抹杀差别。因为有的东西可以平均分配，比如食物；而有的东西无法平均分配，比如住房，往往会有面积、朝向等不同。那该如何分配呢？就要根据戒腊长幼有序。出家人每年要结夏安居，然后自恣受岁，形成戒腊，这是代表出家人在僧团的资历。在平等的原则上，僧团特别尊重德高腊长的上座。比如在分房时，上座可以优先选择。其实这也是平等的体现，

只要你在僧团如法地生活修行，假以时日，也会成为上座，享有与之相应的待遇。

社会上任何一个团体都有相应的组织结构，僧团也不例外。在汉传佛教地区，现行僧团结构是根据禅宗清规建立起来的，有四大班首、八大执事等，这是汉传佛教特有的，也是一种偏向人治的结构。而按戒律建构的团体，主要由上座、维那和寺主负责各项事务，又称三纲。三者各有分工，又相互制约，一切事务都需要依律而定，依法解决。

寺主即总理寺务，相当于现在的监院，或社会上的总经理之类，而不像丛林方丈那样具有绝对的权威性。上座在僧团中负责道德教化，并对僧团各项事务起到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原始僧团，上座的地位很高，因为他是德行和资历的象征，也是大众修行的依止。维那，又称知事或悦众。知事，即知道如何处理事务；悦众，是在办事过程中让大家欢喜。维那的责任，主要是维持秩序和主持活动，让僧团按部就班，有序发展。而不像现在这样，基本只是负责唱念。此外，律师也非常重要，

僧团中的很多事务都需要精通戒律者加以引导。比如忏罪，要找一位忏主；说戒，要请说戒师；自恣，要请具备五德的人给大家提意见。这些主持者不仅要具备德行，还要精通戒律的开遮持犯，才能将每件事办得如理如法，并在大家对戒律理解不一或产生疑惑时准确判断，明辨是非。

僧团中有比丘也有沙弥，但所有羯磨会议都有严格的资格审定，必须受过具足戒才能参加。就像现代社会，必须十八周岁以上才是公民，才有选举权。同样，沙弥也没资格参与僧团各种事务的处理。比如说戒，虽然集僧时要全体参与，但在正式开始说戒前，就要把沙弥请出去。如果沙弥没有出去，或故意冒充比丘身份参与羯磨，就是贼住，会影响今后受戒。即使是比丘，如果犯有重大罪行，也要根据犯戒情况，在不同程度上剥夺处理事务的权利。

此外，僧团事务的处理还有相应的人数规定。道宣律师在《行事钞》中，专门以《足数众相篇》讨论了这一问题。比如一般事务只要四个比丘就可以处理，受戒必须

有十个比丘才能得戒，而犯了僧残就需要二十个比丘才能出罪，等等。如果人数不足，事务就处理不成。此外，布萨、自恣、结界等活动属于众行，必须全体参与。

2. 处理事务的方式

僧团处理事务的方式，统称羯磨。羯磨就是业，即处理事情的行为方式，共有 181 种。其中又分众法、对首、心念三类。众法，必须四人以上才能办理；对首，需要对另一个人说明；心念，只需要对自己说一遍。

根据事务的轻重，众法又分单白、白二、白四三种。白，就是白告、宣布。单白羯磨共 39 种，就是把要做的事向大家宣布一次，无人反对即可通过，但只要有一人反对就不得通过。白二羯磨共 57 种，先把事情报告一次，然后表决，看大众对此事是否有不同意见。白四羯磨共 38 种，先把事情报告一次，然后反复三次征求大众意见，以示慎重，主要是对受戒等僧团大事，以及对诃责、摈出、遮不至白衣家等七种犯戒情况的处理。

还有些事不需要四人以上办理。比如你要到哪里安

居，只要进入界内找人说一下，即可开始安居，这就是对首法。其中又分两种，一是众法对首，一是单纯的对首。所谓众法对首，即有些事本来属于众法，但现在人数不足，也可用对首的方式处理。比如说戒，不足四人时就可对首法。只要对一位比丘说：“今天是布萨的日子，我们应该说戒，我是清净的。”然后就可以开始诵戒。而单纯的对首法，是指本来就只要两三人就可以处理的，共 33 种。

心念法则有三种类型。一是众法心念，有些事本来属于众法，但现在因为一人独居，事出无奈，只能用心念法处理。二是对首心念，有些事本来属于对首法，但现在因为一人独居，只能用心念法处理。三是单纯的心念法，本来就可以独自一人处理的，共 14 种。

可见，僧团处理事务都有一套现成的模式。只要学过戒律，就懂得每种事应该采用什么方式，怎么做是如法的。佛陀在世时是这么做的，我们今天依然应该这样去做。因为这些做法是为修行服务的，时代虽然变了，但我们希求解脱的目标没有变。

3. 六和精神

僧团处理事务的指导思想就是六和。现在提倡和谐社会，其实，佛陀最懂得和谐的意义，他为僧团制定的一切规则，除了服务于个人解脱，就是服务于团体和谐。这种和谐是由内而外的，包括理和与事和。理和，即同证法性；事和，即大众遵循共同的生活规范，共有六点：

一是戒和同修。大众受持共同的戒律。受戒是对十方诸佛及一切众生的承诺，这种誓言就是僧众共同生活的基础。它和法律的不同在于，法律是公民必须遵循的，而戒律是我们自觉的选择，是我们基于对自身负责作出的选择。既然如此，就没有理由不遵守。

二是见和同解。在依戒律处理事务的过程中，我们要根据佛陀制戒的精神来理解，不要自以为是，固执己见，这样才能做到见和同解。否则的话，虽然同样在持戒，你这么理解，他那么理解，也会出现很多纷争，甚至导致僧团分裂。

三是利和同均。在一个僧团内财法与共。法，就是共同学法，共同依戒生活，这一点是人人平等的，没有

谁能够凌驾于戒律之上。财，就是物质方面的平等，只要是合格的僧人，在僧团都享有相应的利益，所谓“一个罗汉一份斋，罗汉不来斋不来”，不会厚此薄彼。

四是身和同住。大众在一个界内共同生活，应该共同参与布萨、安居、自恣等活动，不得自行乖离，不同法事，是为别众而非同住。

五是口和无诤。在僧团举行羯磨的过程中，每个参与者都有反对的资格，但如果羯磨是如法的，就不得反对，否则会影响僧团处理事务。所以，对如法的羯磨和僧事处理，我们要坚决认同并拥护，而不是制造不和谐的声音。

六是意和同悦。如果我们无法参加僧团的大众活动时必须请假，律中叫做“与欲”。否则，会因有人缺席而使众法羯磨不能成立。除请假以外，还要表示意见，为“与清净”。事先说明，我虽未参加今天的活动，但对僧团所做的一切处理完全赞同。如果不带上这个意见，却在背后说怪话，就会影响僧团和合。

以上六和中，戒和同修、见和同解、利和同均是和

合的根本，而身和同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则是和合表现出来的形相。

4. 处罚制度

当比丘犯戒后，僧团要对他加以处罚，其中包括非常具体的程序。首先要有人检举，通常是在布萨之前检举，比如某人在什么地方偷了一只鸡，或半夜在僧袍中装了酒带到房间，等等。但不是谁都有资格检举的，而要具备五种德行，即检举五德。然后还要三根具了，比如你检举对方偷鸡，是你看到、听到还是怀疑的？要把“见、闻、疑”提出来。所以，检举时要给对方做忆念：哪天的什么时候，我看到你在做什么。把所见告诉大家，也帮助对方回忆所犯过错。当对方承认之后，才可以给他定罪并制裁。如果你的证据不足，或是带着报复、嗔恨等不良心行，就没资格检举。如果你检举后对方不接受，这个处罚也不能成立。如果对方犯戒事实确凿但又不接受的话，僧团就要启动更重的制裁方式。

所有这些程序，都是为了避免纷争，为了以和谐的

精神来解决问题，这正是《僧网大纲篇》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下，正式进入《僧网大纲篇》的学习。所谓僧网大纲，《四分律行事钞批》曰：“借喻世网之纲，能正其网目。今此一篇，是僧家法网之纲纪也。住持之大要曰纲，细行之仪轨是网，亦得云僧众网目之纲领。”概括了本篇的作用。还有一说则是，众主为三纲而众僧为网，众主能摄持于僧，如纲能持其网。

早期僧团中，僧众道心坚固，素质优良，所以在管理方面可以简单而松散。反过来说，如果僧众良莠不齐，事务繁多，管理就应该严谨而细致，从而避免各种不如法现象。对于僧团的事务管理，道宣律师主要提出了五点。僧团事务虽多，但只要抓住这些要点，就能纲举目张，有条不紊。

二、依法管理的意义

一方行化，立法须通，处众断量，必凭律教。令远域异邦，翹心有所，界中行者，安神进业。若斯御众，何事不行？既行正法，何人不奉？岂止僧徒清肃，息俗归真，方能扶疏道树，光扬慧日。

若法出恒情，言无所据，科罚同于鄙俗，教网唯事重粗。能施已是于非，所被固多喧乱。

故《律》云：非制而制，是制便断。如是能令正法速灭，不值佛世，生地狱如箭射。^[1]

《三千威仪》云：众中无知法人者，百人千人不得同住。^[2] 故知同住必遵圣法。

今欲删其繁恶，补其遗漏，使制与教而相应，

[1] 《四分律》卷 57, T22-990 下

佛告诸比丘：“若比丘非制而制，是制便断。如是渐渐令戒毁坏，令多人不得利益，作众苦业，以灭正法。”

[2] 《大比丘三千威仪》卷 1, T24-913 下

应知聚众法。众中无知法者，百人千人不得一处住。

义共时而并合。故《律》云：非制不制，是制便行。如是渐渐，令法久住。^[1]

若出其病患，明其损减，如下广明。就中分五：一、约化制二教，明相不同。二、约僧制、众食，以论通塞。三、约法、就时、对人以明。四、约处就用以明。五、众主教授之相。

1. 依教则正法住世

道宣律师首先为我们阐述了依法管理僧团的必要性。这是正法久住的保证，只有人人依律行事，依法共住，佛教才能健康发展，正法才能久住世间。正法在哪里？不是在大殿，也不是在藏经楼中，而是体现在每个出家人的身上。律中记载，佛陀在回答“今世尊法几时住世”时，特别开示说：“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名法住世。”不仅释迦佛的教法如此，过去乃至未来的佛法

[1] 《四分律》卷 57，T22-990 下

非制不制，是制不断。如是渐渐令戒成就，利益多人不作苦业，令正法久住。

流传，无不如此。反之，如果出家人都不懂法，不知律，所言所行就无法可依，那么除了外在形象，和在家人又有什么本质区别呢？包括我们现在塑佛像，盖寺院，往往不知道戒律的规范是什么，或是自己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或是互相抄袭仿效。但这种仿效是不是如法呢？其实大家都不知道。为什么说现在是末法？法是法尔如是的，这个末，就体现在每个出家人的言行中，也体现在对每件事的处理过程中。如果出家人的言行中没有正法，那就是末法。

“一方行化，立法须通。”一方，一个寺院或一个界内。行化，教化领众。立法，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如果想要住持道场，领众修行，其管理制度必须和戒律的精神相一致。这个“通”，就是通于圣教。因为戒律是佛陀亲自制定的行事规范，也是大众共同认可的。出家人来自五湖四海，年龄、出身、教育程度、生活习惯等方面各不相同，连接彼此的纽带，就是法，就是律。因为法和律是十方普同的，但能依此行事，方可处处通行无碍。否则，便会各行其是，无法令大众和合共住。

“处众断量，必凭律教。”断量，判定是非曲直。僧团中每天都会有很多事发生，究竟犯戒了没有，犯轻还是犯重，必须根据戒律判断，而不是根据感觉，更不是根据人情。所以，每个出家人都要懂得戒律，这是我们共同生活的基础。作为寺院的住持或执事，更要懂得戒律，才有能力如法处理僧事，令大众心服口服。

“令远域异邦，翘心有所。”依律行事，就能建立如法、清净、庄严的僧团，令远方甚至国外的僧人生起景仰之心，一心希望前来参学。就像我们平时听到哪里道风纯正，学修精进，就会生起向往之心。

“界中行者，安神进业。”在这个道场内的出家人，都能安心、精进地修学。在佛陀制戒的十句义中，就有“难调者令调伏，惭愧者令安乐”。有戒律作为规范，刚强难调者能得到调伏，道心纯正者则能安心办道。所以说，僧团能够营造如法清净的大环境，是令僧人安住于法的保障，也是道业有成的助缘。

“若斯御众，何事不行？既行正法，何人不奉？”御众，领众。若能如法如律地管理僧团大众，什么事行不

通，办不成呢？如果我们是依据正法，而非个人好恶处理事情，什么人会不依教奉行呢？法和律是僧众共住的基础，只要大家都能依此作为处事标准，自然中规中矩。当今教界之所以有那么多问题，恰恰在于失去了这样一个共同基础。因为不懂得戒，做事的人就会根据世俗能力和串习来做，而不是依法行事。长此以往，整个教界势必越来越俗，越来越没谱了。当然，依律行事也有一个前提，就是出家人总体具备相应的戒律素养。否则，在这个魔强法弱的时代，即使一些人乃至一个道场想要恢复戒律的传统，也往往孤掌难鸣，收效甚微。但做总比不做好，不论大环境如何，我们能够做到的就要尽力去做。

“岂止僧徒清肃，息俗归真，方能扶疏道树，光扬慧日。”扶疏，枝繁叶茂。道树，指三学八正道，道能生长，故以树为喻；也比喻佛法能荫覆众生，使离烦恼郁热。慧日，慧能破暗，故以日为喻。如果这样做的话，不仅能使僧众保有清净僧格，息灭世俗之心，更能以持戒为基础，进一步修定发慧，令道心得以增长，令佛法

弘扬光大。在修行过程中，如果不能增长道心，就会增长凡夫心，两者非此即彼。

这一段，说明依戒行事能使正法久住。以下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如果违背戒律就会导致法灭，而从我们个人来说，也会自遭苦果。

2. 违教则正法速灭

“若法出恒情，言无所据，科罚同于鄙俗，教网唯事重粗。”恒情，世俗的常情。科罚，惩罚、治罚。如果僧团管理出自世俗常情，所言所行根本不以戒律为依据，那么，对犯戒者往往会采取世间的方式加以处罚。这些方式是粗陋而不合理的，既没有智慧，更没有慈悲。比如在当时的僧团中，有罚钱罚米，甚至私设公堂等做法，这是完全违背律制的。

“能施已是于非，所被固多喧乱。”能施，寺主对犯戒现象采取的措施，包含人和法。如果寺主本身就做得不如法，不能依戒律行事，那么在他管理的僧团中，就会出现很多纷争和是非。当大众不能统一于法和律，必

然会有各自的立场，会有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对立，有制裁者和被制裁者的对立，从而引发矛盾。不仅影响个人修行，也影响僧团和谐，乃至佛法弘传。

“故《律》云：非制而制，是制便断。如是能令正法速灭，不值佛世，生地狱如箭射。”所以《四分律》说：一旦非法制度在僧团盛行，如法制度反而会行不通，会失去作用。这样的话，将会加速正法在世间的消亡，也让我们自己生生世世不能遇到佛陀出世或生在佛法流布的时代。而今生的果报，则会像离弦之箭那样，迅速堕落地狱。

“《三千威仪》云：众中无知法人者，百人千人不得同住。”《三千威仪经》说，如果僧团中没有懂得法和律的人，哪怕有成百上千的僧众，也是不可以同住的。因为大家都不知道出家人应该如何行事，就像一群乌合之众，不过聚在一起过日子而已。一旦出现问题，只能根据个人好恶或世俗能力来处理，这个团体将是世俗而非出世的团体。

“故知同住必遵圣法。”僧人共同生活的基础就是

法，就是律，必须遵法依律，大众才能在一起共住共修。从个人来说，如果不懂戒律，就不能在僧团独立生活。从团体来说，如果没有知法者，这个团体其实是不能成立的。

以上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依法管理对于正法久住的意义，同时指出不依法管理将会造成的不良结果。

3. 发扬圣教，重光道化

为了建立如法僧团，令正法长久住世，道宣律师发愿根据相关律典，为大众整理出一套易于操作且适合中国国情的僧团管理纲领。

“今欲删其繁恶，补其遗漏，使制与教而相应，义共时而并合。”制，戒律。教，经典。《行事钞》全名为《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道宣律师所做的研究，就是以《四分律》为主线，参照其他律典，删除其中过于繁琐的部分，并对不完整的内容加以补充。本篇所删的繁恶，是世人妄行的非法制度；所补的遗漏，是隐没不现的如法制度，并不是对律典本身删繁补阙。因为持戒不

是孤立的行为，而是佛法修行的基础，是得定发慧的前提。如果制与教不相应，持戒就不能成为修行的组成部分。如果义与时不相合，持戒就会脱离现实，持得机械刻板，甚至为持戒而持戒，那就偏离佛陀制戒的宗旨了。《行事钞》重在实用，正是立足于这样的定位来弘扬戒律，使所行制度与法义相应并合乎时宜。

“故《律》云：非制不制，是制便行。如是渐渐，令法久住。”非制，非法之制。《四分律》说，当非法制度不再盛行，如法的制度才能普及。长此以往，佛法才能久住世间。僧团是佛法住世的载体，它是由一个个僧人组成的。有合格的僧人，才会有如法的团体；有如法的团体，才会有正法在世间的流传。合格的僧人从哪里来？就是通过戒定慧的改造而来。所以，戒律是造就合格僧人的起点。

“若出其病患，明其损减，如下广明。”病患，非法之过。损减，能使法灭。论及僧团管理，首先要说明现在都存在哪些问题，使大众认识到这些问题带来的危害。关于此，下面将详细讲述。

“就中分五。”本篇的内容，主要从五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约化制二教，明相不同。”第一部分，现拟标题为“僧团的处罚制度”。从化教和制教两方面，说明怎样处罚犯戒比丘，特别探讨了在家居士能否处罚出家人的问题。

“二、约僧制、众食，以论通塞。”第二部分，现拟标题为“僧制是非与僧食问题”。僧制即佛教制度，也称清规，是佛教在各地发展过程中，于戒律之外建立的相关制度。在这一部分，道宣律师主要讨论了当时教界有哪些不如法的制度，并提出如法僧制应该怎么建立。关于僧食问题，主要讨论了它的通和塞。通是僧食的共通性，每个出家人都可以享有；塞是僧食的局限性，即什么情况下不可乱吃乱用。

“三、约法、就时、对人以明。”第三部分，现拟标题为“处理僧务的注意事项”。主要说明羯磨事务中的注意事项，涉及三个方面。一是作法问题，重点探讨怎样才能如法检举。二是举行羯磨的时间，处理僧务安排在

什么时间合适。三是人的问题，讲到两种特殊情况：其一是在处理僧务时，寺主和上座扮演的角色；其二是怎样对待有病的人。

“四、约处就用以明。”第四部分，现拟标题为“僧伽威仪及处所庄严”。说明出家人威仪形象的功用，以及建立一个庄严处所的意义。因为这些不仅代表个人呈现的精神面貌，也代表僧团乃至整个教界在社会展示的外在形象。

“五、众主教授之相。”第五部分，寺主或上座在处理事务过程中，应该慈悲劝导那些犯戒者，而不是强硬地处理一些问题，否则就容易引发矛盾，对双方的修行也是有害无益的。

〔第一章〕僧团的处罚制度



第一节 约化教辨

一、许俗处治

初中分二。且明化教，教通道俗。

《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1] 广如第二十九卷《护法

[1] 《大方等大集经》卷 24，T13-172 下~173 上

若未来世，有我弟子饶财多宝，有大力势，王所亲爱，一切大众不能接治。如是等人，汝等当治。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不能治者，如是四姓，则为断我三宝种性，能灭法炬，破坏法船，焦涸法味，夺众生眼……若有国主于无量世修施戒慧，见我法灭，舍不拥护，如是所种无量善根悉皆灭失。

品》说。

又云：若犯过比丘应须治者，一月两月苦使，或不与语，不与共坐，不与共住，或摈令出，或出一国，乃至四国有佛法处。治如是等恶比丘已，诸善比丘安乐受法，故使佛法久住不灭。^[1]

第一章，是关于僧团的处罚制度。

“初中分二。且明化教，教通道俗。”其中又分两节，分别从经典和律典两个不同角度，对应该如何处罚加以说明。从制教而言，主要强调僧事僧办，僧团所有问题必须由僧人自行处理，并有相应的资格限定，不是所有出家人都能参加的。但从化教而言，不仅讲到僧团应该如何处罚犯戒比丘，连居士也有处罚的责任，所以说教通道俗。也就是说，化教的处罚方式通于僧俗二众。关于这个问题，道宣律师引用了《大集》《十轮》和《涅

[1] 《大方等大集经》卷 24，T13-172 下

有犯罪者，或令苦作一月二月，或不与语、共坐、共食，或不共住，或摈令出，或出一国，或出四国有佛法处。治如是等恶比丘已，诸善比丘安乐受法，故使佛法久住不灭。

槃》三部经典，说法略有不同，分歧主要是在家居士能否制裁犯戒比丘。

“《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这一段是佛陀对国王大臣的嘱托，当然是指信佛的国王们。佛陀在《大集经》中说：如果在末法时代，我的某些出家弟子有财有势，僧团的制裁对他根本没有约束力，国王大臣就要承担起制裁的责任。如果对此听之任之，不加制裁，这些比丘会令世人对三宝失去信心。发心出家的人不愿出家了，有信心的失去信心了，没信心的因此诽谤造业了。不仅如此，还会让众生失去法身慧命。因为这些比丘身上根本就没有法，给佛教带来的都是负面影响。为什么现在佛教在社会上容易招人非议？确实有些多财多力的出家人胡作非为，可他们又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佛教的形象，这就使得民众对佛教产生了误解。

“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佛陀接着对国王大臣们说：如果对这样的比丘不加制裁，那么这些国王大臣虽然无量劫来精进修行，认真持戒，广行布施，但

因为不尽力护持佛法，所修功德都不能化解这一过失。

“广如第二十九卷《护法品》说。”更多的相关内容，在《大集经》第二十九卷《护法品》中有详细说明。按《大正藏》收录的版本，应在《大方等大集经卷第二十四·虚空目分中护法品第九》，是佛陀对频婆娑罗王的嘱托，告诉他，若不如法制裁恶比丘，将会带来哪些苦果。

“又云：若犯过比丘应须治者，一月两月苦使，或不与语，不与共坐，不与共住，或摈令出，或出一国，乃至四国有佛法处。”这段内容还是引自《大集经》，前面是俗治，佛陀嘱咐护法居士要制裁恶比丘。此处是僧制，即僧团内部应该如何制裁这些恶比丘。《大集经》说：对犯有过错的比丘应该加以制裁，或者让他去做一两个月的苦力；或者大家不和他说话，即默摈；或者大家不和他坐在一起，冷落他；或者取消他享受资具供养及参加集体活动的资格，处罚他；或者把他赶出僧团，即灭摈；或者让他离开此地前往别的国家，但还是要选择有佛法的国家，让他有机会生起惭愧心，改过从善，最后可以

请求僧团解除制裁。下面会说到，每种制裁之后，如果受制裁者已经认错，僧团就要酌情对他解除制裁。

“治如是等恶比丘已，诸善比丘安乐受法，故使佛法久住不灭。”唯有制裁这些恶比丘之后，僧团中如法清净的比丘才能安心修学，此为现前利益；进而使佛法久住，慧灯不灭，此为长久利益。就像在稻田中，只有除去杂草，禾苗才有茁壮成长的空间。

二、唯听道治

《十轮经》云：若有钝根众生，为欲发起善根因缘，懈怠少智，忘失正念，贪著住处、衣服、饮食四事供养，远离一切诸善知识。如此众生，教令劝化，料理僧事及以佛法、和尚、阇梨，是为安置营事福处。^[1]

[1] 《大方广十轮经》卷2，T13-689中

若有钝根众生，为欲发起善根因缘，懈怠少智，忘失正念，贪著住处、衣服、饮食四事供养，远离一切诸善知识。如此众生，教令劝化料理僧事及与佛法、和上、阿阇梨故，是善男子则为安置如来劝化营事福处。

若声闻弟子心不恭敬，不坚持戒，为法久住而调伏之。若起心念，教令心悔。又须言语而谪罚者，驱令下意，终不与语。亦于僧中谪令礼拜，诃诘嫌责，不同僧利。或在僧前四体布地，自归伏罪。或时驱出，不得共住。我知众生心所趣向，为利彼故，广说诸经地狱等苦，为欲调伏破戒众生。^[1]

若诸比丘护持戒者，天人供养，不应谪罚。除其多闻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出家者，能示天龙八部珍宝伏藏，应作十种胜想，佛想、施心。若有破戒作恶威仪，当共软语，乃至礼足。后生豪贵，得入涅槃。是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不听

[1] 《大方广十轮经》卷 2，T13-689 下

若我声闻弟子……心不恭敬，不坚持戒，为法久住而调伏之。若起心念，教令心悔。又须言语而谪罚者，驱令下意，终不与语。亦于僧中谪罚，令其礼拜，诃诘嫌责，不同僧利；或在僧前四体投地，自归伏罪；或时驱出，不得共住。我知众生种种体性，心所趣向，能生信解，为利彼故，除其黑闇，干竭驶流，得涅槃乐。为欲调伏破戒众生，广说诸经地狱等苦。

轮王宰相谪罚，况余轻犯。破戒比丘虽是死人，是戒余力，犹如牛黄、麝香、眼药、烧香等喻。破戒比丘为不信所烧，自堕恶道，能令众生增长善根。以是因缘，一切白衣皆应守护，不听谪罚。四方僧众布萨自恣，三世僧物，饮食敷具，皆不预分。^[1]

[1] 《大方广十轮经》卷3，T13-693下~694中

佛言：“善男子！若诸比丘佛法出家，剃除须发，披着袈裟，一切天人阿修罗皆应供养。若护持戒，不应谪罚闭系、兀其手足乃至夺命，悉无是法。何以故？除其多闻及持戒者，若有破戒比丘，于我法中而出家者，成就诸恶如败脓坏，非婆罗门自言婆罗门，非梵行而言梵行，退失堕落圣道果证，为诸烦恼结使所胜结使所坏。又复破戒诸恶比丘，能示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无量功德珍宝伏藏。若有依我而出家者，众生应作十种胜想，得无量无边福德。何等为十？有诸众生见依我出家者，应作念佛想。以是净心欢喜因缘，不信一切诸余外道及外道经书。若当见时，即应思惟决定圣戒。以是因缘，能断杀生、偷盗、邪淫、妄语乃至不饮酒等，入涅槃城。见有依我而出家者，当起施心。以是因缘，于将来世财富无量，善去善向，殊胜供养常得充给，乃至入于无畏大涅槃城。又见依我佛法出家，柔和

质直，常行忍辱，不生卒暴，心无狂乱，喜乐正法，常好闲静阿练若处，乃至欲入涅槃无畏之城。若有众生破戒非法，作恶威仪。见如是人，当共软语乃至礼足。以是因缘，此人后世生尊贵家，有大势力，常为一切之所瞻视，乃至当得入涅槃城、天藏大梵。若依我法出家，造作恶行，如是比丘盲无所覩，此非沙门自称沙门，非梵行自称梵行，退没堕落，为诸烦恼之所败坏。如此比丘修行恶法，犹能开示一切天、龙、夜叉、乾闥婆、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睺罗伽、人、非人等一切善法功德伏藏，为善知识。虽不少欲知足，剃除须发，披着袈裟服，以是缘故，能为众生增长善根，于诸天人开示善道。是以依我出家比丘，若持戒，若破戒，我悉不听转轮圣王、大臣宰相，不得谪罚系闭，加诸鞭杖，截其手足，乃至断命。况复余轻犯小威仪破戒比丘，虽是死人，是戒余力，犹如牛黄。是牛虽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后有用，能大利益一切众生。恶行比丘虽犯禁戒，其戒势力，犹能利益无量天人。譬如估客入于大海，断于无量众生之命，挑其眼目，持阿摩那果，捣蕞和合，成其宝药。若有众生盲冥无目，乃至胎胞而生盲者，以此宝药而用涂之。众病得除，其眼明净如是。如是，若诸比丘虽破禁戒，造作恶行，于佛法中名为死人，复能令他一切众生使得清净智慧法眼。能令见者尚得如是，况复为开示说种种法。大梵！譬如烧香，香体虽坏，勗他令香，破戒比丘亦复如是。自堕恶道，能令众生增长善根。恶行比丘为不信所烧，身坏命终，堕三恶道，能使他人得

优波离白佛：“若非法器，云何驱遣？”佛言：“我不听俗人讥诃，比丘得作。复有十种非法，即得大罪。若僧不和，于国王前、王眷属前、大臣前诃，白衣、妇女、小儿中，僧净人前，比丘尼中，本怨嫌人前，如是等，假使举得少罪，亦不应受。”下具出举法，如律法中。^[1]

大利益，示涅槃道。以是因缘，一切白衣不应侵毁、轻蔑破戒比丘，皆当守护、尊重、供养，不听谪罚、系闭其身，乃至夺命。四方众僧若至布萨自恣之时，听使驱出，不共法事。三世僧物，饮食敷具，皆不听用。”

[1] 《大方广十轮经》卷3，T13-695下

尔时，尊者优波离从座而起，整其衣服，叉手合掌，白佛言：“世尊！若世尊作如是言，是法器及非法器，悉不讥诃。他未来时作诸恶行，如是比丘，非沙门而作沙门，非梵行而作梵行，今当云何诃责其心，驱遣令出？”佛言：“我悉不听俗人讥诃。复有十种非法讥诃，即得大罪。何等为十？若僧不和合，于国王前而讥诃者，是名非法。若僧不和合，于婆罗门众中而讥诃者，亦名非法。若僧不和合，于王眷属及诸大臣而讥诃者，是名非法。若僧不和合，于白衣中而讥诃者，是名非法。若僧不和合，于妇女小儿等中而讥诃者，是名非法。僧不和合，于僧净人前而讥诃者，

《涅槃》中种种示相已，云：于毁法者与七羯磨，为欲示诸行恶行者有果报故。当知如来即是施恶众生无恐畏者，以现在治罚，息将来大怖故。若善比丘置不诃责，当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驱遣举处治罚，是我弟子真声闻也。^[1]

这一段引《十轮经》和《涅槃经》，说明对于犯戒比丘，佛陀只允许僧团制裁，任何在家人不得加以责罚。不仅如此，甚至不得于在家众前诃责犯戒比丘。

是名非法。僧不和合，于比丘尼众中而讥呵者，是名非法。僧不和合，于本怨嫌前而讥呵者，是名非法。若僧不和合，以嗔恚心而相讥呵者，是名非法。有如此等十非法，不应讥呵。假使举得少罪，亦不应受。”

[1] 《大般涅槃经》卷3，T12-380下~381上

于毁法者，与驱遣羯磨、诃责羯磨、置羯磨、举罪羯磨、不可见羯磨、灭羯磨、未舍恶见羯磨。善男子！如来所以与谤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为欲示诸行恶之人有果报故。善男子！汝今当知，如来即是施恶众生无恐畏者。若放一光，若二，若五，或有遇者，悉令远离一切诸恶……若善比丘见坏法者，置不诃责、驱遣、举处，当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驱遣、诃责、举处，是我弟子真声闻也。

“《十轮经》云：若有钝根众生，为欲发起善根因缘，懈怠少智，忘失正念，贪著住处、衣服、饮食四事供养，远离一切诸善知识。”善根因缘，指学佛、修行、出家。四事，衣服、饮食、卧具、汤药。《十轮经》说：有些愚钝的众生，虽然想要学佛并出家修行，可因为根机不足，无法精进也缺少智慧，时常忘失正念，甚至忘记出家人的本分是什么，结果就把追求住处、衣服、饮食等四事供养放在首位，远离一切能够教导正法的善知识。作为出家人来说，衣食只是为了滋养色身，维系生存，而生存的真正意义在于修道，在于解脱。这是必须牢记在心的，否则就会出一家而入一家。虽然离开了世俗家庭，却将僧团执以为家，换个地方过起日子来，这就完全违背了出家的本意。

“如此众生，教令劝化，料理僧事及以佛法、和尚、阇梨，是为安置营事福处。”对于这类众生，僧团应当善巧地对他们教育和引导，先让他们做一些服务大众的工作，如行堂、扫地、做饭，或者侍奉和尚、阿阇黎，令他们通过这些善行培植福德，增长善根，为修行积累资粮。

“若声闻弟子心不恭敬，不坚持戒，为法久住而调伏之。”如果有些声闻弟子不恭敬三宝，不能认真受持戒律，甚至经常犯戒，为了令正法久住，僧团应该对这样的僧人进行处罚。下面详细说明处罚的方式。

“若起心念，教令心悔。”如果他所犯的错误很轻，只要提醒他自己心念忏悔即可。比如违犯威仪方面的过失，在戒律中属于突吉罗、百众学，只要通过自责就可达到忏悔的效果。

“又须言语而谪罚者，驱令下意，终不与语。”不与语，就是默摈，不和他往来谈话。有些犯戒行为需要通过语言责罚，这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以批评达到教育效果；二是不和犯戒比丘说话，通过这一方式促使他去除我慢，自我反省。

“亦于僧中谪令礼拜，诃诘嫌责，不同僧利。”或者让他到僧团礼拜大众，向大众忏悔；或者在大众前指出他的过失，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剥夺他在僧团应该享有的财和法两方面的权利。僧团中，比丘拥有三十五种权利，犯戒之后，这些权利就会被剥夺。

“或在僧前四体布地，自归伏罪。或时驱出，不得共住。”或者让他在僧众前匍匐在地，发露自己所犯的过失，请求忏悔。或者直接驱逐出僧团，不能再和大众共住。这是犯下最重的过失，如五篇七聚的首篇波罗夷，就要被驱出。七羯磨中也有一种叫摈出。

“我知众生心所趣向，为利彼故，广说诸经地狱等苦，为欲调伏破戒众生。”佛陀说：我知道众生心的趣向，为了能利益他们，所以在经典中广泛说明地狱的种种痛苦，说明犯戒将招感地狱果报，使那些犯戒者了解不善行的后果，从而心生畏惧，不敢任意妄为。以上，说明僧团对犯戒比丘的各种制裁方式。此处所引的是经典，只是笼统说明，具体内容在戒律中有详细阐述。

“若诸比丘护持戒者，天人供养，不应谪罚。”接着还是引《十轮经》，告诫俗人不可对出家人进行制裁。首先，说明对持戒比丘应有的态度。那些持戒的比丘，应该受到诸天和世人的供养恭敬，自然不该责罚。

“除其多闻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出家者，能示天龙八部珍宝伏藏，应作十种胜想，佛想、施心。”除了对那

些多闻及持戒的比丘不可责罚，如果有破戒比丘能为世人乃至天龙八部开显三宝功德，对他们也要作十种殊胜的观想，比如对破戒比丘作佛想，对贪心比丘作布施想，等等。《四分律行事钞批》中，十种胜想分别是：一者破戒比丘作真佛想，二破戒比丘作持戒想，三慳贪比丘作布施想，四多嗔比丘作忍辱想，五谄曲比丘作质直想，六懈怠比丘作精进想，七聚落比丘作兰若想，八散乱比丘作禅定想，九愚痴比丘作智慧想，十生死比丘作涅槃想。而《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中则是：一应作念佛想，二应思惟圣戒，三当起施心，四柔和质直常行忍辱，五不生卒暴心无狂乱，六喜乐正法，七常好闲静阿兰若处，八欲入涅槃无畏之城，九共软语，十礼足。总之，这些都是典型的净观。当然，把破戒比丘作真佛想或持戒想还是有前提的。因为这些比丘“能示天龙八部珍宝伏藏”，还是能给佛教带来正面影响，能在某些方面帮助大众认识三宝功德。而从个人修行的角度来说，倘能真正对破戒比丘作这样十种观想，内心一定是清净无染、与法相应的。

“若有破戒作恶威仪，当共软语，乃至礼足。后生豪贵，得入涅槃。”当我们看到那些破戒或破威仪的比丘，要用慈悲、柔和的语言去劝导他，乃至向他顶礼，使对方心生惭愧，意识到自己的身份和应有的举止行仪。这样做的话，未来将感得极大的福报，并且因为这份善业导向涅槃。

“是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不听轮王宰相谪罚，况余轻犯。”所以说，只要是依佛陀出家的比丘，不论持戒还是破戒，都不允许国王大臣责罚，何况他们仅仅犯一些轻罪，更不应该随意处分。此处所说的不可责罚也是有前提的，就是这位破戒比丘还能令人生起善法。如果在他身上没有丝毫善法，给佛教带来的全是负面影响，甚至本身就不是为了解脱而出家，就另当别论了。

“破戒比丘虽是死人，是戒余力，犹如牛黄、麝香、眼药、烧香等喻。”死人，指破失根本戒，而不是一点小戒，在僧团已经失去比丘身份。眼药，能令盲者复明的特效药。破戒比丘虽然已经失去戒体，等同死人，但他身上还有戒法的余力，就像牛黄、麝香、眼药、烧香等

物。这几个比喻都是用来说明戒之余力。牛黄、麝香、眼药皆是从死物所取，但仍有特殊的药用价值。烧香也是同样，香体虽然毁坏，但仍能散发香气。

“破戒比丘为不信所烧，自堕恶道，能令众生增长善根。”虽然这些破戒比丘被烦恼战胜，自己堕落恶道，但因为身上曾经具有善法，仍然可以令众生增长善根。“为不信所烧”一句，在玄奘三藏新译的《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中，是“信施所烧”，因为他以破戒身接受信施，所以导向毁灭。

“以是因缘，一切白衣皆应守护，不听谪罚。”综上所述，破戒比丘虽然自己会因种种不善行招感苦果，但因为他们还“能示天龙八部珍宝伏藏”，所以一切在家居士还是应该守护他，不可对其任意处罚。

“四方僧众布萨自恣，三世僧物，饮食敷具，皆不预分。”三世僧物，指房舍卧具等，事通三世，过去修治，得今受用；今复修补，用通未来。此处说明僧团的情况。对于破失根本戒的比丘来说，不再有资格参加僧团的布萨、自恣，也没有资格享受僧团所有的利养，包括饮食、

卧具等，都不能参与分配。

“优波离白佛：若非法器，云何驱遣？”这段内容还是引自《十轮经》。优波离尊者请教佛陀说：如果比丘犯戒破戒，不再是法器了，僧团应该怎样对他进行处罚？

“佛言：我不听俗人讥诃，比丘得作。”佛陀说：我不允许俗人批评或制裁破戒比丘，但僧团比丘可以制裁他。首先要如法检举，必须在僧团集会时提出：今天我要检举某人，大家有没有意见？如果其他比丘没有意见，才可以检举。而且，检举需要在如法的场所，有如法的程序，不可以随意为之。

“复有十种非法，即得大罪。”以下说明十种不如法的检举方式。如果这样检举的话，将感得极重的罪业。

“若僧不和，于国王前、王眷属前、大臣前诃，白衣、妇女、小儿中，僧净人前，比丘尼中，本怨嫌人前，如是等，假使举得少罪，亦不应受。”如果某位比丘行为不如法，其他比丘在国王、国王眷属、大臣面前对他加以诃责，或是在居士、妇女、孩子面前，或是在服务僧团的净人面前，或是在比丘尼面前，或是在和他有过

节的人面前，等等，如果在这些人面前检举比丘的过错，哪怕是指出少许过错，也可不予接受。

“下具出举法，如律法中。”具体应该怎么检举，在戒律中有详细规定。在制教的部分，我们就会说到这些内容。

以上引用的《大集经》和《十轮经》观点正好相反，怎么理解这个问题呢？须知，两者指出的情况有所不同。《大集》所说，是这个比丘行为不端，多行不义，给佛教带来的全是负面影响；而《十轮》所说，虽然这个比丘德行不够，但对外的显现并非一无是处，还是能在一定程度上令人对佛法生起信心。

接着，道宣律师再引《涅槃经》的观点，说明僧团应该以七羯磨对犯戒者进行不同程度的制裁。这是佛陀对犯戒者的真正慈悲，以现在的责罚，消除他们未来将要招感的极大苦果。

“《涅槃》中种种示相已，云：于毁法者与七羯磨，为欲示诸行恶行者有果报故。”《涅槃经》中，佛陀对迦叶菩萨说：对于那些犯戒的人，僧团应当给予七羯磨的

制裁，分别是诃责、摈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不见举、不忏举、恶见不舍举，这是戒律制定的七种处罚方法。这么做也是为了向大众表明：犯戒和破戒的恶行都是有果报的，不仅会招感未来苦果，当下就会带来责罚。

“当知如来即是施恶众生无恐惧者，以现在治罚，息将来大怖故。”我们要知道，这种做法其实是如来的慈悲，是如来在为犯戒众生消除恐惧，属于无畏施。为什么这样说？如果现在通过处罚帮助他们把罪业忏除清净，就能息灭未来将要招感的三恶道苦果。反之，如果现在不忏悔的话，将来就无法避免恶道之苦。而比起堕落恶道的无量痛苦来说，现在这些责罚根本算不了什么。就像治病，虽然吃药、打针、动手术都是痛苦的，但这些微小的痛苦，可以灭除疾病带来的长久痛苦。同样，如果能在犯戒之后及时接受治罚，忏已还净，未来就能清净安乐。

“若善比丘置不诃责，当知是人佛法中怨。”如果那些清净比丘对犯戒比丘不加管教，不加约束和责罚，这些人虽然看起来洁身自好，其实却是对僧团的不负责，

也是对佛教健康发展的不负责，将会招到护持佛法者的不满。

“若能驱遣举处治罚，是我弟子真声闻也。”反之，如果能对犯戒比丘如法处罚，才是佛陀真正的弟子。因为他们这样做能保证僧团的清净如法，保证佛教的健康发展。需要注意的是，处罚必须如法，否则容易引起纠纷，也不利于僧团的和合共住。

以上，引用三部经典说明应该如何制裁犯戒比丘。其中又包含两种观点，一种是允许在家人责罚破戒比丘；另一种则不允许在家人参与，唯有僧团才有资格责罚。

第二节 约制教辨

二、就制教以明者。僧令忏悔，改迹便止。上品之徒，见影依道。下流之类，拒逆僧命，不肯从顺，无惭无愧，破戒犯失，续作不止。自非治罚，何由可息？如似迟驴，必加楚罚。则有七种调伏，及恶马治、默摈、不与语等。

比佛法东流，多不行此。若闻正说，反生轻笑。薄滥佛法，自秽净心。有过之徒，实当此罚。反用俗法，非理折伏。相虽调顺，心未悛革，致使圣网日就衰弱。

《文》云：非制而制，速灭正法。斯言允矣。今举彼微言，重光像运，有力住持众主准而行

之。^[1]

《四分》中，凡欲治罚举人者，自具两种五德，如《自恣法》。^[2]

又须三根具了，徒众上下同心共秉，犯者听可，然后举之。具如律本遮法中说。若违上法，举不知时，反生斗争。

故《文》云：汝等莫数数举他罪。^[3]以恐坏正法故。必具上法，纵而不治，亦灭正法。

[1] 《四分律》卷 57，T22-990 下

非制而制，是制便断。如是渐渐，令戒毁坏，令多人不得利益，作众苦业，以灭正法。

[2] 《四分律》卷 37，T22-836 上~中

佛言……自今已去，听具五法得求听。何等五？知时不以非时，如实不以虚妄，有利益不以无利益，柔软不以粗犷，慈心不以嗔恚……有五法者，应差作受自恣人。若不爱、不嗔、不怖、不痴、知自恣未自恣，具如是五法者，应差受自恣，应如是差堪能人。

[3] 《四分律》卷 59，T22-1007 中

尔时，佛告优波离：“汝等莫数数举他比丘罪。”

今明治法七种、九种。言七法者：一谓诃责，二谓摈出，三者依止，四者遮不至白衣家，五者不见罪，六者不忏罪，七者说欲不障道，加恶马、默摈二法，则为九也。

制教，即戒律，是佛陀为僧众制定的行为准则。而化教则是通过佛法正见教化，使弟子们在思想观念上产生转变，进而完成心态和生命品质的转变。

“二、就制教以明者。”这一部分，说明依戒律应当如何责罚犯戒比丘。首先说明处罚的必要性。

“僧令忏悔，改迹便止。”有些出家人一旦违犯戒律，只要僧团让他忏悔，马上就能改过自新，永不再犯。这不仅是出家人要具备的素质，也是所有人应该学习的。比如孔子的大弟子颜回，只要犯过一次的过失就不会再犯，是为“不二过”。

“上品之徒，见影依道。”见影，出自《杂阿舍经》的比喻，说良马见到鞭影就会飞奔，根机稍差者要鞭子落到身上才会跑，再差一点的要被打痛了才会跑，最差的则要拼命打才会跑。如果是根机较好、有惭愧心的僧

人，只要稍微提醒他一下，或看到别人犯戒的不良后果，就能从善如流，由此受到教育，如法行事，绝不违犯。

“下流之类，拒逆僧命，不肯从顺，无惭无愧，破戒犯失，续作不止。”而那些下等根机者，甚至在僧团给他举出犯戒事实后也不肯承认，不肯接受僧团的教育。因为他们没有惭愧心，就会屡教不改，一次又一次地犯错。

“自非治罚，何由可息？如似迟驴，必加楚罚。”对于这样的情况，如果不施以严厉处罚，怎么能帮助他止息恶行呢？因为他的烦恼习气太重了，所以要像对待笨驴那样，痛加责罚才能起到效果。就像对犯罪者，必须强制性地关进监狱；对吸毒者，必须强制性地关进戒毒所。即使他们想犯罪也没条件，想吸毒也得不到。不过我们要知道，这种处罚的目的是为了教育，为了帮助对方改过自新，不是为了惩罚谁。

“则有七种调伏，及恶马治、默摈、不与语等。”处罚方式有七种，即前面所说的七羯磨。此外，还有恶马治、默摈、不与语等，共十种。在制教关于处罚方式的部分，主要是对这十种情况加以说明，从它的犯相到制

裁方式，到伏罪后应该如何解除制裁，都有详细解说。

“比佛法东流，多不行此。若闻正说，反生轻笑。”道宣律师感慨说：佛法东传中国之后，依戒律建立的管理体制及处罚方法并未得到有效推广，多数僧团都没有依戒行事。所以有人听到律中有这样一些规定，反而觉得很好笑，根本不当做一回事。因为他们已经习惯按照世间的方式来处理，似乎这才是正常的，却忘记了，一切经教和戒律都是为了将人导向出世间的解脱，这正是佛法和世间法的根本区别。定位不同，处理的发心和方式自然也不同。

“薄滥佛法，自秽净心。”因为我们不能依法管理僧众，所以无法建立清净和合的僧团，也就没有住持正法的能力。长此以往，就会导致佛教的肤浅化和世俗化。又因为我们不能依法止息不良串习，就会使自己沉溺在凡夫心的染污相续中，不能自拔。

“有过之徒，实当此罚。”对于犯戒僧众，必须接受戒律规定的处罚方式。因为这是佛陀本着慈悲心制定的教育手段，对于个人而言，能够帮助他们改过自新，息

灭未来苦果；对于团体而言，这种赏罚分明的处置，能令大众认识到戒律的权威性，从而依律行事，和合共处。

“反用俗法，非理折伏。相虽调顺，心未悛革，致使圣网日就衰弱。”悛革，悔改。遗憾的是，现在的僧团往往不懂得怎样如法处置犯戒僧人，于是就会沿用世间法，以不正当的手段加以责罚。因为方法不当，没有依法调伏，这些受罚者虽然表面顺从了，内心并没有悔改，也没有认识到问题所在，自然无法止息不良串习。正是这些做法，使得佛教日渐衰落。

“《文》云：‘非制而制，速灭正法。’斯言允矣。”允，公平得当，表示认同。《四分律》说：一旦非法制度在教界畅通无阻的话，正法自然会迅速灭亡。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因为正法和非法是此消彼长的，正法得到光大，非法就没有立足之地；反之，非法得以盛行，正法就会日渐衰落，是为末法。

“今举彼微言，重光像运，有力住持众主准而行之。”微言，精微之言，即依法依律。重光，隐而复显。像，像法时代。运，运势。有力，德可归人，令大众景仰。

因为看到这些现象，道宣律师就依据戒律，将处罚制度的重点整理出来，希望以此光大像法时代的法运，使之昌盛兴旺。道宣律师还希望，那些有心并有能力住持正法的人，尤其是正在领众的住持们，能认同这些做法并加以实践，这将是佛法之幸，众生之幸。

“《四分》中，凡欲治罚举人者，自具两种五德，如《自恣法》。”劝勉之后，道宣律师具体介绍了戒律中关于处罚的一些规定。《四分律》说：凡是想要治罚他人的检举者，自己首先要具备两种五德，具体要求和《自恣篇》介绍的相同。

第一种五德，是不爱、不嗔、不怖、不痴、知自恣不自恣。前四点为通德，适用于一切检举。第五点为别德，根据不同情况而调整，所以此处应为知检举不检举。一、不爱，没有偏爱之心，不会故意偏袒某人；二、不恚，没有嗔恨之心，不会故意找谁的茬；三、不怖，没有恐惧之心，不担心检举后受到报复；四、不痴，对所检举的人和事一清二楚，而不是随便猜疑；五、知检举不检举，知道什么时候应该检举而什么时候不该检举，

也知道在什么场合可以检举而什么场合不该检举。

第二种五德，是知时不以非时、如实不以虚妄、利益不以损减、柔软不以粗犷、慈心不以嗔恚。一、知时不以非时，知道自己检举的时机合适，而不是在不恰当的时机去检举。二、如实不以虚妄，知道自己检举的事情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三、利益不以损减，检举此事是为了利益对方，而不是为了让对方难过，更不是为了打击报复。四、柔软不以粗犷，以柔和而非粗暴的语言来检举。五、慈心不以嗔恚，带着慈悲心而不是嗔恨心来检举。

当我们要检举别人时，首先要反省一下，自己是否符合以上这些条件。如果不具备相应德行，这种检举往往对自他双方没有多少真实利益。你可能只是出于串习而看不惯别人，觉得对方错了，其实并没有戒律的依据。也可能对方确实错了，但因为你没有帮助他人的善巧，结果事与愿违，非但没有帮到对方，还引发了不必要的矛盾纷争。

以上是关于检举者的资格，接着说明检举需要具备

的条件。换言之，在什么前提下才能检举。

“又须三根具了，徒众上下同心共秉，犯者听可，然后举之。”三根，为见、闻、疑。见，是亲眼所见；闻，是亲耳所闻；疑，是你确实有理由对这个行为产生怀疑，而不是捕风捉影。在检举别人时一定要依据，必须具备见闻疑的条件，否则就是诬告，也要被制裁的。即使证据确凿，也不可随意检举。必须在合适的场合，征求僧团大众的意见并得到允许，这样才能上下同心，以和合的心态和流程来处理相关事宜。不仅如此，检举时还要征求犯者的意见，征得对方同意，才能在僧团中检举他的非法行为。如果对方不同意，但犯戒事实确凿，则可采取另外的处罚方式。

“具如律本遮法中说。”关于检举的具体规定，在《四分律》四十六卷的“遮羯度”中有更为详细的说明。

“若违上法，举不知时，反生斗争。”如果违背以上所说的如法程序，或是没有在合适的时间、地点检举，都容易引起矛盾纷争。这是我们要避免的。因为僧团处理僧事的指导思想是六和，一切都要以团体的和合为重。

“故《文》云：‘汝等莫数数举他罪。’以恐坏正法故。必具上法，纵而不治，亦灭正法。”所以佛陀在《四分律》中说：你们不要轻率地反复检举他人，这样做容易引起彼此斗争，破坏僧团和合，甚至导致佛法的灭亡。反过来说，如果我们确实看到一些非法现象，但为了避免纷争而明哲保身，不作检举，也是不对的。因为这是在藏污纳垢，纵容犯戒行为，使不如法的现象越来越多，从而导致正法灭亡。可见，关键在于如法地检举。

“今明治法七种、九种。言七法者：一谓诃责，二谓摈出，三者依止，四者遮不至白衣家，五者不见罪，六者不忏罪，七者说欲不障道。”以下，正式介绍七种和九种责罚方式。戒律中比较常见的有七种，又称“七羯磨”。一、诃责，通过批评进行教育。二、摈出，让犯戒僧人离开寺院或僧团共同生活的范围。三、依止，为犯戒者找一位师长作为依止，因为他不懂戒律，不能在僧团独立生活（此处指五腊以上，因为五腊内的任何人都要依止）。四、遮不至白衣家，禁止他到居士家中。因为他的言行存在过失，不能代表出家人的正面形象。五、不

见罪，某些比丘犯戒后认识不到自己的过错，觉得这没什么。六、不忏罪，犯了罪不肯忏悔。七、说欲不障道，认为淫欲不会障碍修行，属于邪知邪见。后三者又称三举，即举弃于僧外。

“加恶马、默摈二法，则为九也。”以上七种，再加上治理恶马的方式、大家不和他说话这两种责罚，共有九种。以下，对每种责罚方式进行详细介绍。

一、诃 责

律中，对每种罪的制裁大体包括四部分。一是举出犯相，究竟犯了什么罪要接受制裁。二是治罚方式，用什么方式处罚。三是随顺僧制，考察犯者在伏罪过程中的表现。四是解除制裁，如果犯戒者确实真心伏罪，悔过自新，僧团要对他解除制裁。

1. 举出犯相

一、言诃责者。先出其过，后明正治。

“一、言诃责者。先出其过，后明正治。”七羯磨的第一种是“诃责”。首先要指出犯者的过失，即他所犯的过错，接着说明制裁方式。诃责羯磨的缘起，是因为两位比丘每天吵架，所以佛陀就制定了关于诃责的处罚制度。

· 《四分》总列四事

言过多种，《四分》等律总处明之。

若对僧、比丘前倒说四事，谓破戒者，破前三聚。破见者，谓六十二见。破威仪者，下四聚等。破正命者，谓非法乞求，邪意活命，则有五种、四种。

言五邪者：一谓为求利养，改常威仪，诈现异相；二谓说己功德；三者高声现威；四者说己所得利养，激动令施；五者为求利故，强占他吉凶。^[1]

[1] 《大智度论》卷 19，T25-203 上

何等是五种邪命？答曰：一者，若行为者利养故，诈现异

言四邪者：一方邪者，通使四方，为求衣食；二仰邪者，谓上观星象盈虚之相；三者下邪，即耕田、种植种种下业；四者四维口食，习小小咒术，以邀利活命。^[1]此《智论》解也。

《律》中，非法说法，法说非法。^[2]

虽有前过，三根明委，问答有差，不得举他。
《文》云：若无根破戒、见、威仪、正命，与作诃

相奇特。二者，为利养故，自说功德。三者，为利养故，占相吉凶为人说。四者，为利养故，高声现威，令人畏敬。五者，为利养故，称说所得供养，以动人心。

[1] 《大智度论》卷3，T25-79下

有出家人合药、种谷、殖树等不净活命者，是名下口食。有出家人观视星宿、日月、风雨、雷电、霹雳不净活命者，是名仰口食。有出家人曲媚豪势，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净活命者，是名方口食。有出家人学种种咒术，卜筮吉凶，如是等种种不净活命者，是名四维口食。

[2] 《四分律》卷57，T22-990中

佛言：“若比丘非法说法，法说非法，如此比丘令多人不得利益，作众苦业，以灭正法。”

责，是名非法羯磨。^[1]反上如法。

然此治法，不必大罪，但令圣所制学愚暗自缠，皆得加罚。《文》云：若不知不见五犯聚，谓波罗夷乃至吉罗，与作诃责。^[2]

第一，是对诃责羯磨的说明。

“言过多种，《四分》等律总处明之。”以诃责羯磨制裁的过失有很多种，在《四分律》等各种律典中都有说明。下面先引《四分》的说法。

“若对僧、比丘前倒说四事。”僧，指四人以上。比丘，指一至三人。四事，为戒、见、威仪、正命，此为

[1] 《四分律》卷 59，T22-1001 下

有四法作诃责羯磨，非法，非毗尼，羯磨不成，不得处所。何等四？无根破戒、破见、破威仪、破正命，是为四法。有四法作诃责羯磨，如法，如毗尼，羯磨成就，得处所（即反上句是）。

[2] 《四分律》卷 59，T22-1004 下

五犯聚亦如是，若不知不见五犯，波罗夷、僧伽婆尸沙、波逸提、波罗提提舍尼、突吉罗者，僧应与作诃责羯磨。

佛法大纲，修行要务。第一是戒，是出家人的言行规范，也是修道的基礎。第二是见，即对佛法的认识和见地，这是修行最为重要的，一旦有了邪知邪见，后果比破戒更为严重。第三是仪，即外在威仪，是摄受信众的重要因素，因为你的戒行和见地究竟如何，作为信众未必看得明白，但是否具足威仪大家一目了然。第四是命，即谋生手段，也是修行的助道之缘。倒说四事，就是在僧团传播关于戒、见、仪、命的错误观点。比如犯戒说成没犯，没犯说成是犯；或者邪见说成正见，正见说成邪见，等等。如果有这样的情况，僧团就要对他进行“诃责”的制裁。那么，“倒说四事”的具体表现有哪些呢？

“谓破戒者，破前三聚。”破戒，指破五篇七聚的前三聚，即波罗夷、僧残、偷兰遮。

“破见者，谓六十二见。”破见，指六十二种邪知邪见。因为不能正确认识内在身心和外在世界，而执以为常、执以为断、执以为我等等，基本概括了当时印度各种外道的错误知见。

“破威仪者，下四聚等。”破威仪，指七聚的后四篇，

分别是波逸提、提舍尼、突吉罗、恶说，属于威仪的范畴。另外，百众学中对出家人应该怎么吃饭、怎么穿衣、怎么走路有详细规定，也属于威仪的范畴。这些规定都是让出家人保持清净庄严的外在形象，让人因此对佛法生起好感乃至信心。

“破正命者，谓非法乞求，邪意活命，则有五种、四种。”正命，即正当的谋生手段。破正命，即不正当的谋生手段，又称邪命，包括以非法手段乞求供养，以及显神通、做生意等，都不是出家人应有的行为。邪命的分类，或可分为五种，或可分为四种。下面，引《大智度论》详细介绍。

“言五邪者：一谓为求利养，改常威仪，诈现异相。”所谓五种邪命，第一，为了追求名闻利养，自己伪装得很有修行，或者表现出不同寻常的特异之处，比如冬天穿着夏装，夏天穿着冬装，或者故意穿得特别破烂等等。所有这些表现，都是希望他人对自己有深刻印象，认为自己是得道高僧，然后多多供养。

“二谓说己功德。”第二，称说自己的功德，比如告

诉别人自己每天如何用功，持戒如何精严，定力如何高深，智慧如何广大等等，希望对方心生敬佩而供养。

“三者高声现威。”第三，在大庭广众之下，说话表现出特殊的威仪，或者特别大声等等，以期引人瞩目，受到关注，目的仍是为了得到供养。

“四者说己所得利养，激动令施。”第四，称说自己得到的供养，比如对别人说“这个居士供养我什么，那个居士又供养什么”之类，结果让没供养的居士受到刺激，只好跟着供养。

“五者为求利故，强占他吉凶。”第五，为了得到个人利益，强行为他人占卜打卦，测算吉凶等等。以上五种邪命，第一是身恶，余四为口恶。

“言四邪者。”接着说明四种邪命，分别是方邪、仰邪、下邪和维口食，具体内容也出自《大智度论》。

“一方邪者，通使四方，为求衣食。”一是方邪，为了求得衣食，为那些达官贵人跑腿办事。

“二仰邪者，谓上观星象盈虚之相。”二是仰邪，通过观察星辰轨迹和日月盈缺来预测吉凶，以此谋取利益。

“三者下邪，即耕田、殖种种下业。”三是下邪，即从事耕田、种植之类的工作。中国的禅宗丛林农禅并重，提倡“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但在印度，出家人不得从事这些劳作，只能接受信众供养，以资色身，助成道业。这是因为国情不同造成的。在印度，接受供养意味着你献身于修行，献身于真理，是受人尊敬的。但在中国传统习俗中，乞食就意味着不劳而获，是被人歧视的。如果出家人完全乞食为生，将不利于佛法在汉地的传播。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要结合怎样有利于弘法和修行来理解。

“四者四维口食，习小小咒术，以邀利活命。”维，即不正。四是维口食，就是以不正当的手段谋生，比如通过念咒给人消灾治病，甚至驱魔降鬼之类，以此作为生存之道，谋求利益。

“此《智论》解也。”以上九种都引自《大智度论》。事实上，这些只是当时社会有代表性的不正当谋生手段。从原则上说，出家人只要是为个人的名闻利养，不论做什么都属于邪命范畴。

“《律》中，非法说法，法说非法。”《四分律》还说到，如果比丘为了得到利养颠倒是非，把非法说成是如法的，把如法说成是非法的，也要受到诃责的处罚。

“虽有前过，三根明委，问答有差，不得举他。”前过，前面所说的倒说戒、见、仪、命四相。如果对方确实有倒说四相的过失，并且检举者具备见、闻、疑，但在检举者和被检举者的问答过程中有误差，比如看到的时间、地点或人物对不上号，你还是不能检举他。

“《文》云：若无根破戒、见、威仪、正命，与作诃责，是名非法羯磨。反上如法。”《四分律》说：如果没有充分根据证明，被检举者确实破了戒、见、仪、命四相，僧团就对他进行诃责的处罚，这种羯磨是非法的，不能成立的。反过来说，如果证据充足，并按如法的流程进行，那么制裁就是如法的。

“然此治法，不必大罪，但令圣所制学愚暗自缠，皆得加罚。”诃责是一种批评性的教育，不是必须犯有严重过失才能制裁。凡是有人对佛陀所说的戒和法搞不清楚，却胡说八道，这些人都应该加以责罚。

“《文》云：若不知不见五犯聚，谓波罗夷乃至吉罗，与作诃责。”不知，从来没有听说。不见，听说了但不理解，不能辨别。作为出家人，尤其是比丘，对《戒经》列举的每种犯戒情况都要有充分认识。《四分律》说：如果出家人不了解自己应当遵守的戒条及犯戒情况，比如犯了波罗夷却认为是僧残，犯了僧残却认为是波逸提，犯了波逸提却认为是吉罗，诸如此类，那就应当对他进行诃责的制裁。

· 引《五分律》说

《五分》有九种：一自斗诤，二斗乱他，三前后非一斗诤，四亲近恶友，五与恶人为伴，六乐自为恶，七破戒，八破见，九亲近白衣。^[1]

[1] 《五分律》卷 24，T22-163 上

若有三法，应与作诃责羯磨，既自斗诤，复斗乱他，前后非一。复有三法，亲近恶知识，与恶人为伴，自乐为恶，亦应与作诃责羯磨。复有三法，破增上戒，破增上见，亲近随顺白衣，亦应与作诃责羯磨。

“《五分》有九种。”《五分律》中，讲到有九种情况应该接受诃责的制裁。

“一自斗争。”第一，自己喜欢和别人斗争，引发矛盾、纠纷或争吵。

“二斗乱他。”第二，喜欢挑拨离间，让别人产生矛盾，引发争吵，他在一旁看热闹。

“三前后非一斗争。”第三，经常发生斗争，习以为常，不是偶尔为之。

“四亲近恶友。”第四，喜欢亲近恶友。这里所说的恶友，主要指对修学不利的人，比如喜欢叫你一起娱乐、闲谈、浪费时间，或者经常给你灌输错误知见的人。

“五与恶人为伴。”第五，喜欢长时间和恶人在一起。第四和第五有相同之处，区别在于，前者只是偶尔为之，而后者已经成为习惯，长此以往，必定“近墨者黑”。

“六乐自为恶。”第六，喜欢犯戒，喜欢做不善的行为，因为他分不清对错，做了也不自知，所以屡屡犯错。

“七破戒。”第七，破戒。这里所说的破戒是指初篇以外的，如果破了初篇，将有更重的治罚。

“八破见。”第八，破见。如不信三宝，不信因果，不相信佛法正见。

“九亲近白衣。”第九，喜欢和在家人往来应酬，无心道业。故有偈云：“出家莫近俗，近俗使心迷。时时长烦恼，日日损菩提。”

如果出家人有以上所说的九种情况，都应该接受诃责的制裁。

· 引《僧祇律》说

《僧祇》五种：一、身口习近住。身习住者，与黄门、男子、童子、弟子共床坐，同眠，共器食，迭互着衣，共出共入。口习近者，迭互染心共语。身口俱者，两业并为。又与尼女伸手内坐，以香华果蓏相授，为其走使。余如前说。二者，数犯五众戒。三者，太早入聚落，太暝出。与恶人为友，偷人、劫贼、擄蒲等人。行在寡妇、大童女、淫女、黄门、恶名比丘尼、沙弥尼处。四好诤讼相言，有五：一自高，二粗弊此性，三无义语，四非时语，五不亲附善人。五恭敬少年诸

比丘，度少年弟子，供给如弟子供给师法。如上五种，一一诸比丘屏处三谏不止，僧作白四诃责折伏。^[1]

[1] 《摩诃僧祇律》卷 24，T22-423 上~424 中

折伏羯磨有五事。一切折伏羯磨，佛在舍卫城制，何等五？一习近八事；二数数犯罪；三太早入太冥出，恶友、恶伴、非宜处行；四诤讼相言；五恭敬年少。习近八事者，佛住舍卫城，尔时，慈地比丘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身习近住者，共床坐，共床眠，共器食，迭互着衣，共出共入，是名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者，迭互染污心语，是名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者，共床坐，共床眠，共器食，迭互着衣，共出共入，语时展转相为染污心语，是名身口习近住……复次，佛住舍卫城。尔时，优陀夷与好生比丘尼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身习近住者，申手内共坐，迭互着衣，是名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者，展转染污心语，是名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者，申手内共坐，迭互着衣，更相为语，共染污心语，是名身口习近住……尔时，有比丘到居士家内，与妇人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身习近住者，与母人申手内坐，以香花菓蔬相授，为其走使，是名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者，共染污心语，是名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者，是上二事俱是，名身口习近住……尔时，有比丘与不能男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身

口习近住……尔时，优陀夷与共行弟子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尔时，阐陀与童子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亦如上慈地比丘中广说，是名八事习近住。数数犯罪者。佛住舍卫城，尔时，尸利耶婆比丘五众，一一罪中数数犯。诸比丘谏言：“长老！五众一一罪中，莫数数犯。”一谏不止，二谏不止，三谏不止，诸比丘以是因缘往白世尊。佛告诸比丘：“是尸利耶婆五众，一一罪中若数数犯者，作数数犯罪折伏羯磨……”太早入，太冥出，恶友善伴，非处行者。佛住舍卫城，尔时，迦露比丘太早入聚落，太冥出聚落，恶友善伴，非处行。太早入者，太早入聚落乞。太冥出者，冥出聚落。恶友者，与象子、马子、偷儿、劫贼、擄菟儿，如是等共相亲厚。恶伴者，如恶友。同非处行者，寡妇家、大童女家、淫女家、不能男家、丑名比丘尼、丑名沙弥尼，如是非处行……诤讼相言者。佛住舍卫城，尔时，马宿比丘自高自用，诤讼相言。诸比丘谏言：“长老马宿比丘莫诤讼相言。”如是一谏不止，二谏、三谏不止。诸比丘以是因缘往白世尊。佛告诸比丘：“五法成就，当知诤讼更起。何等五法？羯磨言非法，如法集言非法，如法出过言非法，如法舍言非法，如法与言非法，是名五非法。反上五事名如法。诸比丘应如是教：长老！比丘必应成就五法入众。何等五？小声入众，闻羯磨已，当信，信已奉行。若羯磨不如法不能遮者，应与欲。若不能与欲者，应与比坐见不欲。”比丘闻是教时便言：“我能善语，何故小声入众？我亦多闻，何故闻羯磨已

《僧祇律》的相关内容非常详细，原文共三千多字，见《僧祇律》二十四卷“明杂诵跋渠法之二”。在此，道宣律师作了非常简要的概括和意引。

“《僧祇》五种。”《僧祇律》中讲到，有五种情况应该接受诃责的制裁。

当信？我善知法，何故闻已当行？我亦善于羯磨，何故闻羯磨不如法，不能遮，应与欲？我当自往，何故与比坐见不欲，我当遮？”佛告诸比丘：“五法成就，诤讼更起，僧应与作折伏羯磨。何等五？一者自高，二者麤弊凶性，三者无义语，四者非时语，五者不亲附善人。是名五法成就，僧应与作折伏羯磨……”恭敬年少者。佛住舍卫城，广说如上。尔时，阐陀比丘度年少出家，身自供给，晨起问讯，与出大小行器，唾壶着常处。与按摩身体，授与衣钵。共入聚落，令在前行。到檀越家，令在上座处坐，先受供养。供养已，与收钵荡涤，还着常处。食后，与染衣熏钵，与敷床褥。日冥，与燃灯火，内唾壶、大小行器。诸比丘谏言：“长老莫供给年少，年少应供给长老。”答言：“如长老语，但此年少先乐人出家，是故我爱念，恭敬惭愧，随逐供给。”……佛言：“痴人！汝于如来所无有爱念、恭敬、惭愧、随逐，而更于年少所爱念、恭敬、惭愧、随逐。”佛告诸比丘：“是阐陀比丘于年少所爱念，僧应与作爱念供给年少折伏羯磨。”

“一、身口习近住。”习近，接近。第一，在身体上过于接近，有失分寸；在语言上暧昧不清，有失检点。

“身习住者，与黄门、男子、童子、弟子共床坐，同眠，共器食，迭互着衣，共出共入。”首先是身习住者，就是喜欢和黄门、男子、童子、弟子等坐在同一条椅子上，或者在一起睡觉，或者用同一个器皿吃饭，或者互相交换衣服来穿，而且喜欢同进同出。总之，就是关系过于亲密。

“口习近者，迭互染心共语。”口习近住，彼此以染污心说些暧昧甚至挑逗的话。

“身口俱者，两业并为。”还有些是身口两方面都有暧昧的表现，同时造作了身业和口业。

“又与尼女伸手内坐，以香花果蓂相授，为其走使。余如前说。”蓂，草本植物的果实。还有和尼众坐得很近，相距在伸手之内，或是以香花蔬果送给对方，或是为她跑腿，或是像“身口习近住”中所说的那些事，都是不如法的。

“二者，数犯五众戒。”第二，经常犯五众罪，即比

丘、比丘尼戒的五篇罪。

“三者，太早入聚落，太暝出。与恶人为友，偷人、劫贼、擄蒲等人。行在寡妇、大童女、淫女、黄门、恶名比丘尼、沙弥尼处。”擄蒲，古代一种类似掷骰子的博戏。第三，太早进入城市或村庄，太晚从那里离开，并和社会上的流氓地痞结交为朋友，如小偷、盗贼、赌徒，还喜欢和那些寡妇、大童女、淫女、黄门及名声不佳的比丘尼、沙弥尼过从甚密。

“四、好诤讼相言，有五：一自高，二粗弊此性，三无义语，四非时语，五不亲附善人。”第四，喜欢和别人争论吵架，主要表现为五点，一是自以为是，盲目自大；二是性情粗暴，心怀嗔恨；三是喜欢说些没意义的闲言碎语，传播八卦消息；四是在不该说话的时间说话，影响他人；五是不肯亲近善知识。其中，第一和第二属于意业，第三和第四属于语业，第五属于身业。

“五、恭敬少年诸比丘，度少年弟子，供给如弟子供给师法。”第五，有些人喜欢宠爱少年比丘，喜欢剃度年少的弟子，甚至像弟子供养师父那样供养自己的弟子。

现在社会上的人非常宠爱孩子，已经到了溺爱的地步。僧团也有这种情况，师父收到一个喜欢的徒弟，要什么给什么，却不懂得怎么教育，结果把徒弟宠坏了。

“如上五种，一一诸比丘屏处三谏不止，僧作白四诃责折伏。”如果发现以上五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比丘们应该提醒并告诫当事者。如果私下劝告三次后，当事者还不有所收敛，僧团就要以白四羯磨对他进行诃责，让他认识并改正错误。

· 引《明了论》说

《明了论》，比丘心高，不敬计他，轻慢大众，为作怖畏羯磨，犹是诃责异名。^[1]

上来明过，对僧、比丘前者，皆入诃责治之。

《明了论》全称《律二十二明了论》，是一部诠释戒律的论典。

[1] 《律二十二明了论》卷1，T24-671上

比丘心高，不敬计他大众，为此人作怖畏羯磨。

“《明了论》，比丘心高，不敬计他，轻慢大众，为作怖畏羯磨，犹是诃责异名。”《明了论》说：有的比丘内心高傲，不恭敬他人，并且轻慢大众。对于这样的比丘，应当为他做怖畏羯磨，这是诃责羯磨的另一个名称。这是很多人容易犯的毛病，尤其是那些有特长、有能力的人，当他们没有真正得到佛法受用的时候，在一个团体中，往往容易自以为是，贡高我慢。

“上来明过，对僧、比丘前者，皆入诃责治之。”以上说明的这些过失，多数是破戒、破见、破威仪、破正命。这个破主要指“倒说”，即宣扬错误言论。无论倒说的对象是僧团还是某个比丘，都要通过诃责羯磨加以制裁。如果倒说的对象是白衣，则以摈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等羯磨法治之。

2. 治罚方式

二、加法有四：一明立治，二明夺行，三明顺从，四僧为解。

前面已经指出诃责的犯相，然后进一步说明，如何通过羯磨作法来制裁这些犯戒比丘。

“二、加法有四：一明立治，二明夺行，三明顺从，四僧为解。”作法主要有四部分，一是明立治，即作法的方式；二是明夺行，对于犯了过失的人，应该剥夺哪些权利；三是明顺从，犯戒者接受制裁后，随顺僧制，表现良好；四是僧为解，如果他确实有改过的表现，僧团应该解除对他的制裁。

· 审查判决

初中立治。此法与余羯磨有异，故先明之。缘起十种如上，具七法已，八陈意中，此心违故，须僧证正其罪，得伏方与。应召来入众，当前为举（谓僧中德人举告僧言：比丘某甲犯罪）。举已，

为作忆念（谓在某处、某时、其某人、作某罪，令其伏首，自言陈已），应与罪（谓汝犯某事，应作诃责治）。上座应准《遮法》，具问能举徒众上下及所举人已，听许举之。如上作已，索欲问和，便作羯磨。

《律》文举斗诤事，及论当时，未必如文。随其有犯，准改牒用。应言：“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比丘喜相斗诤，互求长短，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已有诤事而不除灭。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为某甲某甲比丘作诃责羯磨，若后更斗诤共相骂詈者，众僧当更增罪治（谓作恶马治驱出众）。白如是。”^[1]

[1] 《四分律》卷44，T22-889中

大德僧听！此智慧、卢酰那二比丘，喜共斗诤，共相骂詈，口出刀剑，互求长短。彼自共斗诤已，若复有余比丘斗诤者，即复往彼劝言：“汝等勉力，莫不如他。汝等多闻，智能财富亦胜，多有知识，我等当为汝作伴党。”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已有诤事而不除灭。若僧时到僧忍听，为智慧等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若后复更斗诤、共相骂詈者，众僧当更增罪治。白如是。

“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二比丘喜相斗诤，互求长短，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已有诤事而不除灭。僧今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若后更斗诤者，僧更增罪治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此是初羯磨（三说已）。”^[1]

“僧已忍‘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2]

[1] 《四分律》卷 44，T22-889 中

大德僧听！此智慧、卢酰那二比丘，喜共斗诤，共相骂詈，口出刀剑，互求长短。彼自共斗诤已，若复有余比丘斗诤者，即复往彼劝言：“汝等勉力，莫不如他。汝等智能、多闻、财富亦胜，多有知识，我等当为汝作伴党。”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已有诤事而不除灭。僧为智慧等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与智慧等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若后复更斗诤、共相骂詈者，众僧当更增罪治”，忍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此是第一羯磨竟。”

[2] 《四分律》卷 44，T22-889 中

如是第二第三说。“僧已忍‘为智慧等作诃责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若明不成者，《律》云：若不举，不作忆念，不伏首罪，或无犯，犯不应忏罪，若犯罪已忏竟，而不现前，及人法二非，并作法不成，得罪。^[1]

接着具体说明四个部分的内容。

“初中立治。此法与余羯磨有异，故先明之。”首先是立治，即作法方式。诃责羯磨的作法和其他羯磨不同，所以先要说明一下。羯磨有顺情和违情之分，前者如受戒等，是顺从对方的意愿而作。而诃责羯磨，包括整个七羯磨，都属于违情羯磨。所谓违情，即这种批评制裁有违凡夫心，是多数人不乐意接受的。此外，七羯磨中的其他六种，所犯通于僧俗，而诃责羯磨只是对出家人所犯。

“缘起十种如上。”羯磨作法有一套既定程序，《行事钞·通辨羯磨篇》总结为十种：一法不孤起必有所为，

[1] 《四分律》卷44，T22-889中

有三法作诃责羯磨，非法、非毗尼、羯磨不成就。云何三？不作举，不作忆念，不伏首罪。复有三事无犯，犯不应忏悔，若犯罪已，忏悔竟。

二约处以明，三集僧方法，四僧集差别，五和合之相，六简众，七与欲应和，八正陈本意，九问其事宗，十答言作某羯磨。按《行事钞》的篇目，《通辨羯磨篇》在《僧网大纲篇》之前，故曰如上。

“具七法已，八陈意中，此心违故，须僧证正其罪，得伏方与。”陈意，就是对僧众宣布今天羯磨的内容。作法之前，需要做好集僧、索欲、问和等七种准备工作，到第八项“正陈本意”时，因为诃责属于违情羯磨，和凡夫心是相违背的，处理不当容易引起纷争，甚至破坏僧团和合。所以作这类羯磨时要特别慎重，必须有比丘证明被诃责者确实犯戒，并且犯戒者已供认不讳，愿意接受制裁，然后才能举行羯磨。

“应召来入众，当前为举（谓僧中德人举告僧言：比丘某甲犯罪）。”应该请被检举者来到作法场所，当着他的面检举其过错。也就是说，必须僧团大众和被检举者都在场，才能履行检举程序，而不是背着他就定罪了。具体作法，是由僧中具备两种五德者告诉大众说：比丘某某犯了什么戒。

“举已，为作忆念（谓在某处、某时、其某人、作某罪，令其伏首，自言陈已），应与罪（谓汝犯某事，应作诃责治）。”检举之后，还要通过时、处、人、罪四方面帮助对方回忆：这个犯戒行为发生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和什么人、做了什么。等到对方承认错误，并自己陈述犯戒事实后，才可以给他判罪。由主持羯磨者告诉犯戒比丘说：你犯了什么样的过失，应该接受诃责羯磨的制裁。

“上座应准《遮法》，具问能举徒众上下及所举人已，听许举之。”遮法，遮羯度中有关怎样检举的具体规定。在作诃责羯磨时，上座应该按遮法处理，征求全体僧众和被检举人的意见，得到大众和被检举人的同意，才允许检举者陈述。

“如上作已，索欲问和，便作羯磨。”检举之后，就要索欲问和，确定全体僧众都已参加，没有到场者已事先与欲与清净，对僧团的一切决定表示支持，然后就要进行判决。

“《律》文举斗诤事，及论当时，未必如文。随其有

犯，准改牒用。”《四分律》记载，佛陀制定诃责羯磨的缘起，是因为智慧和卢酰那两位比丘喜欢争斗。但需要以诃责羯磨进行制裁的犯戒行为有多种，未必都是彼此斗争。所以在作羯磨时应该按实际情况调整，不必照搬律中记载的原文，而要根据当事者所犯的具体情况，在羯磨公文中填入相应的罪名。

“应言。”以下这部分是羯磨的内容。诃责羯磨属于白四羯磨，即一白三羯磨，需要宣布一次，表决三次。一白，是把这件事及判决情况向大众宣布，接着要三次征求大众意见，看是否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比丘喜相斗争，互求长短，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已有诤事而不除灭。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为某甲某甲比丘作诃责羯磨，若后更斗争共相骂詈者，众僧当更增罪治（谓作恶马治驱出众）。白如是。”白文为：“大众请听！现有某某和某某两位比丘（示犯者），喜欢彼此斗争，说是道非（示犯相）。让本来没有纷争的和合僧团出现纷争，已经出现的纷争无法灭除（说明此事带来的恶劣后果），如果大家都已到场并表

示同意，僧团现在就为某某和某某两位比丘作诃责羯磨（判决结果）。如果这两位比丘以后再起纷争并互相谩骂的话，就要进一步加重对他们的制裁，作恶马治，将他们驱出僧团。就这件事向大家报告。”这段内容包含了犯者、犯相、犯戒后果、判决内容，为一白。接着是表决的羯磨文。

“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二比丘喜相斗争，互求长短，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已有诤事而不除灭。僧今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若后更斗争者，僧更增罪治’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此是初羯磨（三说已）。”表决内容为：“大众请听！现有某某和某某两位比丘喜欢彼此斗争，说是道非，让本来没有纷争的和合僧团出现纷争，已经出现的纷争无法灭除。僧团现在为某某和某某两位比丘作诃责羯磨，到场的各位大德长老，是否认可僧团现在为某某和某某比丘作诃责羯磨，如果两位比丘今后还要继续斗争的话，僧团要加重对他们的制裁。对于这样一种处理，大家同意的话就默然，不同意的话就请提

出反对意见。这是第一次表决。”诃责羯磨共有三次表决，所以同样的内容要宣布三次，反复征求大众意见。区别只是在最后，说明这是第二或第三次表决。

“僧已忍‘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表决之后就要进行总结：“现在僧团大众对这个判决已经认可，同意为某某和某某两位比丘作诃责羯磨。既然大众已全体通过，此事就这么决定了。”

“若明不成者。”整个羯磨作法的程序，必须每个环节都如法如律，否则就属于非法羯磨。接着，道宣律师就引用律典，说明在哪些情况下羯磨不能成立。

“《律》云：若不举，不作忆念，不伏首罪，或无犯，犯不应忏罪，若犯罪已忏竟，而不现前，及人法二非，并作法不成，得罪。”《四分律》说：如果在作诃责羯磨的过程中，或是没有公开检举，或是不让对方回忆犯戒过程，或是犯戒者自己不认可这些罪行，或是犯戒者根本没犯，或是犯戒者所犯属于不可忏之罪（如犯波罗夷并覆藏，应与灭摈而非诃责），或是犯戒后已经忏悔清

净，或是当事人不在场，或是参加羯磨的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或是羯磨作法不完整及有颠倒等。如果存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作法都是不能成立的。不仅如此，作法者还要因此得罪。

这一部分，是关于诃责羯磨的作法方式。

· 剥夺权利

二、明夺行。与作法已，告言：“已为汝作诃责已，今夺三十五事，尽形不得作。必能随顺，无有违逆者，僧当量处。”何者三十五？有七种不同。

初五，夺其眷属：一、不应授人大戒；二、不应受人依止；三、不应畜沙弥；四、不应受僧差教授比丘尼；五、若僧差，不应往。

二五，夺其智能：一、不应说戒；二、若僧中问答毗尼义，不应答；三、若僧差作羯磨，不应作；四、若僧中简集智能者共评论众事，不在其例；五、若僧差作信命，不应作。

三五，夺其顺从：一、不得早入聚落；二、不

得偏暮还；三、亲近比丘；四、不应近白衣、外道；五、应顺从诸比丘教，不应作异语。

四五，夺其相续后犯：一、不应更犯此罪，余亦不应犯（谓为残作诃责，指下篇为余也）；二、若相似，若从此生（相似谓同一篇罪也，从此生者，谓为摩触诃责而与女屏坐）；三、若复重于此（谓犯提被治后更犯残等）；四、不应嫌羯磨；五、不应诃羯磨人。

五五，夺其供给：一、若善比丘为敷坐具，供养，不应受；二、不应受他洗足；三、不应受他安洗足物；四、不应受他拭革屣；五、不应受他揩摩身。

六五，制其恭敬：一、不应受善比丘礼拜、合掌、问讯、迎逆、持衣钵等。

七五，夺其证正他事：一、不应举善比丘为作忆念、作自言；二、不应证他事；三、不应遮布萨；四、不应遮自恣；五、不应共善比丘诤。^[1]

[1] 《四分律》卷 44，T22-889 下

就像公民有选举等权利，作为僧团的合格成员，在正常情况下，可以享受三十五种相应待遇，又称三十五事。所谓夺行，就是剥夺犯戒者在僧团中享有的权利。

“与作法已，告言：已为汝作诃责已，今夺三十五

五事不应作：一不应授人大戒；二不应受人依；三不应畜沙弥；四不应受僧差教授比丘尼；五若僧差不应教授，是为诃责羯磨竟五事不应作。复有五事不应作：不应说戒；若僧中问毗尼义，不应答；若众僧差作羯磨，不应作；若僧中拣集智慧者共评论众事，不得在其例；若僧差作信命，不应作，是为诃责羯磨竟五事不应作。复有五事不应作：不得早入聚落；不得逼暮还；应亲近比丘；不应亲近外道；应好顺从诸比丘教，不应作异语，诃责竟五事不应作。复有五事不应作：众僧随所犯为作诃责羯磨已，不应复更犯此罪；余亦不应犯；若相似，若从此生者；若复重于此；不应嫌羯磨及羯磨人，诃责竟五事不应作。复有五事不应作：善比丘为敷座供养，不应受；不应受他洗足；不应受他安洗足物；不应受他拭革履；不应受他揩摩身，诃责羯磨竟五事不应作。复有五事不应作：不应受善比丘礼拜；合掌；问讯；迎逆；持衣钵，诃责羯磨竟五事不应作。复有五事不应作：不应举善比丘为作忆念作自言；不应证他事；不应遮布萨；自恣；不应共善比丘诤，是为诃责竟五事不应作。

事，尽形不得作。必能随顺，无有违逆者，僧当量处。”为犯戒者作诃责羯磨之后，主法者应该告知犯戒者说：僧团已经为你作了诃责羯磨，现在要剥夺你在僧团享受的三十五种权利，而且今生不能再享有了。如果你能随顺僧团的制裁，痛改前非，积极表现，不再有丝毫违背戒律的事，那么僧团可以根据对你的观察，考虑是否解除制裁。

“何者三十五？有七种不同。”出家人在僧团究竟可以享受哪三十五种权利呢？共分七类，每类五种。以下一一具体介绍。

“初五，夺其眷属。”第一类的五种，是剥夺当事者拥有眷属的权利。所谓眷属，主要指弟子或从其受法者。

“一、不应授人大戒。”第一，不可以为他人传授具足戒。

“二、不应受人依止。”第二，不可以作为他人的依止师。

“三、不应畜沙弥。”第三，不可以为他人剃度，收取沙弥弟子。

“四、不应受僧差教授比丘尼。”第四，没有资格受僧团委派去教授比丘尼。

“五、若僧差，不应往。”第五，即使僧团委派你去，你也要说明情况，提出自己没资格承担这一责任。

“二五，夺其智能。”第二类的五种，是剥夺当事者发挥才能的权利。

“一、不应说戒。”第一，在僧团举行布萨时，不可以去说戒。

“二、若僧中问答毗尼义，不应答。”第二，如果僧众讨论戒律的内容，即使你懂得，也不可以作答。

“三、若僧差作羯磨，不应作。”第三，如果僧团委派你作羯磨，比如主持处理某项事务，你不应该接受。

“四、若僧中简集智能者共评论众事，不在其例。”第四，僧团处理某些复杂事务时，需要找一些有智慧的比丘共同讨论，你没资格参加。

“五、若僧差作信命，不应作。”第五，如果僧团要委派代表去哪里做什么，你不可以承担使者的角色。

“三五，夺其顺从。”第三类的五种，是在行动上比

其他比丘受到更多限制，减少自由度。

“一、不得早入聚落。”第一，不可以太早进入村庄。

“二、不得偈暮还。”第二，不可以将近天黑时才回到僧团。

“三、亲近比丘。”第三，应该亲近那些持戒清净的比丘，因为你的言行有不如法之处，所以要依止有德比丘，帮助自己尽快改正。

“四、不应近白衣、外道。”第四，不可以和白衣、外道往来。

“五、应顺从诸比丘教，不应作异语。”第五，应该听从僧团大众对你的所有教导和安排，虚心受教，不可以提出反对意见。

“四五，夺其相续后犯。”第四类的五种，是不得再犯，否则属于屡教不改，要罪加一等。

“一、不应更犯此罪，余亦不应犯（谓为残作诃责，指下篇为余也）。”第一，不可以再犯同样的罪行，当然也不该再犯其他错误。比如因为犯僧残而被作诃责羯磨，就不可以再犯僧残或僧残以下的罪。

“二、若相似，若从此生（相似谓同一篇罪也，从此生者，谓为摩触诃责而与女屏坐）。”相似，即同名罪。从生，为种类罪。第二，不能再犯同一篇的罪行，也不能再犯与此相关的罪行，比如因为摩触女众受到诃责后，再和女众坐在暗处，就属于“从此生”。

“三、若复重于此（谓犯提被治后更犯残等）。”第三，不能再犯比此更重的罪，比如犯波逸提受到诃责后再犯僧残。

“四、不应嫌羯磨。”第四，不能批评和反对僧团所作的羯磨。僧团处理事务时，比丘是有资格反对的，但对于犯戒者来说，就不再享有这个权利。

“五、不应诃羯磨人。”第五，不能对主持羯磨者心怀不满或加以呵斥。

“五五，夺其供给。”第五类的五种，是剥夺犯戒者受人服务的权利。在某些时候，比丘可以接受他人提供的服务，如供养、敷坐具等，但犯戒者没有资格接受。

“一、若善比丘为敷坐具供养，不应受。”第一，如果清净比丘为你敷设坐具或供养，你没有资格接受。

“二、不应受他洗足。”第二，不可以接受别人为你洗脚。

“三、不应受他安洗足物。”第三，也不可以接受别人给你安排好洗脚的用具。因为原始僧团的出家人通常赤足而行，所以来到某个地方或进入殿堂前都要先洗足。

“四、不应受他拭革屣。”第四，不可以接受别人为你擦洗鞋子。

“五、不应受他揩摩身。”第五，不可以接受别人为你擦洗、按摩身体。

“六五，制其恭敬。”第六类的五种，是剥夺受人恭敬的权利。

“一、不应受善比丘礼拜、合掌、问讯、迎逆、持衣钵等。”第一，不能接受清净比丘向你顶礼；第二，不能接受清净比丘向你合掌；第三，不能接受清净比丘向你问讯；第四，不能接受清净比丘的迎来送往；第五，不能接受清净比丘为你持衣钵。按照僧团礼仪，戒腊低的比丘应该向腊长的比丘顶礼、问讯等，但在受到制裁后，腊长的比丘就没资格接受清净比丘的恭敬。

“七五，夺其证正他事。”第七类的五种，是剥夺为他人作证的权利。

“一、不应举善比丘为作忆念，作自言。”第一，没有资格检举其他比丘。每个具足两种五德的比丘都有资格检举他人，检举之后为他作忆念，让他回忆在什么地方和时间犯戒，然后自己说出来。但受了诃责羯磨的比丘没有这个权利。

“二、不应证他事。”第二，没有资格为他人做证，证明对方做了什么或没做什么。

“三、不应遮布萨；四、不应遮自恣。”僧团在布萨或自恣时，那些犯有重罪的比丘不得参加。所以，布萨或自恣前需要检举，指出某人犯了重罪，已经失去布萨或自恣的资格。每个比丘都有禁止犯戒者参加布萨或自恣的检举权，如果你本身是犯者，就没资格禁止他人参加布萨或自恣。

“五、不应共善比丘诤。”第五，不可以和持戒清净的比丘发生争论。

以上三十五事中，不得早入聚落、不得偈暮还、不

应近白衣、外道等，本来就是不允许的，为什么也列入被夺之中呢？主要是为了加以强调。在受诃责羯磨期间，犯戒者要接受僧团考察，故须常在界内，让大众观察他是否有改过的表现，以期早日解除责罚，尤其不能早出晚归。

· 随顺僧制

三、明顺从者。应于上七五事中一一顺从，无有违者。于僧小食上、后食上，若说法、若布萨时，应正衣服，脱革屣，在一面立，互跪合掌白言：“大德僧受我忏悔，自今已去，自责心，止不复作。”僧当量审，然后受之。^[1]

如果犯者随顺僧制，接受僧团对他的制裁并积极改过之后，可以请求僧团解除制裁。

[1] 《四分律》卷 44，T22-890 上

若众僧在小食上，后食上，若说法，若布萨，被诃责羯磨人正衣服，脱革屣，在一面住，胡跪合掌，白如是言：“大德受我忏悔，自今已去，自责心，止不复作。”

“应于上七五事中一一顺从，无有违者。”作为犯者，应该对以上所说的三十五事一一顺从，认真遵守僧团对他的所有制裁，毫无违犯。

“于僧小食上、后食上，若说法、若布萨时，应正衣服，脱革屣，在一面立，互跪合掌白言。”小食，粥或早晨的点心。然后，可以在僧团吃饭的时候，或者说法的时候，或者布萨的时候，总之，在僧团大众都到场的时候，将僧装披覆整齐，把鞋脱了，赤足站在一旁，然后跪下合掌，向全体僧众表明自己的态度。

“大德僧受我忏悔，自今已去，自责心，止不复作。”告诉大家说：“请僧团大众接受我的忏悔，从今以后，我将再三反省自己的行为，吸取教训，不会再犯之前那样的罪行。”

“僧当量审，然后受之。”僧团应当根据之前对他的观察，看他的行为是否像自己所说的那样。如果言行一致，确有悔改表现，可以接受其忏悔，为他解除制裁。

· 解除制裁

四、明解法。《律》云：应来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礼僧足，右膝着地，合掌乞言：“大德僧听！我比丘某甲，僧为作诃责羯磨。我今随顺众僧，无有违逆。从僧乞解诃责羯磨，愿僧为我解诃责羯磨，慈愍故。”三乞已（彼二比丘亦尔）。^[1]

上座如上欲和，解言：“大德僧听！比丘某甲某甲，僧为作诃责羯磨。彼比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今从僧乞解诃责羯磨，若僧时到，僧忍听‘解某甲某甲二比丘诃责羯磨’。白如是。”^[2]

[1] 《四分律》卷 44，T22-890 上

被诃责羯磨人，应至众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右膝着地，合掌白言：“大德僧听！我比丘某甲，僧与作诃责羯磨。我今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从僧乞解诃责羯磨，愿僧慈愍故，为我解诃责羯磨。”如是第二、第三白。

[2] 《四分律》卷 44，T22-890 上

众中当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某甲比丘，僧为作诃责羯磨。彼比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从众僧乞解诃责羯磨。若僧时到，僧忍听‘解某甲比丘诃责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比丘，僧为作诃责羯磨。彼二比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今从僧乞解诃责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为某甲某甲解诃责羯磨者’默然，谁不忍者说（三说已）。”^[1]

“僧已忍‘与某甲某甲解诃责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2]

其行法中，威仪坐处，未明所在。准僧残中，下行坐也。若有一人三人，随名牒用，不得至四。如上已明，至时量之。

犯戒者受制裁后，如果表现良好，得到僧团大众的认可。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自己向僧团提出解除制裁。

[1] 《四分律》卷 44，T22-890 上

“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僧为作诃责羯磨。彼比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今从众僧乞解诃责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为某甲比丘解诃责羯磨’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此是第一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说。

[2] 《四分律》卷 44，T22-890 上

“僧已忍‘解某甲比丘诃责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律》云：应来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礼僧足，右膝着地，合掌乞言。”《四分律》说：犯者应该来到大众中，偏袒右肩，脱下鞋子，顶礼大众，然后右膝着地，合掌向僧众提出申请。总之，要威仪具足，态度诚恳。

“大德僧听！我比丘某甲，僧为作诃责羯磨。我今随顺众僧，无有违逆。从僧乞解诃责羯磨，愿僧为我解诃责羯磨，慈愍故。”申请内容为：大众请听！我比丘某某，僧团为我作了诃责羯磨。我一直随顺僧团的制裁，从无违背。所以，现在请求僧团为我作解除诃责的羯磨，希望大众同意为我作解除诃责的羯磨，请大众慈悲。

“三乞已（彼二比丘亦尔）。”以上内容需要请求三次。如果是两位比丘被制裁，其中一人乞求解诃责羯磨，另一人同样需要乞求。僧团接受他们的请求之后，还要以白四羯磨征求大众意见。解除也有相应的法律文书。

“上座如上欲和，解言。”上座在作法时，还是要像之前说过的那样，集僧、索欲、问和，然后再作羯磨。解诃责羯磨的文书如下。

“大德僧听！比丘某甲某甲，僧为作诃责羯磨。彼比

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今从僧乞解诃责羯磨，若僧时到，僧忍听‘解某甲某甲二比丘诃责羯磨’。白如是。”大众请听！僧团曾为比丘某某和某某作了诃责羯磨。这两位比丘随顺僧团对他们的制裁，改过自新，从无违背。现在他们向僧团请求作解诃责羯磨，如果大众都已到场，都表示认可，我们就解除为某某和某某两位比丘所作的诃责羯磨。情况就是这样。这是属于一白的内容，告诉大家，僧团将要作解诃责羯磨，接着进行表决。

“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比丘，僧为作诃责羯磨。彼二比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今从僧乞解诃责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为某甲某甲解诃责羯磨者’默然，谁不忍者说（三说已）。”解诃责羯磨的表决内容是：大众请听！僧团曾为比丘某某和某某作了诃责羯磨，这两位比丘随顺僧团对他们的制裁，从无违背。现在他们请求僧团作解诃责羯磨，到场的各位大德长老是否认可此事，同意僧团为某某和某某比丘作解诃责羯磨的默然，不同意的请提出。这段内容需要反复表决三次，看是否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虽然每个比丘都可以对僧团决议提出反

对，但必须有理有据，否则是不可以反对如法羯磨的。

“僧已忍‘与某甲某甲解诃责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表决之后还要宣布：僧众已经认可此事，为某某和某某比丘所作的解诃责羯磨已经完成，大众都默然表示同意，此事就这么决定了。

“其行法中，威仪坐处，未明所在。准僧残中，下行坐也。”在作解诃责羯磨的过程中，犯者应该以什么威仪，坐在什么地方，律中并没有说明。如果按照僧残忏罪的方式，应该坐在下首，不是按僧腊的次第而坐。

“若有一人三人，随名牒用，不得至四。”僧团对犯者的判决只能是一至三人。在判决文书中，比如对哪几位比丘进行处罚或解除处罚，有几个就说几个，但不得超过四人。因为四人或四人以上就属于僧团，而僧不可以治僧，否则会形成两个僧团的对立。

“如上已明，至时量之。”以上，介绍了诃责羯磨的各个环节，实际作法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办理。

二、揆 出

1. 举出犯相

二、揆出者。谓对俗人倒说四事，广如《律》文。又如《随戒》中，污家，恶行，倒乱佛法，污他俗人净善之心，以非为是。故须遣出本处，折伏治之。使世俗识非达正，无复疑惑。此之过罪，人多有之，特须禁断。^[1]

[1] 《四分律》卷44，T22-890中

尔时，世尊在舍卫国。时羼离那国有二旧住比丘，一名阿湿卑，二名富那婆娑，在羼离那国行恶行、污他家，行恶行亦见亦闻，污他家亦见亦闻。彼作如是恶行，自种华树教他种，自溉教他溉，自摘华教他摘，自作华鬘教他作，自持种种华往教他持。往白衣家，有男有女同一床坐，同一器食，同一器饮，歌舞戏笑作众伎乐。若他作者，即复唱和共作，或吹唇，或弹鼓簧，或作吹贝声，或作孔雀声，或作鹤鸣，或走，或伴跛行，或啸，或作俳说人，或受雇戏笑。时众多比丘从伽尸国人间游行，至羼离那国。清旦，著衣持钵，入城乞食。行步进止威仪庠序，视瞻安谛屈申俯仰，执持衣钵直视而前，诸根不乱，于羼离那国乞食。诸居士见已，作如是言：“此复是何等人？谛视而不戏笑，

“二、摈出者。”七羯磨的第二种是“摈出”，即逐出僧团生活范围。摈出和灭摈不同，灭摈属于不可救药，已彻底失去僧人的资格。而摈出只是暂时的制裁，只要改过自新，还是可以回到这个团体。那么，什么样的犯戒行为要受到摈出的制裁呢？

不左右顾视，不相亲近娱乐，亦不相慰问，我曹不应与此人食。不如我曹沙门阿湿卑、富那婆娑，亦不谛视，言语戏笑，左右顾视，共相娱乐而相慰问。若是人，我曹当与饭食。”时诸比丘在羼离那国乞食限得饱足，彼比丘作如是念：“此中旧住比丘恶，恶比丘在中住，远离善比丘。彼作如是恶行，种若干华树，乃至受他雇使。”时诸比丘从羼离那国人间游行，还舍卫国，诣世尊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尔时，世尊慰劳诸比丘：“汝曹住止和合安乐不？不以饮食为疲苦耶？”白佛言：“众僧住止，和合安乐。我曹从伽尸国人间游行，至羼离那国。”具以因缘白世尊。世尊尔时以无数方便诃责言：“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阿湿卑、富那婆娑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作众恶行，种杂华树，乃至受他雇使。”尔时，世尊诃责阿湿卑、富那婆娑已，告诸比丘：“听僧为阿湿卑、富那婆娑作摈白四羯磨。”

“谓对俗人倒说四事，广如《律》文。”四事，即戒、见、仪、命。前面说过，对出家人倒说四事，要受到诃责羯磨的制裁。但如果对在家人倒说四事，就要受到摈出的制裁，具体内容详见律典原文。也就是说，对在家人倒说四事的责罚要重于对出家人倒说四事。因为对出家人倒说，其不良影响仅限于僧团内部。而且大家都在僧团中学法学律，这种倒说很快就会被发现并纠正。而让在家人产生错误观念后，就不容易被纠正，还会以讹传讹，在更大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

“又如《随戒》中，污家，恶行。”又如《行事钞·随戒释相篇》中，也说到多种污家恶行，如依家污家、依利养污家、依亲友污家、依僧伽蓝污家等。所谓污家，就是玷污民众的信心，比如和在家人建立一种世俗关系，甚至贿赂政府官员之类。本来在民众心目中，出家人是超凡脱俗的，是以恭敬心和清净心来看待的。现在你却和他来世俗这一套，结果令他也产生世俗之情。所谓恶行，就是做一些出家人不该做的事。出家人的正业只有两件，就是修行和弘法。首先是自己修行，然后把修行

经验和他人分享，以此自利利他、自觉觉他。为什么说出家人是高尚的？因为我们是为了追求真理、追求解脱而活着。但也有很多出家人会带着世俗习气做一些俗务，如经商之类，或热衷于世间的琴棋书画。如果将这些作为弘法利生的方便，倒也无可厚非。如果作为一种正业，终日沉迷于此，都属于污他家、行恶行。

“倒乱佛法，污他俗人净善之心，以非为是。”这些行为会歪曲佛教的形象，歪曲出家人的形象，从而染污世人对三宝的清静信心，把那些本非出家人的行为，当做出家人的行为。对于很多在家人来说，对教理和戒律缺乏深入认识，不知道出家人究竟应该做些什么。他看到什么，往往就先入为主，以为出家人就是那样的。为什么今天的人很难对佛法生起信心？就是因为佛教界缺乏正面形象。很多出家人不务正业，忘记自己的本分和目标，反而热衷于世俗的名闻利养，热衷于所谓的事业，做了很多本该由在家人做的事。这样的话，在家人为什么要恭敬你？为什么要依止你？你又凭什么代表三宝的形象？凭什么住持佛法？

“故须遣出本处，折伏治之。”对于这些行为不如法的僧人，僧团要作出判决，将此人赶出僧团共同生活的范围，以此对他进行折伏和教育。

“使世俗识非达正，无复疑惑。”同时也让信众知道，这些做法是不对的，不如法的。因为知道什么是不如法的，自然也就知道什么是如法的。这样才能摆脱疑惑，对佛法生起正信，

“此之过罪，人多有之，特须禁断。”这样一些过失，很多人都容易违犯，特别需要加以禁止。因为出家人也是从社会来到僧团，出家后往往还带着世俗习气。如果不刻意对治，出家生活往往会成为世俗生活的延续，成为凡夫心的延续。出家几十年还是老样子，没什么变化，这是我们需要警惕的。

2. 处罚方式

若论治法、随顺及以解辞，略同上法。然初摈中，牒其过已，离此住处为异。《律》本委具。^[1]

[1] 《四分律》卷 44, T22-891 下

集僧已，为阿湿卑、富那婆娑作举；作举已，为作忆念；作忆念已，与罪。是中应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此阿湿卑、富那婆娑比丘于羈离那国污他家，行恶行，彼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为阿湿卑、富那婆娑作摈羯磨。汝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汝可离此住处去，不须在此住处。白如是。”

“大德僧听！此阿湿卑、富那婆娑比丘，在羈离那国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僧今为阿湿卑、富那婆娑作摈羯磨。汝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汝离此住处去，不须在此住。谁诸长老忍‘僧为阿湿卑、富那婆娑比丘作摈羯磨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此是初羯磨竟。”第二、第三亦如是说。

“僧已忍‘为阿湿卑、富那婆娑作摈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解被摈比丘应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右膝著地，合掌如是白：“大德僧听！我某甲比丘，僧与我作摈羯磨。我

“若论治法、随顺及以解辞，略同上法。”摈出的制裁方式、随顺及解除羯磨的内容，和诃责羯磨的程序大致相同。在作羯磨时，也需要有人检举，待犯者认罪表态后，僧团要作出判决并夺其三十五事。制裁之后，如果他能够随顺僧制，可以申请解除制裁。

“然初摈中，牒其过已，离此住处为异。《律》本委具。”在摈出羯磨的白告和表决内容中，其他都和诃责羯磨相仿，只需将“诃责”改为“摈”即可。在说明当事者的过错后，要让他离开僧团当前生活的范围，即“汝

今随顺众僧，不敢违逆。从僧乞解摈羯磨，愿僧慈愍故，为我解摈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说。

众中当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僧与作摈羯磨，随顺众僧，不敢违逆。从僧乞解摈羯磨，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为某甲比丘解摈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僧为作摈羯磨，随顺众僧，不敢违逆，从僧乞解摈羯磨。僧今为某甲比丘解摈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为某甲比丘解摈羯磨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说。

“僧已忍‘为某甲比丘解摈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离此住处去，不须在此住”，这句是不同的。详细的白告、表决等言辞，在《四分律》中有详细说明。

3. 如何求解

若随顺乞解，不得辄来，当在界外遣信来请。^[1]

《僧祇》云：不得共诸比丘语论。若有咨请，推属本师。^[2]

摈出后，如何请求僧团解除这一制裁呢？

“若随顺乞解，不得辄来，当在界外遣信来请。”比丘被摈出后，若能随顺僧团制裁并改过自新，同样可以请求僧团作解摈出羯磨。但和解诃责羯磨不同的是，当事者不可自行回到僧团当面请求，须在界外委托一位知

[1] 《四分律》卷 44，T22-891 上

彼被摈比丘不唤自来至界内，诸比丘白佛。佛言：“不应不唤来至界内，听在外住，遣好信来至僧中白。”

[2]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7 中

和上、阿闍梨应为弟子悔谢诸人……悦众意已，求僧为解羯磨。

法比丘前来请求。因为他已被槟出，在没有解除这一羯磨前，不可擅自进入僧团生活的范围。只有得到僧团允许之后，才能进来作解槟出羯磨。

“《僧祇》云：不得共诸比丘语论。若有咨请，推属本师。”《僧祇律》说：被槟出的比丘不得和其他比丘谈话，如果有问题，只能请教自己的和尚或阿阇梨。如果需要僧团为自己解除制裁，也要请他们向僧团提出。

三、依 止

1. 举出犯相

三、言依止者。若与比丘及以白衣共相杂住，倒说四事，惑乱正法。或在道虽久，痴无所知，随缘坏行，不能自立。数忤数犯，须僧治罚。依彼明德咨问法训，使行成益己故也。^[1]

[1] 《四分律》卷44，T22-891中

尔时，世尊在舍卫国。有比丘名僧刍，痴无所知，多犯众罪，共诸白衣杂住而相亲附，不顺佛法。诸比丘闻，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僧刍比丘言：

“三、言依止者。”第三种制裁叫做“依止”，即剥夺当事者在僧团独立生活的权利，让他继续依止有德比丘修学。我们知道，比丘刚受具足戒时，要“五年学戒，不离依止”，然后就可以在僧团独立生活。现在所说的依止，主要指已在僧团生活五年以上，但多犯众罪，常行非法，就必须继续依止师长。制定依止法的缘起，是佛陀在舍卫国时，有位名叫僧刍的无知比丘，经常和白衣往来密切，不顺佛法。比丘们把这个情况反映到佛陀那里，佛陀就制定了“依止”的制裁方式。

“若与比丘及以白衣共相杂住，倒说四事，惑乱正法。”在哪些情况下，比丘要受到依止的制裁呢？如果和其他比丘及白衣等杂住一处，传播关于戒、见、仪、命

“汝痴无所知，多犯众罪。云何共诸白衣杂住而相亲附，不随顺佛法耶？”诸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尔时集比丘僧，以无数方便诃责僧刍比丘：“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汝共诸白衣杂住而相亲附，痴无所知，多犯众罪，不顺佛法。”诃责已，告诸比丘：“听僧为僧刍比丘作依止白四羯磨。”

的错误观点，混淆视听，误导他人，僧团就要对他进行制裁。

“或在道虽久，痴无所知，随缘坏行，不能自立。”或者说，虽然出家时间很长，但根本没有认真学法学戒，不了解出家人应有的行为规范，随时都在做一些不如法的事。因为他不懂戒律，僧格尚未养成，所以不能在僧团独立生活。

“数忏数犯，须僧治罚。依彼明德咨问法训，使行成益己故也。”更严重的是，他虽然经常忏悔，但依然经常犯戒。忏了又犯，犯了又忏，屡教不改。对于这样的比丘，僧团要让他去依止那些德高腊长的知法比丘，直到他能够懂法知律，言行举止都符合作为比丘的规范。这样的做法，既有利于他的自身修行，也有利于整个僧团的清净和谐。

2. 处罚方式

治法略同于上。与依止已，亲近知法律人，学知毗尼。明达持犯者，当为解之。

《涅槃》云：置羯磨者，安置有德之所。^[1]

余如《师资法》中。

举出犯相之后，接着说明“依止”的处罚方式。

“治法略同于上。”关于“依止”的羯磨作法，和前面所说的诃责及摈出羯磨大体相同，包括检举、作法、夺三十五事等。

“与依止已，亲近知法律人，学知毗尼。”毗尼，新译为毗奈耶，律藏之梵名。僧团作法之后，需要找一位师长作为犯戒比丘的依止。选择依止师的标准，就是精通佛法和戒律。犯戒比丘需要依止在师长身边，重新学

[1] 《大般涅槃经义记》卷2，T37-657上

置羯磨者，犹是律中依止羯磨。僧与比丘愚痴无智，数忤数犯，不能自制。如来立法，令依有德，故曰依止。安置在于有德人边，名置羯磨。

习戒律，具备作为出家人的行为规范。

“明达持犯者，当为解之。”当他能清楚了知戒律的开遮持犯后，僧团就可以为他解除制裁，因为他已经有能力在僧团独立生活了。

“《涅槃》云：置羯磨者，安置有德之所。”《涅槃经》说：依止羯磨的特点，就是把犯戒者安置在有德、知法的比丘身边，使他继续接受教育。所以，依止羯磨又称为置羯磨。很多律典中都说到，如果比丘愚痴无知，就需要尽形寿依止，而不是常规的五年依止；乃至百腊比丘不知法，亦须依止十腊比丘。

“余如《师资法》中。”关于这个问题，在《行事钞·师资相摄篇》中也有详细说明，此处不再一一介绍。

四、遮不至白衣家

1. 举过治罚

四、遮不至白衣家者。谓于信心俗人前倒说四事，非法恼乱，损坏俗心。骂谤白衣，辄便舍去。须僧作法遮断，不许使离，遣谢白衣故也。

《僧祇》云：比丘明日受他必定请，至时不去，恼信施主，须加此法。^[1]

[1] 《摩诃僧祇律》卷 24, T22-425 上

发喜羯磨者……时，难陀着入聚落衣，持钵往至优婆夷家。喜优婆夷见已欢喜，问讯言：“善来，阿闍梨，何故希。”行即请令坐。坐已，难陀言：“我希行，欲与我何物？”答言：“随所须与，若前食若后食，若粥若饼若菓，随所须当作。”难陀言：“我须前食，当好作。”答言：“如教，我当好作，唯愿明日早来。”作是语已便去。后优婆夷晨起，作好前食，敷座，踟蹰而待。难陀多事，遂忘不往……到第四日方来问言：“少病，优婆夷。”优婆夷嫌言：“阿闍梨受我请前食，何故不来？”答言：“优婆夷嗔耶？”彼言：“嗔。”“若尔者，我悔过。”优婆夷言：“向世尊悔过去。”难陀即便向佛悔过。佛言：“何故悔过？”难陀具以上事白

“四、遮不至白衣家者。”第四种叫做“遮不至白衣家”，就是限制比丘到居士家中，限制和他们的往来。此事的缘起，是舍利弗、目连从伽尸国游行，至密林中，在阿摩梨园中住。时有质多罗居士前去问法，听闻开示后欢喜踊跃，便请两位尊者与众僧前去应供，并准备了无数美味佳肴。当地的旧住比丘善法看到后心生嫉妒，就挖苦质多居士，说了很多不该说的话。质多居士也反过来挖苦善法比丘，认为他作为出家人，不该口出粗言。善法比丘听了很不高兴，就到佛陀那里诉说。佛陀严厉地批评了善法比丘，让僧众为他作“遮不至白衣家”的白四羯磨。

“谓于信心俗人前倒说四事，非法恼乱，损坏俗心。”出现哪些行为之后，要被禁止去居士家呢？就是在对佛法深具信心的在家居士前胡说戒、见、仪、命四事，说了不该说的话，做了不该做的事，用不如法的手段使他

佛。佛言：“痴人，此优婆夷于佛比丘僧无所匮惜，汝何故扰乱？”佛告诸比丘：“是优婆夷在家笃信，难陀扰乱，令发不喜。僧今应与难陀作发喜羯磨。”

们受到恼乱，伤害到这些居士对三宝的情感乃至信心。《四分律》四十四卷记载：“有五法比丘不应为，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不恭敬父母，不敬沙门、婆罗门，所应持者而不坚持……比丘有十法，应与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恶说骂白衣家，方便令白衣家损减，作无利，作无住处，斗乱白衣，于白衣前谤佛、法、僧，在白衣前作下贱骂，如法许白衣而不实。”

“骂谤白衣，辄便舍去。须僧作法遮断，不许使离，遣谢白衣故也。”如果辱骂、诽谤居士后就准备自行离开，僧团必须就此事举行羯磨会议，责令这位比丘不得离开，而且要向被他骂谤的居士道歉。

“《僧祇》云：比丘明日受他必定请，至时不去，恼信施主，须加此法。”《僧祇律》又介绍了另一种情况。如果有比丘接受居士的邀请前去应供，而且是郑重其事、必定要去的邀请，可到时却爽约没去，结果让居士非常生气。这种情况下，僧团也要为比丘作“遮不至白衣家”的羯磨。《僧祇律》的相关内容较长，是说难陀比丘受喜优婆夷的邀请，说好明天到他家应供，结果因为事情多

忘记了，到第四天才去，结果令施主很不高兴。佛陀知道后教育难陀比丘说：“这位优婆夷平时笃信佛法，特别慷慨地供养僧众，结果你却因为自己言行不谨慎，扰乱信徒对三宝的信心和供养心。”所以就让僧团为难陀比丘作“发喜羯磨”，这是“遮不至白衣家”的异名。

2. 差人遣谢

若得法附已，当白二差一比丘具八法者：一、多闻，二、能善说，三、说已自解，四、能解人意，五、受人语，六、能忆持，七、无有阙失，八、解善恶言议者。^[1] 将被治人至信俗家语言：“檀越，忏悔！僧已为某甲比丘作谪罚竟。”若即共忏者善，不肯者，具有进不，广如《律》说。^[2]

[1] 《四分律》卷 44，T22-893 上

有八法应差使。一闻，二能善说，三已自解，四能解人意，五受人语，六能忆持，七无阙失，八解善恶言议。

[2] 《四分律》卷 44，T22-893 中

僧差使竟，至居士家如是语：“居士忏悔，僧已为善法比丘作罚谪。”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

若俗人欢喜，即为解之。^[1]

接着，介绍道歉和解除羯磨的方法。

“若得法附已，当白二差一比丘具八法者。”僧团作了遮不至白衣家的羯磨之后，就要作白二羯磨，委派一位具有八德的比丘，带着当事者到居士家去道歉。八德分别是：

“一、多闻。”第一是多闻，这样能令居士心生恭敬。

“二、能善说。”第二是善于说法，能够善巧地从中调解，让人欢喜信受。

“三、说已自解。”第三，很清楚自己要说什么，而

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复来语居士言：“居士忏悔，彼比丘先犯罪，今已为忏悔，罪已除。”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者，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

[1] 《四分律》卷 44，T22-893 中

阿难闻世尊教已，将善法比丘至质多罗居士家，语言忏悔：“居士，彼比丘僧已为作谪罚。”质多罗居士即共忏悔。时善法比丘顺从众僧，不敢违逆，从众僧乞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诸比丘白佛。佛言：“若善法比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乞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应与解白四羯磨。”

不是在那里不知所云，词不达意。

“四、能解人意。”第四，也能明白别人说什么，而不是固执己见，反而加深误解。

“五、受人语。”第五，能认真倾听他人说话，让对方觉得受到重视，也不会随意拒绝别人。

“六、能忆持。”第六，所说的话能够记得很清楚，而不是前说后忘。

“七、无有阙失。”第七，行为庄重，举止得体，让人见之生信。

“八、解善恶言议者。”第八，知道对方说得对或不对，而不是不识好歹。

“将被治人至信俗家语言。”僧团要委派具备这八德的比丘，将当事者带到居士家中去道歉。这既是为了表示郑重，同时也避免双方在道歉过程中一言不合，再起冲突。

“檀越，忏悔！僧已为某甲比丘作谪罚竟。”檀越，即居士、施主。僧团委派的比丘要向对方说：“施主，很抱歉，请您谅解！僧团已对某某比丘进行了制裁。”

“若即共忏者善，不肯者，具有进不，广如《律》说。”如果居士听了之后接受道歉，并且共同忏悔，事情就解决了，皆大欢喜。如果居士不接受，就要在双方眼见耳不闻处，让受制裁的比丘如法忏悔。如果这位居士还不接受，受制裁的比丘要自己亲自再向居士道歉一次。详细内容参见《四分律·诃责犍度》。

“若俗人欢喜，即为解之。”如果居士看到如此郑重的道歉，已经转怒为喜，那么遮不至白衣家的羯磨就可以解除了。当然，也要按照相关程序来解除，即被制裁者提出申请，然后僧团根据他的表现，为作解除羯磨。

3. 辨前四与后三的差别

更总明四三羯磨同异。前四法人，但坏其行，心犹有信，律足僧数。应羯磨法，而是被治，不可诃举。后三羯磨名为三举，信行俱坏，弃在众外，不足僧数。过状深重，不可摄济，故制极法。律简此色同于犯重，乃至死时，所有资产入同举僧，赏功能故。

《涅槃》云：为谤法者作是降伏羯磨，又示诸恶行有果报故。^[1]

今学大乘语人，心未涉道，行违大小二乘。口说无罪无忤，淫欲是道。身亦行恶，随己即是，违己为非，并合此治。

以上，介绍了诃责、摈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四种羯磨，后面还有不见举、不忤举、恶见不舍举三种，共“七羯磨”。

“更总明四三羯磨同异。”道宣律师在介绍后面这三种羯磨前，先为我们总结了前四种和后三种羯磨所针对的不同情况。

“前四法人，但坏其行，心犹有信，律足僧数。”前面所说的，受到诃责、摈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四种责罚的人，只是某些行为有过失，但本身还是对三宝具足信心，在律中也是足数的。所谓足数，就是有资格参

[1] 《大般涅槃经》卷3，T12-380下

如来所以与谤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为欲示诸行恶之人有果报故。

加僧团的很多活动。

“应羯磨法，而是被治，不可诃举。”不过他们在参加羯磨活动时，因为是受责罚的对象，就没有反对羯磨的资格。

“后三羯磨名为三举，信行俱坏，弃在众外，不足僧数。”但受到后三种羯磨制裁的人，不仅有犯戒行为，对三宝的信心也坏失了。所以对他们的处罚是弃在众外，取消他在僧团享有的资格。虽然他还生活在同一个界内，但无法享用僧团的物质利益，也不能参加任何羯磨会议。

“过状深重，不可摄济，故制极法。”前四种人还有惭愧心，也能接受僧团对他的制裁，属于可教育对象。但后三种人拒不接受教育，过错深重，已经无法教育，所以要加重责罚，采取严厉的制裁方式。

“律简此色同于犯重，乃至死时，所有资产入同举僧，赏功能故。”戒律中，将这种情况等同于犯了重罪的比丘。当他们去世以后，所有资产会由僧团交给检举者，以此作为对他的奖赏。为什么这么做呢？因为受制裁者生前就不同僧利，财物不和僧团相通，所以死后大家也

不分他的衣物，而是将他的财物犒劳检举者。而在通常情况下，比丘去世后遗留的物品，会平均分给其他僧众。

“《涅槃》云：为谤法者作是降伏羯磨，又示诸恶行有果报故。”降伏，总指七种羯磨。谤法，不如法的行为会给佛教带来负面影响，是为谤法。《涅槃经》说：戒律中规定各种制裁方式，为那些谤法者作降伏羯磨，主要是为了向大众显示，所有犯戒行为都是有果报的。

“今学大乘语人，心未涉道，行违大小二乘。口说无罪无忏，淫欲是道。”这是道宣律师对时弊所做的针砭。他说，现在有些修学大乘教法的人，内心并没有和三学八正道相应，也没有和空性相应，还在行为上严重违背大小二乘的教法。他们学了一点空的道理之后就产生断见，拨无因果，说什么一切了不可得，没有罪业也没有忏悔，甚至以淫欲为助道法。事实上，佛法所说的空和缘起显现是互不相妨的。虽然了知一切无自性空，但在缘起层面还是因果宛然，是不昧因果而非不落因果的。如果想用“淫欲是道”为自己的不净行做伪装，就大错特错了。

“身亦行恶，随己即是，违己为非，并合此治。”在这种错误知见下，他们造作了种种恶行。凡是顺着自己感觉的就认为是对的，凡是违背自己感觉的就认为是错的，这些都属于三举人的范畴。因为他们看不到罪，没有惭愧心也不肯忏悔。所以，佛教认为破见是最为严重的。如果见地没问题，只是控制不住自己的烦恼而犯戒，多少会有惭愧心，也会努力加以对治。如果在认识上颠倒了，以错为对，以黑为白，除非今后在他人帮助下幡然悔悟，否则就很难有改正机会了。

五、不见罪

次五，明不见举者。倒说四事，法说非法，犯言不犯，或不信善恶二因感苦乐二果。邪见在怀，障于学路。或由不达教，或知而故犯。僧问：“何不见犯？”答云：“不见。”僧即遮举，与作不见举治之。为欲折伏从道，且弃众外，不同僧事，目之为举。作此正法，治不见罪人，故曰不见举也。

《四分》云：此三举人，令在有比丘处行之。

若在无比丘处，不得为解。^[1]

“次五，明不见举者。”第五项叫做“不见举”。缘起是有位阇陀比丘，在家时曾是佛陀的车夫，后来也跟随佛陀出家。他觉得自己身在僧团有一种优越感，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想怎么说就怎么说，经常犯戒。其他比丘问他：“你知道自己犯戒了吗？”他还以为不然，说“不知道”。比丘们向佛陀汇报了这个情况。佛陀严厉批评了阇陀，让僧团为他做不见举白四羯磨。前面所说的四种羯磨，犯戒者在僧团为他做忆念时都会接受，而此处情况是不认罪，不接受僧团教育，所以要加重处罚。

“倒说四事，法说非法，犯言不犯，或不信善恶二因感苦乐二果。”不见举所制裁的，是传播关于戒、见、仪、命的错误说法，把正法说成非法，把犯戒说成不犯。或者不信因果，不相信善恶两种行为会招感苦乐的不同

[1] 《四分律》卷 59，T22-1005 上

被举人有五法不应为解，若骂谤比丘，方便为比丘作损减，无利作无住处。若在界内界外受善比丘礼拜供养。在无比丘处住，有是五法，不应为解举羯磨。

果报，这是非常严重的邪见。因为佛教对世界的认识是建立在“因缘因果”之上，所以，不信因果就不具备学佛的基本认知。如果一个比丘拨无因果，将对信众造成极大的误导。

“邪见在怀，障于学路。或由不达教，或知而故犯。”因为他们的知见不正，就会严重障碍修学，无法契入正道。这样的行为，或是因为对教理一无所知，或是明知故犯。

“僧问：何不见犯？答云：不见。僧即遮举，与作不见举治之。”僧团发现这些行为之后，要提醒他：你怎么看不到自己犯戒？如果他回答“看不到”的话，僧团就要以“不见举”的羯磨来制裁他。前面说过，僧团在制裁犯戒比丘时，要先为他作忆念，在他认罪之后再制裁，否则是不能加以制裁的。但如果证据确凿，即使犯戒比丘不认罪也是要制裁的，而且还加重处罚。

“为欲折伏从道，且弃众外，不同僧事，目之为举。”举，剥夺权利。为了帮助他折伏我慢，归于佛道，先将他弃之众外，无法和僧众享有同等供养，也没资格参加

羯磨会议。总之，剥夺他在僧团享有的财、法二利。弃众外和前面所说的摈出不同，不是让他离开僧团，只是剥夺他本来享有的权利，但不得参与僧团一切活动，让他独自自我反省。

“作此正法，治不见罪人，故曰不见举也。”佛陀制定这种处罚方式，是用来制裁那些看不到自己罪行或明知故犯的人，所以叫做不见举。不见举虽说弃于众外，但不同于灭摈。灭摈是永远放弃对他的教育，但不见举只是暂时不理他。一旦他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知惭知愧，心意调柔，僧团就可以解除对他的制裁。

“《四分》云：此三举人，令在有比丘处行之。若在无比丘处，不得为解。”三举人，不见举、不忏举、恶见不舍举。《四分律》说：这三类人，要在有比丘的地方制裁他们。也就是说，虽然取消他和大家共同享有财法二利的资格，但又不得离开大众视野，这样才可以让大家观察他有没有改过的表现，也让犯戒比丘在这个团体中受到熏陶，早日心生惭愧。如果离开大众的监督范围，就不可以为他作解除制裁的羯磨。

六、不忏罪

六、不忏举者。然罪无定性，从缘而生。理应悔除，应本清净。而今破戒见四法，犯不肯忏，妄陈滥说，言不忏悔。垢障尤深，进道无日。故须举弃，得伏方解。经名灭羯磨者，治罚前人，使作灭罪。

《僧祇》云：被三举人心意调柔，白僧言：“我心调柔，愿僧为我舍法。”白已，却行而退。众主比丘量议可不，然后乞解。^[1]

“六、不忏举者。”第六是“不忏举”，即犯戒后不肯忏悔。缘起也是阐陀比丘，看来一个人如果执著自己的

[1] 《摩诃僧祇律》卷 26，T22-440 上

被举人到布萨自恣日，应至僧中作是言：“我被举比丘，行随顺法，心柔软，与我舍。”如是三说已，应还出。出时不得默然而去，应偏袒右肩，合掌却行……若言：“长老！此人被举，行随顺法，心柔软，无人料理，可与舍。”他逻咄比丘应语言：“长老！世尊说有二人刚强未治者，应治已治，柔软者应舍。”若如是得众人意者，应作求听羯磨已，听乞。

特殊身份，很容易忘乎所以，一错再错。《四分律》记载，阇陀比丘犯戒之后，僧众提醒他：你犯戒了，应该向大众忏悔。阇陀却执意不忏。比丘们就向佛陀汇报了这个情况。佛陀呵斥阇陀后，指示僧团为他作不忏举的白四羯磨。

“然罪无定性，从缘而生。理应悔除，应本清净。”其实，罪性也是本空的。因为罪是建立在心念基础上，而心念由众缘和合而生，也是无自性的。只要通过真诚忏悔，就能获得清净。并不是说，犯错之后就留下永不消失的污点了。僧团每半月半月举行布萨，就是帮助比丘及时认识错误，发露改过，使心垢及时得以清除，不至积重难返。

“而今破戒见四法，犯不肯忏，妄陈滥说，言不忏悔。”但现在这些破戒、破见、破威仪、破正命者，在犯了恶行之后不肯忏悔，反而多方狡辩，说什么“罪性本空，无从忏起”之类，滥引大乘甚深见地来对抗僧团对他的帮助教育，言语中没有丝毫悔改之意。须知，罪固然从缘而生，是无自性的，但必然会招感业果。

“垢障尤深，进道无日。故须举弃，得伏方解。”如果不忏悔的话，内心的障垢就会越来越深，无法将自己导向正道。所以，必须通过羯磨把他弃之众外，等他改变认识、愿意忏悔之后，僧团再为他解除这一制裁。

“经名灭羯磨者，治罚前人，使作灭罪。”不忏悔，在《涅槃经》中又称为“灭羯磨”，就是要治罚前面所说的那种犯戒者，使他们通过忏悔来灭除罪业。

“《僧祇》云：被三举人心意调柔，白僧言：我心调柔，愿僧为我舍法。”接着说明，在什么情况下，才能解除对这些人的制裁。《僧祇律》说：被僧团行不见举、不忏悔、恶见不舍举的三种人，等到他们知惭知愧、心意调柔之后，可以向僧团提出申请：“我现在已经认识到自身过失，感到深深的惭愧，心意调柔，愿意改正，请求僧团解除对我的制裁。”

“白已，却行而退。众主比丘量议可不，然后乞解。”却行，倒退而行，表示恭敬和谦卑。说完之后，这位犯戒比丘要倒退着出去，以行动表明自己改过的态度。僧团的执事人员需要就此商议，根据他接受制裁后的各种

表现，如果确实生起悔改之心，也有相应的行动，比如对佛法有了正确认识，不再传播邪知邪见，僧团就可以为他作解除责罚的羯磨。

七、恶见不舍举

七、恶见不舍举者。欲实障道，说言不障。邪心决彻，名之为见。见心违理，目之为恶。亦于戒见四法，倒说不信。须僧举弃，永不任用。随顺无违，方乃解之。

“七、恶见不舍举者。”第七种叫做“恶见不舍举”，就是固执自己的邪知邪见不肯舍弃，甚至当做真理，别人如何劝说也不想改变。这一羯磨的缘起，是佛陀在舍卫国时，有位名叫阿利吒的比丘产生恶见，认为“我知佛所说法，行淫欲非障道法”。他不仅自己这么认为，还对别人大肆宣扬。其他比丘听到后就劝诫他说：“莫作如是语，莫谤世尊，谤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如是语，阿利吒！世尊无数方便说断欲法，断于欲想，灭欲念，除

散欲热，越度爱结。世尊无数方便，说欲如大火坑，如把草炬，亦如熟果，亦如假借，犹如枯骨，欲如段肉，如梦所见，如履锋刃，欲如新瓦器盛水置日中，欲如毒蛇头，如轮转刀，如似利戟。”可他就是固执己见，认为自己的理解才是正确的。于是，比丘们就像佛陀汇报了这个情况。佛陀严厉呵斥了阿利吒比丘，由此制定“恶见不舍举”的羯磨。

“欲实障道，说言不障。邪心决彻，名之为见。见心违理，目之为恶。”什么情况下要接受恶见不舍举的制裁呢？比如佛说淫欲确实障碍修道，但他却认为不会障碍。而且这种错误观念非常坚定，自己对此确信无疑，已经构成邪见。因为他的这种认识违背真理，所以又称恶见。

“亦于戒见四法，倒说不信。须僧举弃，永不任用。随顺无违，方乃解之。”而且他们还对戒见仪命四法产生颠倒的认识，并固执于这种误解。这样的情况下，僧团就要给他做检举，弃之众外，以免这种错误认识给他人带来不良影响。直到他翻邪为正，随顺僧团大众的教育，确实转变观念，不再执著原有的错误知见，僧团就可以

解除对他的制裁。

以上所说的不见举、不忏举和恶见不舍举，都是通过白四羯磨制裁犯戒者，解除羯磨亦然。

此七治法，实为妙药。持于正法，谪罚恶人。佛法再兴，福流长世。故《律》云：“如来出世为一义故，制诃责羯磨乃至恶心不舍举，所谓摄取于僧，令僧欢喜，乃至正法久住。”^[1]

《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诃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2]

[1] 《四分律》卷 57，T22-990 下

如来出世以一义故，为诸比丘制诃责羯磨，摄取于僧。以是一义故，如来出世为诸比丘制诃责羯磨……乃至正法久住，句句亦如是。如是摈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作不见罪举羯磨，不忏悔羯磨，恶见不舍羯磨……一一句如诃责羯磨。

[2] 《大般涅槃经》卷 3，T12-381 上

有持戒比丘威仪具足，护持正法。见坏法者，即能驱遣、诃责、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不可称计。

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1]

《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2]

[1] 《大般涅槃经》卷3，T12-381上～中

如来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诸国王及四部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学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毁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众应当苦治。

[2] 《大方等大集经》卷3，T13-216上

若有恶王随顺如是恶比丘语，而是大地云何能载是王？从此过于无量恒河沙劫，终不能得复受人身。无量众生得解脱已，是生犹故未能得断三恶道业。大王！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能护法师，造立塔像，供养众僧种种所须。治恶比丘，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如法比丘一人，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佛土，常值三宝，不久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

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博，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

这是对以上所说“七羯磨”的总结。

“此七治法，实为妙药。持于正法，谪罚恶人。佛法再兴，福流长世。”道宣律师感叹道：这七种制裁犯戒行为的方式，确实是令比丘止恶行善、趋于正道的最佳良药。依此行事，可令正法得到继承，也令犯戒比丘得到应有责罚。这既是为了让他们改过自新，也保障其他比丘免受不良影响。止恶方能扬善，使佛法健康发展，在世间千秋万代地流传下去。

“故《律》云：如来出世为一义故，制诃责羯磨乃至恶心不舍举，所谓摄取于僧，令僧欢喜，乃至正法久住。”所以《四分律》说：如来出世说法，制定诃责乃至恶心

不舍举羯磨，是为了起到摄受僧众、令正法久住的目的。我们知道，佛陀制戒有十义，分别是摄取于僧、令僧欢喜、令僧安乐、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长、难调者令调顺、惭愧者得安乐、断现在有漏、断未来有漏、正法久住。为什么这里说“一义”呢？这是佛经的一种特殊表述方式，比如摄取于僧是一义，令僧欢喜是一义，令僧安乐也是一义，直到令正法久住也是一义，这是佛陀说法的最终目的。

在引用律典的解说后，道宣律师又引《涅槃经》《大集经》和《十轮经》，说明化教的制裁方式。

“《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诃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涅槃经》在介绍七羯磨后，对应该如何护持佛法做了广泛说明，并告诉我们：如果有持戒比丘看到犯戒坏法的比丘，应该以驱遣、诃责等制裁方式，依律对他们进行惩治。能够这样做的人，会由这种如法的制裁行为感得无量福报。因为这么做是在护持正法，是维护佛法的清净传承和健康发展。

“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涅槃经》中，佛陀接着又说：现在我把护持无上正法的任务托付给国王、大臣、宰相及四众弟子，他们应该劝勉大众修学正法，对于那些懈怠、破戒、毁坏正法的出家人，国王大臣乃至四众弟子应该严厉制止，不得姑息。也就是说，佛陀不仅把护持僧团的责任托付国王大臣，同时也授予他们制裁犯戒比丘的权力。当然，前提是这些国王大臣本身就是佛弟子，知法知律，知道应该怎样如法行事。

“《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四姓，印度的四种姓，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大集经》说，如果未来世有对三宝具足信心的诸王，乃至有信仰的四姓等，为了护持佛法，甘愿舍弃身命。对于这样的护法来说，宁愿只护持一个如法比丘，也不应该去护持无量的犯戒比丘。能够如法护

持的国王和四姓命终之后，因为护法的功德，就能往生净土。反之，如果这个国王听从恶比丘的非法言论，将造作极大罪业，堕落恶道，经无量劫都不得人身。这一段充分体现了佛教的平等思想，也阐明了“护持佛法，人人有责”的观点。因为印度有严格的种姓制度，首陀罗属于贱民，连基本的人身权利都不能保障，但佛陀同样赋予他们护法的责任。

“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这是道宣律师对经典中不同观点的辨析，帮助我们各方面正确看待能否“俗治”的问题。有人会提出这样的疑问：之前所引的《十轮经》中，不允许在家人制裁出家人，即使为了护法也不可以。为什么在《涅槃经》和《大集经》中，佛陀又要嘱咐国王大臣乃至在家居士制裁恶比丘呢？两种说法不是自相矛盾吗？我们应该如何看待？道宣律师所提的问题非常重要，这也是今天很多居士遇到的疑问。他们看到教界一些不如法的现象，不知该不该说。不说，好像眼看佛法毁在这些人手里，于心不忍；说吧，又总听到说四众过的罪过多么

严重，害怕造作口业。究竟能不能说？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说，什么情况下不能说？道宣律师的分析为我们回答了这个问题，解开了这个心结。

“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博，生信处多，故不令治。”道宣律师的回答是：《十轮经》所说的不得治恶比丘，原因在于，这个比丘虽然已经犯戒，但还有正面的外在形象，并有广泛的教理知识，能在很多方面令在家居士对三宝生起信心。对于这样的比丘，在家人不得加以制裁。

“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道宣律师接着又说：如果这个出家人非常愚昧，是非不辨，身上没有一点出家人的功德善相。不论从佛法还是世间的角度来看，都在胡作非为，令自己和他人造作堕落之业，广开恶道之门。对于这样的比丘，就应该加以制裁，就像后面《涅槃》和《大集》两经所说的那样。

“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穷，最高、最权威的标准。累，嘱咐，如父母

遗训。教本，佛陀一代时教所归。而且《涅槃经》是佛陀最后的言教，也是抉择教法的最高标准。即使之前有不同开示，还是应该以《涅槃经》的说法为准。

“两存亦得，废前又是。”两存，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两种不同观点来处理。废前，依后来所说的《涅槃经》为标准。总之，这两种处理方式都是有依据的，是可行的。对于外有善相的比丘，依《十轮经》的规定不治；对于没有丝毫善相，只会给佛教抹黑的比丘，可以按《涅槃经》的规定惩治。

八、恶马治

言恶马治者。《律》云：若比丘犯罪，不问轻重，拒云不见。僧应弃舍，莫问。语云：“汝所至处亦当举汝，为作自言，不听汝布萨自恣。如调马师，恶马难调，即合所系杖弃之。汝比丘不自见罪，亦复如是，一切舍弃。^[1]如是人不应从求听，

[1] 《四分律》卷 43，T22-884 中

比丘如是犯罪，余比丘语言：“汝犯罪见不？”答言：“不

此即是听如法驱出。

七羯磨之外，律中还有恶马治和默摈，这两种制裁方法和三举人的治罚有相似之处。

“言恶马治者。《律》云：若比丘犯罪，不问轻重，拒云不见。”哪些行为要用恶马治加以制裁呢？《四分律》说：如果比丘犯戒，不管所犯是轻戒还是重戒，当别人向他检举的时候，都拒不认罪。这并不是说，他否认自己做了这些事，而是不认为这些行为是犯戒的，自然也就不接受僧团的教育和处罚。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呢？

“僧应舍弃，莫问。”对于这样的比丘，僧团就不必等他同意或承认错误，也不必和他再费口舌，可以直接作舍弃的制裁。通常情况下，僧团必须征得对方同意才能检举和制裁。但对于这样的情况，没办法和对方摆事

见。”众僧应舍弃，莫问。语如是言：“汝今不见罪，汝所往之处，彼亦当举汝罪，为汝作自言。不听汝作阿菴婆陀，不听布萨自恣。如调马师，恶马难调，即合所系杙弃之。汝比丘不自见罪，亦复如是，一切舍弃。”

实讲道理，也可进行特殊处理。

“语云：汝所至处亦当举汝，为作自言，不听汝布萨自恣。”这位比丘被僧团检举后，可能会离开此地到别的僧团。为了不让他继续犯错并扩大不良影响，就要通知其他僧团说：某人曾受过恶马治的制裁。还要告诉受到恶马治的比丘说：你所到之处都会被检举，不允许你参加布萨和自恣。在今天，要进行这一管理其实非常方便，可以在网络公布黑名单，通报全国，犯戒比丘就无法继续混迹僧团，要不就心生惭愧并悔改，要不就离开教界。否则，在这个地方起单了，他就跑到别处，还会继续造成危害。

“如调马师，恶马难调，即合所系杙弃之。”杙，木桩。就像调马师驯马那样，如果这匹马实在凶悍无比，难以调伏，就把恶马和用来拴马的木桩一同舍弃。因为教育不是一厢情愿的事，也要观察对方能否接受教育。如果实在是刚强难调，就不要再浪费精力了。

“汝比丘不自见罪，亦复如是，一切舍弃。”如果这位比丘对自己所犯的错误拒不认可，不肯接受教育，僧

团也会像调马师舍弃恶马那样，将他舍弃。因为他已经颠倒黑白，不知什么是错什么是对，继续留下可能会成为害群之马，所以要果断处理，以绝后患。

“如是人不应从求听，此即是听如法驱出。”正常情况下，为犯戒比丘举罪时，必须当事者自己表态并认罪。但对于这样认识不到错误又公然不接受僧团教育的人，在举罪时不必征得他的表态，可以直接举行羯磨，公布对他的制裁决定，将其逐出僧团。

所以，不认罪是不解决问题的。只要证据确凿，僧团不会因为你不认可就网开一面，只会带来更重的惩罚。

九、默 摈

言默摈者。《五分》云：梵坛法者，一切七众
不来往交言。^[1]

[1] 《五分律》卷 30，T22-192 上

梵坛法者，一切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不得共汝来往交言。

《智论》云：若心强犷，如梵天法治之。^[1]

以欲界语地，亦通色有，不语为恼。故违情故，不语治之。此法最要，亦有经中加羯磨者，寻本未得。

《杂舍》云：三种调伏法，谓柔软刚强也。犹不调者杀之，谓不与语、教授、教诫也。^[2]

默摈，是通过冷落某人进行制裁。因为人有说话的需要，你让某些人不说话，他会因此抓狂的。其实，爱说话是躁动的表现。当你没有这些躁动时，就像那些寂

[1] 《大智度论》卷 2，T25-66 下

车匿比丘，我涅槃后，如梵法治。

[2] 《杂阿舍经》卷 32，T02-227 下～228 上

佛告聚落主：“我亦以三法调御丈夫，何等为三？一者柔软，二者刚强，三者柔软刚强。”聚落主白佛：“瞿昙！若三种调御丈夫犹不调者，当如之何？”佛言：“聚落主！三事调伏犹不调者，便当杀之……如来法中，杀生者不净，如来不应有杀。聚落主！然我以三种法调御丈夫，彼不调者，不复与语，不复教授，不复教诫。聚落主！若如来调御丈夫，不复与语，不复教授，不复教诫，岂非杀耶。”

静的圣者，是没什么可说的。除非为了众生的需要，才会说些什么加以引导。但对凡夫来说，还有表现和交流的欲望，所以不和他说话，也属于比较严重的制裁。

“《五分》云：梵坛法者，一切七众不来往交言。”梵坛法，据说在梵王宫前立有一个坛，如果天众做了不如法的事，就会让他站在坛上，其他天众都不和他说话，冷落他。默摈也是这样，受到这个制裁之后，一切七众都不和他往来，也不和他说话。

“《智论》云：若心强犷，如梵天法治之。”《大智度论》记载，佛陀临涅槃时嘱咐阿难：对于刚强难调的恶口比丘车匿（即阐陀），可以用梵天法（默摈）进行制裁。

“以欲界语地，亦通色有，不语为恼。故违情故，不语治之。”因为欲界的众生也好，色界的众生也好（仅指初禅），都有语言表达的需要，被禁止说话是件很不舒服的事。因为他现在犯了错，就故意违背他原有的习惯，以不理他加以对治，促使他自我反省，认识错误。

“此法最要。”这个方法非常重要。对有些人来说，

没人和自己说话，是非常严重而且有效的惩罚。在《五分律》中，阐陀比丘经常我行我素，不接受僧团教育，但听到阿难尊者转告说，僧团将以梵坛法制裁他后，就深受触动，反省改过了。

“亦有经中加羯磨者，寻本未得。”道宣律师说，也有律典在“默摈”后加了“羯磨”二字，但没找到出处。此处所言，可能是道宣律师之前看过，可后来忘了在哪里，没再找到。所说内容应出自《摩诃僧祇律》二十四卷，其中为马宿比丘和摩诃罗作了“不共语羯磨”。

“《杂舍》云：三种调伏法，谓柔软刚强也。犹不调者杀之，谓不与语、教授、教诫也。”《杂阿舍经》讲到，佛陀对众生有三种调伏方法，或是柔软，如诃责之类的教育方式，指前四羯磨；或是刚强，如三举之类带有折伏性质的方式；或是刚柔并济，如果制裁后表现良好，就可以申请解除制裁。如果这三种方式都不能生效的话，那就直接杀了他。当然，这个“杀”是比喻，指用默摈来冷落对方，不复与语，不复教授，不复教诫，让他独自反省自己的过失。在《五分律》三十卷中，阐陀听说

僧团要以不与语来制裁他，大惊失色：“此岂不名杀于我耶？”默摈的制裁内容，一是大众不再和他说话，二是得不到学业方面的教授，三是做错了也得不到批评教育。

十、别示灭摈

言灭摈者，谓犯重比丘心无惭愧，不肯学悔，妄入清众，滥居僧限。当三根、五德举来，诣僧忆念示罪，令自言已，与白四法。

《五分》文云：“大德僧听！此比丘某甲犯某波罗夷罪。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与比丘某甲某波罗夷灭摈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白如是。”^[1]

“大德僧听！比丘某甲犯某波罗夷罪，僧今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谁诸长老忍‘僧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共事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是初

[1] 《五分律》卷1，T22-4上

“大德僧听！孙陀罗比丘戒羸不舍，行淫法，今僧与孙陀罗比丘作灭摈。若僧时到，僧忍听。白如是。”

羯磨(三说)。”^[1]

“僧已忍‘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共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2]

《萨婆多》云：但实犯重，大众有知，不须自言及现前，直尔灭摈驱出。^[3]

若准《律》文，必须自言，如目连被诃中说。^[4]

[1] 《五分律》卷1, T22-4 上

“大德僧听！孙陀罗比丘戒羸不舍，行淫法。今僧与孙陀罗比丘作灭摈，谁诸长老忍默然，不忍者说。”第二第三亦如是。

[2] 《五分律》卷1, T22-4 上

“僧与孙陀罗比丘作灭摈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3]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3, T23-523 上~中

若比丘犯戒内烂，举众共知，不须自言，直尔遣出。

[4] 《四分律》卷47, T22-915 上

时目连即自思惟观察众中，以天眼清净见彼比丘坐，去佛不远。非沙门自言是沙门，非净行自言是净行，但有破戒诸恶不净，无有白法，邪见覆藏，所犯众恶……时目连从坐起，往彼比丘所语言：“汝今可起。世尊知汝见汝，出去灭去。汝不应此中住。”时目连捉彼比丘臂，牵着门外，还白世尊言：“众已清净，愿世尊说戒。”佛告目连：“不应

即世多有，大众容之，自他同秽。

接着要特别说明的是灭摈，也是僧团中最严重的一种制裁方法。

“言灭摈者，谓犯重比丘心无惭愧，不肯学悔，妄入清众，滥居僧限。”犯重，犯了五篇七聚的首篇波罗夷，戒体已毁，失去比丘资格。学悔，一个人破戒，未必道德多么败坏，或是对三宝丧失信心，有时是被欲望控制，有时是被外境诱惑，无法克制而犯下重罪。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他很快会心生惭愧，发露忏悔，就可以在僧团当学悔比丘。灭摈的制裁对象，是那些不思悔改的犯重比丘。他们造作如此严重的罪行后，依然无惭无愧，不肯作为学悔比丘在僧团改过自新，反而把自己当做如法的僧人，混迹僧团，继续接受大众供养。

“当三根、五德举来，诣僧忆念示罪，令自言已，与

如是，若于异时亦不应如是。目连，令彼伏罪，然后与罪，不应不自伏罪而与罪。自今已去，为诸比丘结自言治灭诤。应如是说，自言治。”

白四法。”三根，通过所见、所闻和所怀疑三方面检举。对于这种情况，要有具备两种五德的比丘，通过见、闻、疑三方面，在僧团为犯戒者作忆念，让他自己认罪并坦白交代。经过这个程序之后，才能以白四羯磨对犯戒者加以制裁。下面是正式作法。

“《五分》文云：大德僧听！此比丘某甲犯某波罗夷罪。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与比丘某甲某波罗夷灭摈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白如是。”《五分律》记载的白告内容为：大众请听！某某比丘犯了某项波罗夷罪（或是淫戒，或是杀生，或是盗戒，或是大妄语），如果大众都已到场并且认可的话，僧团今天要给某某比丘作灭摈羯磨，今后不得共住，不得共事，就这件事向大众宣布。不得共住，即不得在一起说戒自恣，不得参与一切羯磨；不得共事，即不得享有僧团一切利养。

“大德僧听！比丘某甲犯某波罗夷罪，僧今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谁诸长老忍‘僧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共事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是初羯磨（三说）。”接着表决，内

容为：“大众请听！比丘某某犯了某项波罗夷罪，僧团今天为比丘某某作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今后不得共住，不得共事。各位大德长老都表示认可吗？同意僧团现在为比丘某某作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今后不得和僧团共住及共事的请默然，不同意的请提出。”这是第一遍羯磨。相同内容需要反复表决三次，确认大众一致通过。

“僧已忍‘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共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经过三次表决，最后要总结：“大众已经认可，为比丘某某作某波罗夷罪的灭摈羯磨已经结束，今后不得共住及共事。对这一处理结果，大众都默然、没有反对，事情就这么决定了。”这是关于灭摈的制裁。和摈出的不同在于，摈出虽然驱出僧团共住范围，也剥夺他和大众共同生活的权利，但只是暂时的处理。只要犯戒比丘改过自新，僧团还能再次接受他们，而灭摈则是永远弃舍，属于剥夺权利终身，等于宣判了他比丘生涯的死刑。

“《萨婆多》云：但实犯重，大众有知，不须自言及现前，直尔灭摈驱出。”《萨婆多论》说：如果此人所犯

的波罗夷罪，大众都很了解，那么对犯者的制裁不一定要取得他的认可，也不一定要他在场时才能制裁，直接就可以通过灭摈羯磨将他逐出僧团。正常情况下，对犯者的制裁，必须犯者在场并得到他的认可，但如果情节特别恶劣，也可特殊处理。这是《萨婆多论》的观点，但道宣律师接着又引《四分律》，提出了不同意见。

“若准《律》文，必须自言，如目连被诃中说。”道宣律师提出，根据《四分律》的精神，应该取得对方的认罪意见。“目连被诃”是个典故。僧团最初布萨，是由佛陀亲自诵戒。有一个布萨日，世尊在瞻婆城的伽渠池边，大众前后围绕。但世尊默然而住，从初夜、中夜到后夜，一直坐到明相将出，还是没有诵戒。经阿难多次祈请，佛陀才说明原委：“大众中有不清净的犯戒比丘。”因为犯戒者是没有资格参加诵戒的，可犯戒者又不做声，不表态。目连尊者就以天眼一看，立刻将犯戒比丘揪了出去。但佛陀为此批评了目连，不允许他以神通处理类似问题，而要用正式的法律手段，让犯戒者心生惭愧，自动退出。关于这个问题，《僧祇律》也有类似的记载。

“即世多有，大众容之，自他同秽。”接着，道宣律师对现实问题作了批判。现实中，确实有些出家人犯戒后无惭无愧，不思悔改，此为“自秽”；但僧团也未能对他加以制裁，而是听之任之，使他继续以杂染心混迹僧团，使整个团体受到染污，同时因为他体坏非僧，却仍在滥充僧数，将影响整个僧团的如法羯磨，此为“自他同秽”。

僧团是由一个个僧人组成的，当僧人不能如法持戒，团体就无法清净和合。当然，作为凡夫来说，难免出现各种问题，关键是及时解决，如法对治，从而保有清净僧格，这才是佛法的希望所在。所以，我们不要总在抱怨教界的各种不如法现象，而要积极地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这才是我们作为佛子的责任所在。

【第二章】僧制是非与僧食问题



第一节 僧制是非

二、约僧制众食以论。先明世立非法，后引正制证成。

第二章主要包含僧制和僧食两部分。所谓僧制，即戒律以外的规章制度。佛教传入中国后，历代祖师大德根据国情制定了许多相关制度，其中最著名的是“百丈清规”。此外，不少寺院都有共住规约。这些制度是否符合戒律的精神？什么才是如法的僧制？

一、世立非法

1. 列举非法

初中，寺别立制，多不依教。饮酒醉乱、轻欺上下者，罚钱及米，或余货賕。当时同和，后便违拒，不肯输送。因兹犯重，或行杖罚、枷禁、钳锁；或夺财帛，以用供众；或苦役治地，斩伐草木，鋤禾刈刈；或周年苦役；或因遇失夺，便令倍偿。或作破戒之制，季别依次鋤禾刈谷，若分僧食及以僧物，科索酒肉，媒嫁净人，卖买奴婢及余畜产；或造顺俗之制，犯重囚禁，遭赦得免；或自货賕，方便得脱；或夺贼物，因利求利；或非法之制，有过罪者，露立僧中，伏地吹灰，对僧杖罚。如是众例，皆非圣旨。

良由纲维不休法网，同和而作，恶业深缠，永无改悔。众主有力，非法伴多。如法比丘，像末又少。纵有三五，伴势无施。故佛预知有，不令同法，如后引之。

关于僧制的讨论中，道宣律师首先举出了教界通行的一些不如法制度，进而引用戒律，说明如法僧制应该如何建立。

“初中，寺别立制，多不依教。”首先，说明现实中不如法的僧制。道宣律师生活在唐朝，是佛法传入中国后的鼎盛时期。即便如此，各寺院自行制定的各种制度，多半不能依戒而立，亦不符合戒律精神。接着，道宣律师就列举了种种非法现象。

“饮酒醉乱、轻欺上下者，罚钱及米，或余货賂。当时同和，后便违拒，不肯输送。”货賂，用财物买通他人。当有些出家人喝酒滋事或欺负他人，僧团不是依律处置，而是像社会上那样罚钱罚米。还有的犯者干脆用财物买通他人，由此免于处罚。因为这些做法并不是依律行事，犯者当时可能表示认同了，但后来又往往心生抗拒，不肯接受。

“因兹犯重，或行杖罚、枷禁、钳锁。”因为犯错后还出尔反尔，就加重罪行，受到严厉处罚。或是被棒打，或是被上枷，或是被带上镣铐，这都是仿效世俗的处罚

方式，戒律中哪有这样的处罚制度？在《师资相摄篇》中，道宣律师就特别反对杖罚，因为这既不是佛教的教育之道，也不是佛教的处罚之道。

“或夺财帛，以用供众。”或者将他的财物充公，用来供斋。

“或苦役治地，斩伐草木，鋤禾收刈；或周年苦役。”鋤禾，锄禾。收刈，收割。或是罚犯者做苦役，比如平整土地、斩伐草木、收割谷子等。或是长年从事各种苦活、累活、脏活。前者是阶段性的苦役，而后者是长年累月地劳作。

“或因遇失夺，便令倍偿。”遇到常住财物失窃或被抢劫，就让办事的人加倍赔偿。以上说明了各种不如法的处罚现象，下面具体介绍有哪些违背戒律的制度。

“或作破戒之制，季别依次鋤禾刈谷，若分僧食及以僧物。”或者制定一些违背戒律精神的制度，比如到时候就让大家去锄禾、割稻，并随意瓜分僧食和僧物。僧食和僧物有四种，即常往常住、十方常住、现前现前、十方现前。有些僧食可以分配，有些僧物只可在此使用，

还有些僧物属于不动产，不可随意分配。如果把不该分的分了，就是违法破戒的行为。

“科索酒肉，媒嫁净人，卖买奴婢及余畜产。”科索，非法索取。还有人非法索取酒肉，其中包含两种非法，一是手段非法，二是所取之物非法。此外，还给净人做媒嫁之事，甚至买卖奴婢及牲口、田产，经营贸易。这些都是出家人不应该做的。

“或造顺俗之制，犯重囚禁，遭赦得免。”或是仿效世俗习惯拟定僧制，比如有的比丘犯了重罪，依律应当灭摈，他们却采用囚禁的手段，遇到政府大赦或佛菩萨圣诞之类，就豁免这些犯者。

“或自货贖，方便得脱。”或者让犯者给寺院交些钱，就解决问题了。就像世间交贖金一样，好像可以用钱来抵过灭罪。

“或夺贼物，因利求利。”夺贼物，就是把被贼夺走的东西夺回来。按照戒律规定，这是犯盗的，叫做“贼夺贼物”。因利求利，就是通过做生意谋利，失少夺多。

“或非法之制，有过罪者，露立僧中，伏地吹灰，对

僧杖罚。”此外还有各种非法规定，甚至是带有羞辱性的，比如让犯者裸身站在大众面前，或者趴在地上吹灰，或者在僧众面前被棒打。

“如是众例，皆非圣旨。”以上这些做法都不符合戒律，不符合佛陀的教法。因为他们是沿用世俗的做法，属于非法之制。现在很多出家人也在学习世间的经营管理，把寺院当做公司经营，当做产业运作，结果使佛教越来越世俗化和商业化了。当然，如果我们能够立足于佛法，再去学一些世间能力，作为弘法的方便，完全是可以的。但主次要分清，根本要确立。

“良由纲维不休法网，同和而作，恶业深缠，永无改悔。”纲维，寺院住持。因为寺院住持根本不依律行事，一起做事的人也不懂戒律，只是互相仿效，以盲导盲，这样自然会形成很多非法僧制，从而陷入不善业的串习中，最后积重难返。不依戒律的原因，多半是因为不懂戒律。很多人觉得，学戒是律师的事，或是律宗道场的事，所以教界不少人没有认真学过戒律。包括一些寺院的住持，对戒律也是一知半解，略知皮毛，怎么可能如

法管理寺院呢？久而久之，大家都以非法为习惯，根本不知正法为何了。

“众主有力，非法伴多。如法比丘，像末又少。纵有三五，伴势无施。”这些寺院住持虽然不知法懂律，但有权有势，而且手下非法比丘众多。与此相对的，是依律生活的如法比丘在像法和末法时代少之又少。即使有三五个，但在一个团体中，还是显得势单力薄，而且常常受到排挤，难以力挽狂澜。

“故佛预知有，不令同法，如后引之。”佛陀早已预见这种现象，所以让如法比丘看到非法僧制时，不能同流合污。接着就要说明这个问题。

2. 如何对待

《僧祇》云：若作非法制者，应诃令止。不者，当说如法欲已，起去。若众中有力者不听，当语旁人言：“此非法制。”止得三人，不得趣尔而作，应知识边作。若不得者，说见不欲，与护心相应，云：“彼自有业行，何关我事，如失火烧舍，脱身

便罢。”^[1]

《毗尼母》云：见众非法事，独不须谏，应作默然。^[2]如上说。

如何应对不如法的僧制？道宣律师引用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僧祇》云：若作非法制者，应诃令止。不者，当说如法欲已，起去。”《僧祇律》说：如果僧团制定的是

[1] 《摩诃僧祇律》卷 31，T22-480 中

若僧中作非法羯磨事，若有力者应遮言：“诸长老！是非法，非比尼，不应作。”若前人凶恶力势，恐有夺命伤梵行者，应作见不欲。作是说：“此非法羯磨，我不忍，与见不欲。”如是三说。作见不欲时，不得趣人边作，应同意人边作。不得众作见不欲，得二人三人作。余者当与如法欲已舍去。若僧中非法断事，不遮，不与欲，不作见不欲，越比尼罪。若作是念：“随其业行，如火烧屋。但自救身，得护心相，应无罪。”是名见不欲。

[2] 《毗尼母经》卷 2，T24-810 下

有见众僧作法事不成，此人若有三四五伴，可得谏之。若独一，不须谏也。何以故？大众力大，或能捺出，于法无益，自得苦恼。以是义故，应默然不言。

非法僧制，作为一个如法比丘，应该提出批评意见。如果你的反对无效，根本无人理会，就可以依法请假，然后离开。说如法欲，就是为了避免纷争。

“若众中有力者不听，当语旁人言：‘此非法制。’止得三人，不得趣尔而作，应知识边作。”如果寺院主事者不听你的劝告，那么你应该告诉其他人说：这是不如法的僧制，是不符合戒律的。但最多只能告诉三个人，不得超过。因为四人就成僧，容易成破僧事。而且不能贸然行事，不能随便向人说反对意见，应该和身边懂得戒律的人说，否则说也无益，反而会招致是非，令自他心生烦恼。

“若不得者，说见不欲，与护心相应，云：彼自有业行，何关我事，如失火烧舍，脱身便罢。”如果找不到人说，就要对自己说：“我看到了不希望看到的现象。”为了守护自己的发心，应当说：“他们所行非法，自有因果，不关我什么事。就像房子着火了，我还是自己逃吧。”这样就可以安心离开。由此可见，佛陀实在太慈悲了，连这些细节都作了周到的安排。

“《毗尼母》云：见众非法事，独不须谏，应作默然。如上说。”《毗尼母论》说：看到大众做非法之事，如果只有自己一人能明辨是非，但势单力薄，没有能力反对，不妨默然。原因就像上面所说的那样，所在僧团的大众都那样认为，自己无力反对，只会徒增纷扰，不如默然，独善其身。

3. 决通犯相

问：“非法制中，罚取财物，犯重罪不？”

答：“不犯重罪。由当时僧众同和共作，后依制罚得不犯。非不犯，作非法制罪。”

这段是道宣律师解答一个疑问。

“问：非法制中，罚取财物，犯重罪不？”有人问：在非法僧制中，如果对犯戒比丘制定罚取财物的规章，执行者算不算犯重罪？这个重罪是指犯盗戒。

“答：不犯重罪。由当时僧众同和共作，后依制罚得不犯。非不犯，作非法制罪。”道宣律师的回答是：执行

者是不犯重罪的。因为这是僧团大众一致通过的决定，如果后来按事先决定的制度去执行，就不犯。但这种规定属于非法制，从建立非法制度的角度来说是违犯了，而且是大家一起犯了。

二、如法僧制

1. 随顺如法

次明如法僧制。《四分》云：如法僧要随顺。^[1]
又云：应制而制，是制便行。^[2]

《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

[1] 《四分律》卷 54，T22-968 下
如佛所制戒，应随顺而学。

[2] 《四分律》卷 57，T22-990 下
若比丘非制不制，是制不断，如是渐渐令戒成就，利益多人不作苦业，令正法久住。是故汝等非制不应制，是制不应断，当随所制戒而学。

不依)。^[1]

《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2]

接着，道宣律师引律典说明如法僧制应该是怎样的，大众又该如何看待。

“《四分》云：如法僧要随顺。”《四分律》说：对于如法的僧制，大众应该随顺并护持，依教奉行。

“又云：应制而制，是制便行。”《四分律》还说：按戒律精神制定僧制，就能令大众成就清净戒体，令正法久住世间。

“《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佛陀在《五分律》中说：虽然是我规定的制度，如果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行不通，强行实施会使佛法弘扬受阻，这种情况下可

[1] 《五分律》卷 22, T22-153 上

虽是我所制，而于余方不以为清净者，皆不应用。虽非我所制，而于余方必应行者，皆不得不行。

[2]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 3, T23-518 上

违王教，突吉罗。

以不按原有规定去做。虽然不是我规定的制度，如果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认为是清净的行为，也该这么去做。

“《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萨婆多》说：如果违背国家法律建立僧制，犯突吉罗。佛法不离世间法，只有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佛法才有健康发展的空间。

《五分律》的这段话经常被后人引用，即“随方毗尼，随时毗尼”。因为毗尼是因缘所显，有它的普遍性，也有它的局限性。所谓普遍性，因为戒律是针对人性弱点而制定的，这些问题古今中外皆有之。所谓局限性，因为制戒要受到当时当地文化、习俗、道德等特定因素的影响。而且佛陀制戒是案例法，是根据当时僧团出现的问题所制定的。但现在有太多现象是当时没有的，如果因为戒律没有规定就去做，就会影响戒定慧的修行。所以，关键在于把握戒律的精神——那就是息灭贪嗔烦恼，建立清净僧格。我们要根据这种精神去受持戒律，同时，根据时代需要建设相应的僧制，以弥补戒律的不足。这是我们作为当代出家人的使命，一个和合、清净

的僧团，是有资格建立僧制的。如果这些规章是如法的，就会有生命力，就能令正法久住。相反，如果这些规定是非法的，就会导致正法衰落乃至灭亡。

2. 列示诸制

《明了论》云：若僧和合立制，比丘不得入城市。为作此事，必定应作。或时须立此制一月一年，或复永断。若依《大集》，苦使不得过两月。

《十轮》中如前明制，或令料理僧事、佛法师僧，或不与语，谪令礼拜，或复驱出，如前广列。^[1]

[1] 《大方广十轮经》卷2，T13-689下

善男子，若我声闻弟子离于智慧、方便、福德及诸调伏，忘失正念，乱心放逸，归依于我。我知体性，随其相貌而调伏之。若有贡高，难可调伏，心不恭敬，不坚持戒，为法久住而调伏之。若起心念，教令心悔。又须言语而谪罚者，驱令下意，终不与语。亦于僧中谪罚令其礼拜，呵诘嫌责，不同僧利。或在僧前四体投地，自归伏罪。或时驱出，不得共住。

《僧祇》中，罚舍利弗日中立之。^[1]

诸律中制，多用七法。如上所明，或复断食、夺衣、令立。治沙弥中，罚令除草、料理僧事等，并非破戒之缘故也。

以下，引各部律典对僧制加以说明。

“《明了论》云：若僧和合立制，比丘不得入城市。为作此事，必定应作。或时须立此制一月一年，或复永断。”《明了论》说：如果僧团和合集会，规定相关制度，如比丘不得进入城市等。如果僧团已经作出这个规定，而且当时大家都表示认可，那就必须执行。这个制度的时间可能是一月或一年，也可能是从此不得进入城市。

“若依《大集》，苦使不得过两月。”如果根据《大集

[1] 《摩诃僧律》卷 20，T22-392 下

复次，佛住舍卫城，广说如上。尔时，众多比丘在讲堂上论议作是言：“长老！世尊制尼师坛，大小若敷坐处，两膝则无；若敷两膝，坐处复无。”诸比丘以是因缘往白世尊。佛问比丘：“僧中上座是谁？”答言：“舍利弗。”佛语舍利弗：“众多梵行人作是论，汝云何默然而听？今当罚汝在日中立。”舍利弗受罚，即立日中。

经》的规定，僧团让犯戒比丘服苦役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以免使他荒废道业。

“《十轮》中如前明制，或令料理僧事、佛法师僧，或不与语，谪令礼拜，或复驱出，如前广列。”根据前面所引《十轮经》的规定，对于犯戒比丘，或者让他去料理僧事、佛事、法事，或者照应师长，或者执行不与语的惩罚，或者要求他向大众礼拜忏悔，或者将他撵出，之前都已作了说明。

“《僧祇》中，罚舍利弗日中立之。”《僧祇律》记载，连舍利弗这样的上首弟子都受过责罚。有次，大众在讲堂中议论，世尊所制的尼师坛太小，如果敷在坐处，膝盖就要露出来；如果敷在膝盖处，坐处就不够了。当时舍利弗也在场，身为上座却默然不语，没有履行上座的责任。比丘们将此事向佛陀汇报后，佛陀就责令舍利弗站在太阳下反省。

“诸律中制，多用七法，如上所明。”律典中记载的僧制，多数包含在七羯磨内，以上已经作了详细介绍。

“或复断食、夺衣、令立。”断食，即不给他提供食

物。夺衣，《师资相摄篇》说到，师父畜沙弥，应该告诉他：你如果听话，我就照顾你的生活，否则就不管你。如果沙弥不听教诲，为了折伏他，依止师可以把给沙弥的东西要回来，包括僧衣。令立，即罚站，面壁思过。

“治沙弥中，罚令除草、料理僧事等，并非破戒之缘故也。”在对沙弥的批评教育中，可以罚他除草或料理僧事，这些制裁对沙弥来说是不会犯戒的，但如果比丘除草的话就会犯戒，所以不应行此责罚。

3. 除灭非法

《十诵》云：若僧寺中有制限者，若知有恼自他，力能灭者，白僧灭之。不者，余处去。若如法制，应受。^[1]

[1] 《十诵律》卷 57，T23-419 上

僧伽蓝中种种制限，是制限若随法，不自恼亦不恼他，是应受。若知制限失利，为自恼亦恼他，不应受，应余处去。若是比丘自知有同见势力，能如法灭是恶制，当白众僧灭。

接着，引《十诵律》说明应该如何对待非法僧制。

“《十诵》云：若僧寺中有制限者，若知有恼自他，力能灭者，白僧灭之。不者，余处去。若如法制，应受。”《十诵律》说，如果寺院有些规定并不如法，不是依照戒律所制，非但不能给个人和团体带来利益，反而会制造麻烦，影响大众修行。看到这些情况，如果觉得自己有能力改变，就应该提出反对意见，让僧团加以调整。如果没有能力改变现状，就应该离开，独善其身。对于僧团的如法规定，则应该接受并遵行。总之，就是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原则在于这些僧制是否符合戒律，能否令自他受益。

4. 告诰客僧

《四分》，客比丘初至，主人比丘先语僧制法式等。^[1]

[1] 《四分律》卷49，T22-930下

自今已去，听为客比丘制客比丘法。彼客比丘应随顾客比丘法，应作如是随顺。

这一段引自《四分律》，说明客僧应该如何对待这些僧制。因为僧制是这个团体的规约，是由僧团大众共同制定的，那么，外来的客比丘是否需要遵守这些规约呢？

“《四分》，客比丘初至，主人比丘先语僧制法式等。”《四分律》说，如果一个团体除了戒律外还有僧制，即本道场特有的规定，或是针对客比丘的一些注意事项。那么当客僧前来挂单，或者准备加入这个僧团时，本寺比丘应该告诉客僧，道场中有哪些特殊规定，让他有所了解。作为客比丘，也要随顺这些规定。如果你不认同，就可以选择离开，而不能既要留下，又不遵守规约。

第二节 僧食通塞

二、约食以论者。先明通塞之意，后引圣言。

第二部分是讨论僧食通塞。首先说明通塞的含义，通，即对整个僧团的共通性；塞，即使用上的某些限制。道宣律师引用戒律，为我们详细说明了应该怎样如法处理僧食。

一、明通塞

1. 叙意示非

然食为大患，人谁不须。世尊一化，多先陈此，

故慰问云“乞食可得不”等。今诸别住，局见者多。自壅僧食，障碍大法。现是饿因，来受剧苦。

这一段，道宣律师首先为我们说明了僧食的重要性，以及处理不当的后果。

“然食为大患，人谁不须。”饮食是生存的基本保障，尤其在物资匮乏的古代，饮食可以说是人生最大也最现实的问题，有谁不需要吃饭呢？三餐无着时，你还有心思去考虑其他问题吗？难怪俗话说“民以食为天”，足见其重要性。佛经也说，“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我们通常的食物，称为段食，此外还有触食、思食、识食。

“世尊一化，多先陈此，故慰问云‘乞食可得不’等。”乞食，论有四意，一、三世诸佛皆乞食；二、为充躯资身，长道行益故；三、福利施主，反报益故；四、为声闻弟子，仿佛成规故。正因为饮食的重要性，所以佛陀看到比丘时经常会关心这个问题，慰问他们说：“你们乞食没问题吧？天天都有饭吃吧？”就像以前的人见面时，常常会把“吃了没”当做问候语。只有先把吃饭

问题解决了，才谈得上修行弘法，所谓“未转法轮，先转食轮”。

“今诸别住，局见者多。自壅僧食，障碍大法。现是饿因，来受剧苦。”别住，寺院。壅，占有。此处，道宣律师指出现实中的弊端。现在的许多寺院中，见识狭隘、不懂戒律的人比较多。自己占有并享用僧食，却不肯让十方僧众共享，由此障碍了正法流通。这样做的结果，当下就会种下饥饿之因，未来更会感得巨大苦果。因为僧食是十方僧众共通的，每个如法的僧人都能享有，所谓“一个罗汉一份斋”。如果利用特权独自享受，是不如法的，属于盗用。

2. 引古显正

故古师匡众之法云：寺是摄十方一切众僧修道境界法，为待一切僧经游、来往、受供处所。无彼无此，无主无客。僧理平等，同护佛法。故其中饮食众具悉是供十方凡圣同有，鸣钟作法，普集僧众，同时共受，与檀越作生福之田。如法及

时者，皆无遮碍。然法有通塞（十方众僧自有食分，依时而来，不须召唤。白衣及中能斋者亦得出《五分律》也，此谓通也。不能受斋，非时来者不与，法宜塞也）。唯有任道行之，同护法者，不损檀越事也。本非人情，理无向背（不得人情口召来食，及慳惜积聚，计留后日，乃至怀亲疏之心，应与而闭，不应与而开也）。

接着，道宣律师引用一段古训告诫大众，应该平等分配僧食，不得亲疏有别。

“故古师匡众之法云：寺是摄十方一切众僧修道境界法，为待一切僧经游、来往、受供处所。”古师，即灵祐法师，著有《寺诰》，其中有一段讨论僧食问题。所以古德制定的摄众之法说：寺院是摄受十方一切僧众修道的地方，同时也是为一切游学、参方的僧众提供饮食和住宿的场所。所以寺院历来就有道场之称，即大众修道场所，属于十方三宝共有，决不是个人财产。

“无彼无此，无主无客。”在这个道场中，只要是如法、清净的僧人，大家都享有共同的权利，没有彼此之

分，也没有主客之别。虽然律中有“客比丘”一说，但这是为了区分旧住比丘和新到比丘而作的区分，不是说他们在身份或权利上有主客之别。

“僧理平等，同护佛法。”僧为和合义，其特点是财法与共。财就是衣食，法就是共同参加布萨等各项僧团活动。在僧体上，资格是相同的，所以享受的待遇也是平等的。大家生活在这个团体，目的就是为了共同护持并修学佛法。

“故其中饮食众具悉是供十方凡圣同有，鸣钟作法，普集僧众，同时共受，与檀越作生福之田。”檀越，施主。道场中的饮食及生活用品都是供养十方僧众的，无论贤圣僧还是凡夫僧都能共同享用。所以在吃饭时要鸣钟或打板，召集大众一起前来，同时接受饮食供养，这样就能成为施主培植福报的良田。因为出家人清净、如法的僧格就是福田，所以供养又称种福田。反之，如果所行非法，就不能令施主增福，而是滥用信施了。

“如法及时者，皆无遮碍。”这里有两个重要的前提条件，那就是如法和及时。虽然寺院的饮食通一切僧众，

但只对清净僧众开放。这就需要检讨一下，自己是否体相无亏，具备接受供养的资格，此为如法。另外，寺院吃饭有固定的时间，如果你没按时赶到，那就是自己的问题，此为及时。具备这两个条件，寺院的饮食你都有资格享用一份。如果僧团对谁有所限制，是不如法的。

“然法有通塞（十方众僧自有食分，依时而来，不须召唤。白衣及中能斋者亦得，出《五分律》也，此谓通也。不能受斋，非时来者不与，法宜塞也）。”虽然僧食在理论上可以共同享有，但在实际操作中，除了共通的部分，也存在某些限制。《五分律》说，如果十方僧众在饭食时前来，不需要有人另外召唤，就可以入众就食。如果居士正好在场，而且有资格用斋的，也可以同食，这就是通。但对那些已经没资格享受僧食或不在饭食时间前来者，就可以有所限制。所以这是有通有塞的。

“唯有任道行之，同护法者，不损檀越事也。”任道，当其道理而行。同护法，谓道俗相依。僧团唯有依法行事，依律行事，才能引导在家众共同护持佛法，不损害施主这份虔诚的供养之心。

“本非人情，理无向背（不得人情口召来食，及慳惜积聚，计留后日，乃至怀亲疏之心，应与而闭，不应与而开也）。”向背，好恶之心。关于僧食的处理，本来就不可以当做人情，更不能有好恶之心。不能出于人情招呼他人来享用僧食，或是因为慳贪而积聚食物，以备日后所需。乃至怀着亲疏之心，应该给的却不给，不该给的却随便给。这些都是不如法的。

3. 慈悲劝导

若此以明，是非自显。真诚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厌三界之无常，辞六亲之至爱，舍五欲之深著。良由虚妄之俗可弃，真实之道应归。是宜开廓远意，除荡鄙怀，不吝身财，护持正法。

况僧食十方普同，彼取自分，理应随喜。而人情忌狭，用心不等，或有闭门限碍客僧者，不亦蚩乎？鸣钟本意，岂其然哉。出家舍著，尤不应尔。但以危脆之身，不能坚护正法。浮假之命，不肯远通僧食。违诸佛之教，损檀越之福。伤一

时众情，塞十方僧路。传谬后生，所败远矣。改前迷而复道，不亦善哉（怪食独啖，饿鬼之业，是谓大迷）。

接着，道宣律师一番慈悲劝导，希望大众以开放平等的胸怀对待僧食，不要因为狭隘的凡夫心，有违诸佛之教，折损施主之福。

“若此以明，是非自显。”如果知道僧食通塞的原理之后，对应该怎样处理僧食，以及其中的是非曲直自然就很清楚了。

“真诚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厌三界之无常，辞六亲之至爱，舍五欲之深著。”四怨，即死魔、烦恼魔、五蕴魔、天魔，皆能障道，故喻之如怨。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六亲，即父、母、兄、弟、妻、子。五欲，色、声、香、味、触，或财、色、名、食、睡。那些真诚希求解脱的出家人，是因为怖畏四魔带来的无尽痛苦，意识到三界无常而心生厌离，所以辞别在世间至爱的六亲眷属，同时舍去对各种世间欲望的染著。

“良由虚妄之俗可弃，真实之道应归。”虚妄之俗，

指以上所说的四怨乃至五欲。真实之道，涅槃道果。他们之所以能放下常人难以割舍的一切，是因为意识到世间种种五欲六尘的虚妄不实，应该舍弃而不是贪著，所以出家修行，断惑证真，回归真实之道。出家是为了解脱生死，证得涅槃。一个不想解脱的出家人，就不是合格的出家人；一个不想解脱的居士，就不是合格的居士。不仅如此，我们还要发愿帮助一切众生解脱，这才是出家的真义所在。

“是宜开廓远意，除荡鄙怀，不吝身财，护持正法。”既然出家是为了共同的理想走到一起，就应该有开放的胸怀和远大的目标，放下把出家当做日子来过的想法，对于衣食品更不能有丝毫吝惜，一切皆以护持正法为重。如果把出家当日子来过，对供养就会贪著不舍，而有自他之别；如果出家是为了解脱和续佛慧命，那就是十方来十方去，和一切如法僧众共享这份道粮。

“况僧食十方普同，彼取自分，理应随喜。”更何况，僧食本来就是十方大众共同拥有的，不是属于哪个人的。每个如法的出家人都有资格享用，他所取用的是属于自

己应得的那一份，我们应该随喜而不是限制。千万不能因为自己在管理这些僧食，就觉得有权任意处置。

“而人情忌狭，用心不等，或有闭门限碍客僧者，不亦蚩乎？鸣钟本意，岂其然哉。”蚩，同嗤，讥笑。但人心往往是狭隘的，所以就有好恶，就有不平等。甚至有些僧团在吃饭时关闭大门，拒绝客僧享用，这种做法难道不是既愚痴又招人耻笑吗？寺院在饭食时必须鸣钟的本意，难道是这样的吗？之所以要鸣钟，就是让这一范围内的僧人都知道饭食时间已到，应该过来应供，决不是要接受某些人而限制某些人。

“出家舍著，尤不应尔。”我们出家是要舍弃对世间的贪著，尤其不应该有这些吝啬、不平等的心，不应该对施主供养的僧食斤斤计较。因为这些僧食本来就不是属于某个人，而是属于十方。

“但以危脆之身，不能坚护正法。浮假之命，不肯远通僧食。违诸佛之教，损檀越之福。伤一时众情，塞十方僧路。”这是说明不能开放僧食的后果。我们现有的色身和命运是非常危脆的，如果为了维护这个不稳定的色

身和命运，不愿意护持正法，不肯让十方大众共同享用僧食。这样的做法不仅违背诸佛的教法，损耗施主的福报，伤害大众的感情，同时也堵塞了大众进入僧团的道路。实在是损恼他人，殃及自身，可谓因小失大。

“传谬后生，所败远矣。改前迷而复道，不亦善哉（慳食独啖，饿鬼之业，是谓大迷）。”更严重的是，这种不正之风还会误导后世弟子，承习无穷，影响深远。所以，必须改变这些错误做法，平等分配僧食，才是出家人应有的善行。我们特别要注意的是，如果因为慳贪而独自享用僧食，就是在造作饿鬼之业。这是最愚痴的做法。

4. 解释疑难

或问：“僧事有限，外客无穷，以有限之食供无穷之僧，事必不立。”答曰：“此乃鄙俗之浅度，琐人之短怀，岂谓清智之深识，达士之高见。夫四辈之供养，三宝之福田，犹天地之生长，山海之受用。何有尽哉？”

故《佛藏经》言：当一心行道，随顺法行，勿念衣食所须者。如来白毫相中一分，供诸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尽。^[1]

由此言之，勤修戒行，至诚护法。由道得利，以道通用。寺寺开门，处处同食，必当供足，判无乏少。

又承不断客寺，仓库盈溢者，主人心远而广施。或寺贫而为客者，由志狭而见微也。若此两言，人谓僧用不供者，岂是人之智力所办事乎？若人力有分，不能供无限者，所怀既局，斯言允矣。

此乃檀越为道奉给，不由人力所致。若办非智力，则功由于道。然则事由道感，还供道众。犹

[1] 《佛藏经》卷3，T15-801下~802上

或有比丘因以我法出家受戒，于此法中勤行精进，虽诸天神诸人不念，但能一心勤行道者，终亦不念衣食所须。所以者何？如来福藏无量难尽。舍利弗！如来灭后，白毫相中百千亿分，其中一分供养舍利及诸弟子。舍利弗！设使一切世间人皆共出家，随顺法行，于白毫相百千亿分不尽其一。

函盖相称，岂有匱竭耶（今俗中有义食坊，犹足供一切。自旦至夕，行人往反，饮食充饱，未闻告乏。此亦非人力，由彼行施义普，亦以义然后取。取与理通，所以不竭。此优婆塞等以知因果求将来福，犹知如此。义行不匱，验于目前。况出家道众，如法通食，而当不济乎？且世俗礼教忧道不忧贫，况出家之士高超俗表，不忧护法，而忧饮食，其失大甚也）。所患人情鄙吝，腐烂僧粟耳（腐烂余而不施，世俗耻之。费僧粟而不通，非佛弟子也）。余唯见积事而不存道，未见道通而事塞也。

下面，道宣律师为我们解答了关于僧食的两个疑问。

“或问：僧事有限，外客无穷，以有限之食供无穷之僧，事必不立。”有人会说：僧食是有限的，客僧却非常多，来来往往，难以计数。如果以有限的僧食供养无限的客僧，肯定是做不到的，将难以为继。

“答曰：此乃鄙俗之浅度，琐人之短怀，岂谓清智之深识，达士之高见。”道宣律师回答说：这不过是俗人想

当然的推测，也是狭隘的小人之心，哪是有智者的高瞻远瞩，是通达者的卓识远见呢？

“夫四辈之供养，三宝之福田，犹天地之生长，山海之受用。何有尽哉？”四辈，天人龙鬼。道宣律师接着开示说：只要出家人用功办道，天人龙鬼的供养及三宝福田所生的受用，就像天地生长万物一样，是无穷无尽的。其数量之多，犹如高山，犹如大海，怎么会有用尽的时候呢？所以，就怕出家人没有道，而不怕没有道粮。只要是出家人有道心，有道行，自然会感得施主供养。如果认为受用者多了之后物资就会匮乏，就像杞人忧天一样，是完全没必要的。

“故《佛藏经》言：当一心行道，随顺法行，勿念衣食所须者。如来白毫相中一分，供诸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尽。”白毫相，如来三十二相之一。所以佛陀在《佛藏经》中对舍利弗开示说：出家人应该一心修道，依戒律和正法行事。只要这样做的话，就无须担心衣食生计。如来白毫相中的一分功德，供给天下所有的出家弟子，都是享用不尽的。

“由此言之，勤修戒行，至诚护法。由道得利，以道通用。寺寺开门，处处同食。必当供足，判无乏少。”由此看来，出家人应该做的就是精进持戒，努力修行，至诚护持佛法。通过修行接受世人供养是正当的，也是自然会有有的，只要如法使用即可。每个寺院都要对十方僧众开放，每个僧人都可以享受同等的僧食。这样做的话，必然会道粮充足，无所乏少。

“又承不断客寺，仓库盈溢者，主人心远而广施。或寺贫而为客者，由志狭而见微也。”又承，听说。下面道宣律师就举例说明。听说有些寺院客僧不断，有一批接一批的人前来参学，可这个寺院还是道粮充足，堆满库房，就是因为住持者心胸开阔，广行供养。但也有些寺院认为，他们贫穷就是因为有客僧的关系，其实那是住持者心胸狭隘，目光短浅。

“若此两言，人谓僧用不供者，岂是人之智力所辨事乎？若人力有分，不能供无限者，所怀既局，斯言允矣。”根据这两种情况，人们就说：如果僧团供应不足，并非人力所能解决的，关键在于出家人是否具备道心，是否

如法行事。如果认为人力有限就不能供养无限的客僧，这种认识本身就很狭隘。因为心量不够，招感的福报也就不够，自然会造成僧食不足。所以关键要有胸怀，然后如法处理僧食。真是所言不虚啊。

“此乃檀越为道奉给，不由人力所致。若办非智力，则功由于道。”僧食是施主为了出家人安心修道而供养的，不是通过劳动或经商之类得来的。所以有没有道粮的关键，不在于人的筹谋，而在于出家人有道还是没道。

“然则事由道感，还供道众。犹函盖相称，岂有匮竭耶。”其实僧食是由出家人的道心和修行所感得，从而令在家人发心供养出家人。所谓僧依道而受供如函，檀越为道而施如盖。两者是互相感应的。只要好好修行，怎么会有所匮乏，有所衰竭呢？

“今俗中有义食坊，犹足供一切。自旦至夕，行人往反，饮食充饱，未闻告乏。此亦非人力，由彼行施义善，亦以义然后取。取与理通，所以不竭。此优婆塞等以知因果求将来福，犹知如此。义行不匮，验于目前。况出家道众，如法通食，而当不济乎？且世俗礼教忧道不忧

贫。况出家之士高超俗表，不忧护法，而忧饮食，其失大甚也。”就像世间那些免费施食的处所，尚且能供应得起。从早到晚，行人往返其中，饮食充足，没听说有不够的时候。这也不是人力所能，而是由他们广行布施的义举所感得。所取和善行相通，所以不会告缺。那些在家居士因为懂得因果，求未来福报，尚能做到这样。这就证明，只要是真正的善行，就不必担心做不下去。而出家人以修道为本，如法饮食，怎么可能会不够呢？即使在世俗礼教中，也是忧道不忧贫。更何况，出家人本来就应该超凡脱俗。如果不担心如何修道，却担心饮食，不是失去根本了吗？

“所患人情鄙吝，腐烂僧粟耳。腐烂余而不施，世俗耻之。费僧粟而不通，非佛弟子也。”道宣律师指出，我们的问题就在于心胸狭隘，悭贪吝啬，以至有些寺院的僧食因为堆积日久而腐烂。如果宁愿把粮食堆在那里腐烂都不广行布施，将为世人所不耻。所以说，这种把道粮放在那里浪费，却不给大众受用的做法，决不是佛弟子所为。其实，这样的现象在今天依然非常普遍。即使

存了很多钱，也不肯用于僧众修行办道，或用于发展佛教教育，用于弘法利生，造福大众，其实是非常颠倒的行为。

“余唯见积事而不存道，未见道通而事塞也。”道宣律师最后总结说：我只看到有些寺院存了很多僧食但无人修道，从来没看到道风很好的寺院缺少僧食。出家人修道，即为世间福田；在家人修福，故当供养僧众。但能各自安住本位，便可相得益彰，无须担忧。

5. 僧食使用

佛法中无贵贱亲疏，唯以有法平等，应同护之。人来乞索，一无与法。若随情辄与，即坏法也。

俗人本非应斋食者，然须借问，能斋与食。不能斋者，示语因果，使信罪福，知非为吝，怀欢而退（此中非生人好处，非生人恶处。不得一向嗔人，一向任人不斋者而食。必须去情存道，善知处量也）。是以谨守佛教，慎护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现在未来一切众生离苦得乐故。

若不守佛教，随情坏法（谓听俗人不斋而食，有来乞请，随情辄与），令诸众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坏僧法，毁损三归。既无三归，远离三宝。令诸众生沉没罪河，流入苦海，失于利乐，皆由坏法。是以不守佛教，不闲律藏，缺失群生，自昏时网，名第一无慈悲人也。若接待恶贼、非理愚夫，说导不能受悟。义须准教当拟，具如《随相》中。

前面，道宣律师讲述了不平等分配僧食的过患，说明对客比丘要一视同仁。那么，是否所有供养都应该平等分配呢？比如午斋时间到了，正好有些俗人在场，是否应该招呼他们一起用斋呢？

“佛法中无贵贱亲疏，唯以有法平等，应同护之。”佛法中，对僧食的使用不分贵贱亲疏，只有两个处理原则，就是有法和平等。有法，即对方是合格的出家人；平等，即每个人都具有同等资格。作为僧团，应该维护这样一种规矩。

“人来乞索，一无与法。若随情辄与，即坏法也。”有些僧食是有使用规定的，比如只能供给出家人而不包

括在家人，或只能供给现前这些出家人而不包括其他，那就要尊重施主的意愿。如果有人来乞索这类僧食，就不可随便答应。如果根据自己的感觉和善恶任意分配，也是坏法之相。

“俗人本非应斋食者，然须借问，能斋与食。不能斋者，示语因果，使信罪福，知非为吝，怀欢而退。”通常，在家人并不在享用僧食的合法范围内，所以要征求施主意见，如果可以，就给他吃。如果某些僧食有特定对象，就要对在家人说明因果道理，使对方相信罪福，知道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寺院吝啬，而是为了护持施主的供养心，就能以欢喜心离去。

“此中非生人好处，非生人恶处。不得一向嗔人，一向任人不斋者而食。必须去情存道，善知处量也。”如果因为讲人情而使人非理妄受，为“非生人好处”。反之，因为依法，应教而受，则可使人由此得福，为“非生人恶处”。此外，既不能对来人横眉冷对，也不能任由俗人受用僧食。总之，对这件事的处理原则，不能单纯从人情考虑，而要以是否如法、慈悲为原则，这样才能处理

得当。

“是以谨守佛教，慎护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现在未来一切众生离苦得乐故。”所以说，能严格遵守佛陀教法，谨慎护持僧法，才是最为慈悲的表现，能使现在乃至未来一切众生离苦得乐。

“若不守佛教，随情坏法（谓听俗人不斋而食，有来乞请，随情辄与），令诸众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坏僧法，毁损三归。既无三归，远离三宝。”接着，道宣律师进一步说明对僧食处理不当带来的损害。如果不能遵守佛陀制定的戒律，依照个人好恶随便破坏规矩。比如允许俗人不斋而食，只要有人要求，就随意赠送。这样就会使他们不知道出家人和在家人的区别，不仅破坏僧团的规矩，还会毁坏自己的皈依体。因为僧俗混同，就会使人不知尊胜分齐，心生轻贱，令自己退失信心。既然失去皈依体，也就远离三宝了。

“令诸众生沉没罪河，流入苦海，失于利乐，皆由坏法。”而远离三宝的结果，就会令这些众生沉入罪业之河，在生死苦海中流转，失去现在及未来的利益安乐。

这些都是因为不能依法行事带来的过患。

“是以不守佛教，不闲律藏，缺示群生，自昏时网，名第一无慈悲人也。”时网，随时教网。所以说，那些不遵守佛陀制定的教法，不熟悉戒律，自己不懂得法和律却错误引导众生的人，是最最没有慈悲的人。虽然他们看起来很亲切，要什么都随便给，其实给予众生的都是错误引导，这种过失非常严重。

“若接待恶贼、非理愚夫，说导不能受悟，义须准教当拟，具如《随相》中。”最后还有一种情况，如果现在接待的是恶贼，或者不讲道理的人，你即使对他进行教化也没有作用，反而会带来各种意想不到的不良后果。这种情况下，根据戒律是可以给的，相关内容在《随戒释相篇》中有详细解释。

二、引圣言

1. 作相离过

二、引圣言量者。

《萨婆多》云：僧祇食时，应作四相（谓打捷椎等相），令界内闻知。然此四相必有常限，不得杂乱。若无有定，不成僧法。若无四相，食僧食者，名盗僧祇，不清净也。又不问界内比丘有无，若多若少，作四相讫，但使不遮，比丘若来不来，无过。虽作相而遮，亦犯（故知，若换钟磬，应鸣钟集僧，普告知已，然后换之。后更换亦尔）。若大界内有二三处，各有始终，僧祇同一布萨。若食时，但各打捷椎，一切莫遮，清净无过。^[1]

[1] 《萨婆多毗婆沙》卷7，T23-549下

若僧祇食时，应作四种相，一打捷椎，二吹贝，三打鼓，四唱令，令界内闻知。此四种相必使有常限，不得或时打捷椎，或复打鼓，或复吹贝，令事相乱，无有定则，不成僧法。若不作四相而食僧祇食者，不清净，名为盗食僧祇。不问界内有比丘无比丘，若多若少，若遮若不遮，若知有比丘，若知无比丘，尽名不如法食，亦名盗僧祇，不名别

《善见》云：若至空寺，见树有果，应打捷椎。无者，下至三拍手，然后取食，不者犯盗。^[1] 饮食亦尔。若客比丘来，旧比丘不肯打磬，客僧自打，食者无犯。^[2]

第二部分引圣言量，说明应该如何对待僧食。

“《萨婆多》云：僧祇食时，应作四相（谓打捷椎等相），令界内闻知。”僧祇，即大众。《萨婆多论》说：僧团吃饭时应该作四相，即通过打捷椎、吹贝、打鼓、唱

众罪。若作四相食僧祇食者，设使界内有比丘无比丘，若多若少，若知有比丘无比丘，若来不来，但使不遮一切，无咎。若使有遮，虽打捷椎，食不清净，名盗僧祇。若大界内有二处三处，各有始终，僧祇同一布萨，若食时，但各打捷椎，一切莫遮，清净无过。

[1] 《善见律毗婆沙》卷 10，T24-741 中

若寺舍空废无人，比丘来去，见树有果，应打捷椎。若无捷椎，下至三拍手，然后取食无罪。若不如是食，犯盗。

[2] 《善见律毗婆沙》卷 10，T24-742 上

客比丘来，旧比丘应唱鸣磬，共客比丘食果。若不打磬，客比丘打磬食无罪。

令四种方式告知大众。现在的汉传寺院通常是打板，让生活在一个界内的僧人都知道饭食时间已到。僧人共住主要表现在财法与共，不能区别对待。所以在享用饮食时，必须通知界内所有僧众。

“然此四相必有常限，不得杂乱。若无有定，不成僧法。”不论是打鞦韆或吹呗、打鼓、唱令，这四相必须有一定之规，让大家知道这个号令就意味着吃饭时间到了，不能今天想怎么打就怎么打。如果使用的道具及打法没确定下来，别人不知道这个号令要做什么，是不符合僧法的。

“若无四相，食僧食者，名盗僧祇，不清净也。”如果僧团在吃饭时不作四相，没通过相应号令通知大众，就叫做“盗僧祇食”，是不如法也不清净的。因为在同一界内的出家人可以共同享用僧食，如果不通过作相通知，就是个人或部分人私占大众物品，将犯盗戒。所以寺院吃饭必须打板，意味着这些饮食对大众开放，人人有份。

“又不问界内比丘有无，若多若少，作四相讫，但使不遮，比丘若来不来，无过。”另外，不管界内有没有客

比丘，来得多还是少，只要作过四相，就说明没有限制谁来吃饭的想法。至于打板之后，同一界内的比丘来或不来，都是没有过失的。这和布萨羯磨不一样，如果打板后有比丘不来，布萨就不能成立，除非没来的比丘都已如法与欲。但在吃饭的问题上，只要通知到了即可。

“虽作相而遮，亦犯（故知，若换钟磬，应鸣钟集僧，普告知已，然后换之。后更换亦尔）。”有时虽然打板了，但故意更换号令方式，其实还是想阻止其他比丘前来，也属于犯盗。所以，当寺院要更换作为号令的钟磬声时，必须鸣钟集僧，昭告全体大众，然后才能更换。以后再换也是这样，以免有人不知道这是过堂的号令而错过。

“若大界内有二三处，各有始终，僧祇同一布萨。若食时，但各打羯椎，一切莫遮，清净无过。”如果一个大界范围太广，可能分为两四处活动区域。虽然布萨是在一起，但吃饭是分开的，到时候各打各的羯椎，只要不作限制，就是清净如法、没有过失的。

“《善见》云：若至空寺，见树有果，应打羯椎。无

者，下至三拍手，然后取食，不者犯盗。饮食亦尔。”《善见律》说：比丘来到无人的空寺，看到树上有水果，如果想吃，就应该打了榿椎之后再吃。如果没有榿椎，最少要在树下拍三下手，然后才可以摘下食用。如果不这样做就直接取食的话，是犯盗戒的。如果有其他食物，也是同样的处理原则。因为空寺的东西是僧物，属于十方僧众共同享有，也有你的一份。但不能独吃，必须打榿椎或拍手，告诉大家我要吃了，然后才能吃。否则就是独食，是不如法的。

“若客比丘来，旧比丘不肯打磬，客僧自打，食者无犯。”另一种情况是，比丘来到其他寺院，但寺中的原住比丘不肯打磬，吃饭时不想通知你。你就可以自己打磬之后去吃，这是不犯戒的。作为出家人，不管来到什么寺院，就是回到自己的家。只要你是清净比丘，懂得怎样在僧团如法生活，那么所有僧食都有你的一份。所以，僧团是真正的共产主义。

以上，道宣律师引用律典告诉我们，享用僧食时必须作相，令界内大众闻知，方能远离过失。因为僧食属

于十方共有，如果想独自占有，或对某些僧人加以限制，都是不如法的，将会犯盗。

2. 合理使用

《萨婆多》云：僧祇食法，随处有人多少，应有常限。计僧料食，一日几许，得周一年。若一日一斛得周年者，应以一斛为限。若减一斛，名盗僧祇，应得者失此食故。增出一斛，亦盗僧祇，即令僧祇断绝不续。既有常限，随其多少，一切无遮。随僧多少，皆共食之。若人少，有余长者，留至明日，次第先行。如是法者，一切无过。（应是俭时，故法令一定）^[1] 若行僧饼，错得一番，不

[1] 《萨婆多毗婆沙》卷7，T23-550中

僧祇食法，随处有人多少，应令食有常限。计僧祇食，调一日食，几许得周一年。若日食一斛，得周一年，应常以一斛为限。若减一斛，名盗僧祇。若增出一斛，亦名盗僧祇。若减一斛食，僧应得者失此食故。若出一斛，则令僧祇断绝不续故。既有常限，随多少一切无遮。若僧多时，随共食之。若僧少时，亦共食之。设有余长，留至明日次第行之。如是法者，一切无过。

还僧者，即犯盗罪。^[1]

《僧祇》云：若行食时，满杓与上座者，上座应斟酌量，得遍当取，不得偏饶上座。若沙弥、净人偏与本师、大德者，知事人语言：平等与僧，食无高下也。^[2]

《五百问》云：上座贪心偏食僧食，犯堕。不病称病，索好食，得者犯重。^[3]

[1] 《萨婆多毗婆沙》卷 2，T23-516 下

如众僧中行三番饼，盗心取四，又如无主物作有主心取，是谓贼，非不与取。

[2] 《摩诃僧祇律》卷 14，T22-341 中～下

若行如是种种粥时，若满杓与上座，上座不应便受。上座应言：“平等与。”若行肉时偏与上座多者，上座应问：“一切尽尔耶？”答言：“止与上座多耳。”上座应语：“平等与。”若不须多者，少取。少取已，语余人平等与。如是，好食应平等与。若沙弥行食时偏与师者，知事人应言：“平等与。”

[3] 《佛说目连问五百轻重事》卷 1，T24-977 上

问：“若众僧食，偏与上座，上座得食不？”答：“上坐贪心犯堕。”问：“比丘不病，称有患苦，求索好食，既得食之，犯何事？”答：“犯重。”

余僧食难消，如《僧护》等经说之。^[1]

义者，言别客得罪者，要是持戒人，不与犯罪。破戒者，不犯。《律》云：恶比丘来不应与。^[2]

以下说明怎样合理分配僧食。虽然僧食应该开放给全体僧众，但并不意味着使用时完全没有规划，否则可能会因安排不合理而造成短缺。尤其在灾年时，更应该做好规划。

“《萨婆多》云：僧祇食法，随处有人多少，应有常限。”《萨婆多论》说：僧团对粮食要有计划，根据人数多少统筹安排，从而保证僧团能够长期食用，无有乏少。

“计僧料食，一日几许，得周一年。若一日一斛得周年者，应以一斛为限。”斛，量器名，亦是容量单位，一

[1] 《佛说因缘僧护经》卷1，T17-568下

迦叶佛时，是众僧上座，不能禅诵，不解戒律，饱食熟睡，但能论说无益之语。精膳供养，在先饮食。以是因缘，入地狱中，作大肉坵火烧受苦，至今不息。

[2] 《四分律》卷37，T22-831中

若有客比丘来应与，若恶比丘来不应与。

斛本为十斗，后改为五斗。怎样知道每天用多少量才合适呢？先要计算，按现有的量，一天吃多少才能维持一年。如果一天一斛，现有存粮够用一年的话，就应该以一斛为上限。

“若减一斛，名盗僧祇，应得者失此食故。增出一斛，亦盗僧祇，即令僧祇断绝不续。”如果今天用得比一斛少，就属于盗用僧食，因为有资格享用这份道粮的人被减少食物份量了。如果超出一斛，还是属于盗用僧食，因为这样会影响到僧团大众长期的生活保障。

“既有常限，随其多少，一切无遮。随僧多少，皆共食之。”既然有常规的数量，那么不管这个数量是多少，都对全体僧众开放，不做限制。不论今天吃饭的僧众是多是少，都平均分配。

“若人少，有余长者，留至明日，次第先行。如是法者，一切无过（应是俭时，故法令一定）。”如果今天吃饭的人少，每日定额中有多余的部分，可以留待明日，在过堂前次第先行。这样做是如法的，没有过失。也就是说，可以在常规基础上略作调整。因为僧团人员不是

固定的，有时会多出几个，有时会少了几个，所谓“铁打的丛林，流水的僧”。对僧团粮食作一定规划，主要是在饥馑的年代。

“若行僧饼，错得一番，不还僧者，即犯盗罪。”如果斋堂吃饭时分饼，大家都得一块，结果你错得两块（比如行堂者把两块叠在一起给你）。如果得饼的人不把多余的那块还给僧团，也是犯盗的。

“《僧祇》云：若行食时，满杓与上座者，上座应斟酌量，得遍当取，不得偏饶上座。”杓，舀东西的木质器具。《僧祇律》说，如果行堂的时候，先给上座满满一勺（行堂从上座开始），上座就要根据情况斟酌一下，按我得到这一勺的量，后面的人够不够平分。如果大家都能分到一份，上座就可以接受。如果食物不多，上座就要考虑大众，不得多占。在饮食问题上，僧团是非常平等的，而在分配房子、卧具等方面，上座可以优先选择。

“若沙弥、净人偏与本师、大德者，知事人语言：平等与僧，食无高下也。”如果沙弥或者净人在行堂时偏心，对自己的师父或景仰的大德特别照顾，执事者就应

该提醒他说：僧食应该平等分配，不得高下有别。

“《五百问》云：上座贪心偏食僧食，犯堕。不病称病，索好食，得者犯重。”《五百问》说：如果上座出于贪心而多占僧食，是犯舍堕的。此外，如果僧人无病而宣称自己有病，向常住求取更好的饮食，并如愿以偿，也要犯重罪，是犯盗戒和妄语二罪。

“余僧食难消，如《僧护》等经说之。”此外，《佛说因缘僧护经》等经典都说到，僧食是很难消受的，如果非法多占，罪过极重。因为僧食是供养十方僧众的，多占多取，就会信施难消，招感恶道苦果。

“义者，言别客得罪者，要是持戒人，不与犯罪。破戒者，不犯。《律》云：恶比丘来不应与。”此处，道宣律师又对僧食平等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僧食平等是有前提的，即受用者必须是清净如法的僧人。义者，就是根据这个意思来裁决。别客，不招待客人。作为僧团的主事者，如果不招待客僧，而且这个客僧是持戒的如法比丘，那是要犯戒的。但如果对方是破戒者（指四重罪），不给也没关系。《四分律》说，恶比丘来的时候，

不可以给他们分配僧物。恶比丘是指犯了四重罪的比丘，这样就财法绝分，不共住。重罪以下，如僧残之类都不可以区别对待。

3. 对待外道

《十诵》《萨婆多》，若外道来，众僧与食不犯，^[1]止不得自手与。^[2]以外道常伺比丘短，故开之。^[3]

那么，怎样对待前来寺院的外道呢？

“《十诵》《萨婆多》，若外道来，众僧与食不犯，止

[1]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2，T23-577上

“颇有比丘自手与外道食不犯耶？”答：“有，若亲里，若病，若欲出家者。”

[2] 《十诵比丘戒本》卷1，T23-475上

若比丘裸形外道，若出家男，若出家女，自手与食，波夜提。

[3] 《五分律》卷8，T22-55上。

今听诸比丘与外道食，但莫自手与。从今，是戒应如是说：“若比丘自手与外道裸形，若男若女食，波逸提。若外道来乞，应以己分一揣，别着一处，使其自取，不应持僧食与。”

不得自手与。以外道常伺比丘短，故开之。”外道，佛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的信徒。根据《十诵律》和《萨婆多论》的观点，如果其他宗教人士来到寺院，僧团可以给他们提供饭食，这是不犯戒的。但不能亲自拿给他，让他自行取食即可。因为这些外道总是和比丘们过意不去，不妨适当招待一下，免得他们心生怨恨，招惹是非。

4. 僧次如非

今僧寺中，有差僧次请而简客者，此僧次翻名越次也。即令客僧应得不得，主人犯重。随同情者多少，通是一盗。又此住处不名僧所，以简绝客主，非同和僧义。

下面探讨关于僧次请的问题。在佛世时，比丘们除了乞食之外，也可受邀至信众家中应供。这类邀请包括别请和僧次请两种。别请，即只请某位大德或某些人；僧次请，即按戒腊次第而请。如果施主的意愿是僧次请，那么客僧也应依戒腊位列其中。但实际如何呢？道宣律

师又指出了当时一些不如法的现象。

“今僧寺中，有差僧次请而简客者，此僧次翻名越次也。”简客，把客僧剔除在外。现在的僧团中，有时施主要僧次请，但僧团不把客僧安排到邀请范围，这是把僧次请变成越次请了。在一个如法僧团中，其实是没有主也没有客的，不能因为住得时间长就把自己当做主人，对外来客比丘想怎样就怎样，这是不如法的。僧团属于十方僧众，只要是如法比丘，各种利养都有他的一份。

“即令客僧应得不得，主人犯重。随同情者多少，通是一盗。”同情，认同。这样简客的结果，就让客僧得不到本来应该得到的供养，作为寺主是要犯重罪的。不仅如此，凡是这个道场中认同寺主这一做法的人，不论多少，都同样犯下盗戒。

“又此住处不名僧所，以简绝客主，非同和僧义。”道宣律师认为，有这样做法的地方，是没资格称为僧团的。因为他们区分主和客，这就违背了六和精神，也违背了僧团应有的和合之意。僧团不同于世俗团体，其特点就是清净和合，主要体现于六和精神。如果僧团大众

不依律行事，即非戒和同修；不共享僧食，即非利和同均。如此，既不和合也不清净，又怎么能称为僧团？

5. 如法僧团

《大集》云：若一寺、一村、一林，五法师住，鸣椎集四方僧。客僧集已，次第赋给，无有吝惜。初夜后夜，读诵讲论。厌患生死，不讼彼短。少欲寂静，修于念定。怜愍众生，护戒惭愧。是名众僧如法，住大功德海。若无量僧破戒，但令五人清净如法，护持佛法，愍诸众生，福不可计。^[1]

[1] 《大方等大集经》卷 31，T13-215 中～下

大王！若一庙寺，若一村落，若一树林，住五法师，若鸣捷槌集四方僧。客僧集已，次第赋给房舍、饮食、卧具、医药，无吝惜心。初夜后夜，读诵讲论。厌患生死，专乐涅槃。不自赞身，不讼彼短。少欲知足，常乐赞叹。少欲知足，勤心精进。志乐寂静，修于念定，怜愍众生。大王！是名众僧如法而住，护戒精进，持佛密藏。读诵书写，分别教诏，是名众僧怜愍众生，利益众生。能持如来十二部经，亦能奉持寂静禁戒，具足惭愧贤圣功德。大王！是名众僧大功德海，为天人师，能大利益无量众生，能断一切

如第三十一卷中。

余有瞻待国王、大臣、作人、恶贼、俗人、净人，事既多滥，容兼犯盗。广亦如《随相》。

前面说了，那些简客的场所没资格称为僧团，那么作为如法僧团应该是怎样的呢？

“《大集》云：若一寺、一村、一林，五法师住，鸣椎集四方僧。客僧集已，次第赋给，无有吝惜。”《大集经》说，如果在一个寺院，或者村庄，或者森林，有五比丘共住。就像律中规定的那样，若饭食时，就打铍椎召集东西南北的僧众前来吃饭。客僧到来后，让他们都能按僧腊长幼有序，次第享用这个团体的利养，毫无吝惜。这是对于利养的平均分配。

“初夜后夜，读诵讲论。厌患生死，不讼彼短。”比丘们在一起精进修学，初夜、后夜都能读诵经典，讨论

众生苦恼，能施一切众生解脱。是五比丘犹名众僧，何况无量？大王！若无量僧悉破禁戒，但令五人清净如法，若有施者，得福无量，不可称量，不可计数。何以故？以有护持佛法者故，怜愍一切诸众生故，其心平等无二相故。

法义。而且他们具有强烈的出离求解脱之心，不会彼此寻找同修的短处，而是意和同悦，安住于法，以柔和慈悲之心对待他人。

“少欲寂静，修于念定。怜愍众生，护戒惭愧。是名众僧如法，住大功德海。”这些比丘们都遵循佛陀的教导，少欲知足，内心寂静，以这样的心态修习正念和正定。对世间芸芸众生深具悲悯之心，做很多利益众生的事。此外，他们还能护持戒律，具足惭愧，时常想到父母、众生、国主、三宝四恩难报，信施难消，想到诸佛菩萨的教导尚未完全遵行，必须精进修行。如果有这样一些人共住，依律布萨、自恣、受戒，就是如法僧团，具足大海般深广的无量功德。

“若无量僧破戒，但令五人清净如法，护持佛法，愍诸众生，福不可计。如第三十一卷中。”《大集经》还说：即使有无量出家人破戒，只要世间有这样五位比丘清净如法地依戒修行，护持佛法，慈悲众生，所招感的福报将不可限量。以上内容出自《大集经》三十一卷。事实上，只要有人能严格按照戒律的精神，过着清净如法的

生活，对众生来说，其教化力是无比巨大的。

“余有瞻待国王、大臣、作人、恶贼、俗人、净人，事既多滥，容兼犯盗。广亦如《随相》。”接着介绍僧团如何对待各种来访者，哪些人可以接待，哪些人不可以接待，又应该怎么接待。如果是国王大臣，或现在的政府官员，律中规定：“可以供给王臣，用十九钱不须白僧。”也就是说，在某个范围内正常接待，不必禀告僧众也不犯盗。但超过某个金额就要向僧团报告，征求大众意见。作人，即为寺院服务的工匠，要给相应的报酬。恶贼，这也得给，因为没道理可说，如果不给恐怕会给僧团带来麻烦。俗人，如果他没信仰，就给他吃，结个善缘，也免得他因为不理解而造作口业；如果他有信仰，就要和他讲因果道理，讲信施难消。净人，长年在寺院服务的信众或等待出家者，寺院也要为他们提供衣食所需。总之，对不同的人有不同处理方法。但这些事非常琐碎，处理不好就会犯盗，具体情况在《随戒释相篇》中有广泛说明。

僧食的相关内容到此结束。这部分重点说明僧食的

共通性，也就是说，对于供养僧团的食物，每个如法比丘都可以享用，没有主客之分，也没有内外之别。六和中，首先是戒和同修，其次是利和同均。僧团的共住，主要体现在法和财两方面。而不共住就是剥夺你参与法事活动的权利，也剥夺你享受利益的权利。此外，还有僧食的局限性，比如对犯重比丘及俗人等，都有不同的处理方法。这一点在古代需要特别注意，因为当时的僧食往往来自施主，有明确意向，就要尊重施主的意愿。

但在今天，很多僧团本身也有其他经济收入，所以性质有所变化。作为大乘行者，布施和慈悲也是修行的重要内容。我们除了正确使用施主的供养，护持僧食、供养出家人用功办道以外，对其他那些非供养或定向不明的部分，也可用于弘法利生，利益社会，这样才更符合大乘菩萨道的精神。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僧团财物只有僧人才能享用。汉传佛教的出家人，同时兼有比丘和菩萨两重身份。从比丘的身份来说，要少事少业；但从菩萨的身份来说，要众善奉行。所以，我们要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章】处理僧务的注意事项



僧团是一个法治的团体，其管理主要是以戒律为指导。其中包括个人的行为准则，即律中止持的部分；还有僧团共同生活的规范，主要是作持的部分。戒律中，关于出家人生活问题的处理，有专门的模式，即羯磨制度，共一百多种，涵盖了僧团出现的主要事务，以及对犯戒比丘的处罚等。但戒律毕竟有它的时代性、地区性，在不同时空，未必能圆满解决所有问题，所以佛陀允许在戒律外有相应的僧制。在中国，自东晋道安法师以来，一直都有不同的僧制出现。虽说只要四人以上的僧团都有资格制定僧制，但唯有符合戒律的精神，才是如法的，否则就是非法的。

第三章是处理僧务中的注意事项。社会上往往是通

过各种会议来处理事务，而在僧团中，是通过羯磨来处理事务。羯磨需要有四个条件，分别是法、事、人、处。

第一是法，即采取什么方式处理，主要有白四、白二、单白等。白四，即一白三羯磨，报告一次表决三次，处理重大事件所用。白二，即一白一羯磨，报告一次表决一次。单白，只要报告一次即可。以上属于众法，即参与者必须超过四位。若不足四人，或事情比较简单，还可以用对首和心念的处理方式。对首是对一个人说一下，心念则是自己想一下。其中，某些事只需要对首或心念即可解决，为单纯的对首或心念。还有些事本身属于众法，比如布萨、自恣等，但在人数不足的情况下，佛陀也作了开许，可用众法对首和众法心念来处理。

第二是事，你要解决的是什么问题，主要包含有情事和非有情事。前者属于人的问题，后者属于事的问题。当然，还有些属于人和事合在一起的问题。

第三是人，参与处理事情的人要具备一定资格，也就是说，对于人选有资格认定。

第四是处，即处理事情的场所，需要在相应范围内

处理，包括自然界、作法界，及戒场、大界、小界等。不同的事情需要在不同场所解决，不得任意为之。

僧团处理事务，通常要具备这样四个条件。现在所说的，是处理过程中的一些特殊情况。

第一节 作法问题

《僧网大纲篇》重点讨论了对犯戒比丘的处罚。在处罚过程中，必须讲究方式方法和法律程序，而不是想怎么处罚就怎么处罚。如果不按法律程序进行，很容易引起是非纠纷，从而影响僧团的和合清净。

一、作法

《五分》云：欲别作羯磨，僧不可和者，当于说戒前作之。以是制众法，僧不敢散故。^[1]

[1] 《五分律》卷 18，T22-128 中

时诸比丘先说戒后作诸羯磨，六群比丘说戒竟便去，不与僧和合作诸羯磨，作诸羯磨不如法。以是白佛，佛言：“应先作诸羯磨，然后说戒，以是摄僧，令不得去。”

僧团有时要别作羯磨，比如给某某比丘作忏悔的羯磨。而忏悔有人数要求，如忏悔僧残须二十僧以上，即可安排在说戒之前。

“《五分》云：欲别作羯磨，僧不可和者，当于说戒前作之。以是制众法，僧不敢散故。”别作羯磨，处理一些特殊问题。《五分律》说：如果想处理一些重要问题，但召集大众有困难，应该在说戒前处理。因为说戒属于僧团大事，必须全体到场。而在说戒没有结束之前，僧众是不能随便散去的，所以这个时间最为恰当，不必另外召集，占用大众的修行时间。如果说戒后处理，有些比丘可能就离去了，令作法不成。

二、如法举罪

《四分》云：若有人举罪者，不得辄信举罪人语，便唤所告之人，对僧酬答。先问见闻疑三根，若云见者，为自见？从他见？见在何处犯？犯何等罪？为犯戒耶，犯何等戒？破见耶，破何等见？破威仪耶，破何等威仪？如是举罪人一一能答，

有智人者方可随其所告，问众上中下及所犯人，取其自言，证正举治。若不能答，有智人随有违者，便随所诬谤罪，依法治之。^[1] 故《文》云：若

[1] 《四分律》卷 46，T22-908 中～下

遮说戒比丘身行清净，口行清净，不邪命，有智慧能言，知方便能问答。余比丘应问言：“长老！遮此比丘说戒，为以何事故？为破戒耶？为破见、破威仪耶？”若言破戒，应问言：“破何等戒？”若言波罗夷，若言僧残，若偷兰遮，是为破戒。若言：“不破戒，破见故遮。”应问言：“破何等见？”若言六十二见，此是破见。若言：“不破见，破威仪故遮。”应问言：“破何等威仪？”若言破波逸提、波罗提提舍尼、突吉罗、恶说，是为破威仪。应问言：“以何故，遮此比丘说戒？以见故耶？以闻疑故耶？”若言见，应问言：“见何事？云何见？汝在何处，彼在何处见？何等？为是波罗夷？为是僧残？为是波逸提？为是波罗提提舍尼、偷兰遮、突吉罗、恶说耶？”若言不见，言闻。应问言：“闻何事？从谁闻？为是比丘？为是比丘尼耶？为是优婆塞、优婆夷耶？何所闻？此比丘为犯波罗夷？为僧残？为波逸提？为波罗提提舍尼？为偷兰遮？为突吉罗？为恶说耶？”若言不闻，为疑故遮。应问言：“疑何事？云何疑？从谁许闻疑耶？为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私？为疑犯何事？为波罗夷？为僧残、波逸提、波罗提提舍尼、偷

举无根无余罪者，不成遮，治其谤罪。^[1]文亦不显情之虚实，即结其犯。义须斟酌。

处罚犯戒比丘，先要通过特定程序举罪。那么，怎样才能如法检举呢？

“《四分》云：若有人举罪者，不得辄信举罪人语，便唤所告之人，对僧酬答。”辄，立即。《四分律》说，如果有人要为某比丘举罪，僧团接到检举后，不要立即相信检举者所言。而要把他检举的对象一起召来，在僧

兰遮、突吉罗、恶说耶？”遮说戒比丘不能答，智慧持戒比丘令欢喜者，若遮波罗夷，应与作僧残已，便说戒。若遮僧残，应与波逸提已，便说戒。若遮波逸提，应以余罪忏悔已，便说戒。若遮说戒比丘能答，智慧持戒比丘令欢喜者，若以波罗夷遮，应与灭摈已便说戒。若遮僧残，应与覆藏已说戒。若应与本日治，与本日治已说戒。若应与摩那埵，与摩那埵已便说戒。应与出罪羯磨，与出罪已说戒。若以波逸提遮者，应如法忏悔已说戒。若以余事遮，应如法忏悔已说戒。

[1] 《四分律》卷46，T22-908中

佛言：“不应遮清净比丘说戒。汝曹善听，虽遮说戒不成遮，遮无根作不成遮。”

团大众前当面对质。这是为了避免诽谤、诬告或偏听偏信，所以，一方面让双方面对面地说，另一方面让僧团大众作见证。

“先问见闻疑三根。”首先，从见闻疑三方面来核实情况。比如检举某人犯了四根本罪，你怎么知道他犯了重罪？是看到、听说还是推断的？必须一一加以审查。

“若云见者，为自见？从他见？见在何处犯？犯何等罪？”如果检举者回答是看见的，那就要问：是你自己看到的？还是别人看到的？你在什么地方看到他犯戒？究竟犯了哪方面的错？必须回答得清清楚楚，不能模棱两可。

“为犯戒耶，犯何等戒？破见耶，破何等见？破威仪耶，破何等威仪？”还需要问清：这个行为是属于犯戒吗？所犯是哪一种戒？是波罗夷、僧残、偷兰遮还是其他？这个行为是属于破见吗？破的是哪方面的见？是说没有因果，还是说淫欲非障道法？这个行为属于破威仪吗？究竟破的是哪方面的威仪？总之，要在僧团大众前对一切细节加以核实。

“如是举罪人一一能答，有智人者方可随其所告，问众上中下及所犯人，取其自言，证正举治。”有智人者，僧团中懂得如何处理问题的律师。对于以上情况，如果检举者能够一五一十地回答清楚，精通戒律的律师才可根椐检举者的意见，征求僧团大众及被告人的意见，看有没有人提出质疑或反对，同时要取得被告人的认可。然后才能根据被告人自己的供述，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也就是说，如果被告人不认可的话，是不能治罪的。当然这是常规情况，也可能被告的确犯错又拒不认罪，这样能否逃脱责罚呢？如果证据确凿，僧团大众都认定他犯戒了，哪怕自己不承认也是要治罪的，而且罪加一等。

“若不能答，有智人随有违者，便随所诬谤罪，依法治之。”如果检举者不能回答以上问题，或者语焉不详，律师就要根据检举人的诬告和诽谤，对其依法制裁。根据戒律，比如你诬告对方犯了波罗夷，对检举者就按僧残来制裁；如果诬告对方犯了僧残，对检举者就按波逸提来处置，以此类推。

“故《文》云：若举无根无余罪者，不成遮，治其谤

罪。”无根，三根未显。无余，即四重，犯此四而众法绝分，义如断头。《四分律》说：如果检举者要检举他人犯下四重罪，但所言缺乏根据，既不是亲眼所见，也不是亲耳所闻，只是捕风捉影，自行推断，在这种情况下，检举是不成立的，而且要受到诽谤罪的制裁。

“文亦不显情之虚实，即结其犯。”在《四分律》这段文字中，并没有说到被告人究竟有没有犯戒，这个罪行究竟是虚是实，只是强调检举者证据不充分的话，检举就不能成立。

“义须斟酌。”所以道宣律师补充说：既然此处没有提到犯戒虚实的问题，在对检举者判罪时，应该慎重地加以斟酌。如果我们知道检举者素来喜欢无事生非，这个检举很可能是在制造事端，就要对他重重处罚。如果检举者是大德上座，或者一向诚实而有德行，只是一时没能表达清楚，就不该轻易判为诬告罪。也就是说，在执行法律时要注意灵活性，看对方究竟是想惹是生非，还是出于护法之心，为了维护僧团清净而检举。

第二节 时间安排

言就时者，凡作法事，所为处重。多有非法，理须照炼。暗夜屏覆，过起必多，或有昏睡，或复闹语，威仪改节，便成别众。或不足数，废阙大事，不成僧法。良由倚旁屏暗，不祇奉法，事不获已，夜乃为之。幸知不易，及明早作。则是非自显，目对不敢相轻。

僧团处理僧事时，应该安排在什么时间比较合适？

“凡作法事，所为处重。多有非法，理须照炼。”凡是需要通过羯磨解决的问题，都是非常重要的。从个人来说，关系到能否成就解脱；从教界来说，关系到正法

能否久住。但现实僧团中，在以羯磨处理僧事时存在很多非法现象，所以要有正确认识并慎重对待。

“暗夜屏覆，过起必多，或有昏睡，或复闹语，威仪改节，便成别众。”如果在晚上举行羯磨，光线昏暗，看不分明，这种情况下容易出现各种过失。另一方面，大家到了晚上精神状态不是很好，或是在打瞌睡，或是私下说话，或是坐得东倒西歪，没有如法的威仪，这样就会因身口意不和导致别众。僧团对事务的处理能否成立，关键在于和合。也就是说，大众要共同遵守僧团所有的如法制度。这种遵守表现在行为上，是依戒律的威仪行住坐卧，不特立独行；表现在语言上，是同意僧团的如法决定，不无理取闹；表现在思想上，是将各自的观点统一到法和律，不自以为是。

“或不足数，废阙大事，不成僧法。”如果作羯磨时，界内僧众没有全部到场，或虽然到场，但身口意不和合，也是不足数的，这样会破坏僧团大事。什么是身口意不和合呢？比如有人背对大家而坐，或是在那里睡觉，就是身体的不和；有人反对羯磨，就是语言的不和；有人

不请假或请假不与欲，就是思想的不和。只要出现其中一种情况，羯磨就无法成立。

“良由倚旁屏暗，不祇奉法，事不获已，夜乃为之。”祇，恭敬。因为有些人看到光线昏暗，就会不由自主地放逸，或躺或靠，身口意没有真正参与到作法中。除非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把羯磨安排在晚上。

“幸知不易，及明早作。则是非自显，目对不敢相轻。”因为羯磨是僧团大事，要把大众召集起来共同作法，并非易事，所以要在天亮的时候尽早举行。这样的话，如果谁有不如法的行为，就一目了然，清清楚楚。在众人目光的注视下，每个人都不敢随便放逸，也就不容易出现别众的行为。

第三节 人员问题

这一部分主要说明羯磨参与者的问题，一是上座起到的重要作用，二是怎样对待精神病患者。

一、上座职责

言对人者。凡施法事，贵在首领。众主上座，先须约勒。但见非法，即须纠正。不得默坐，致招罪失。《僧祇》中多种上座，各有示导。文广如彼。

首先，是上座在羯磨中的作用。

“凡施法事，贵在首领。”僧团能否如法履行羯磨，关键取决于僧团的领导者，比如原始僧团的上座，现在

的方丈、班首。因为上座是德行的象征，对僧团大众具有教育、指导、监督的责任。在中国的禅宗丛林，方丈原为领众修行者，类似于导师，而不像现在，多数成了行政管理者。此外，班首也非常重要，其作用就是辅助方丈指导僧众修行。

“众主上座，先须约勒。但见非法，即须纠正。不得默坐，致招罪失。”众主上座在处理僧事的过程中，必须起到指导和监督的职责。首先对所处理的事定下原则，让参与者知道如何行事。如果在处理过程中出现不如法现象，必须立即指出并加以批评。如果僧团在羯磨时所行非法，而上座默然无语，那是失职的。

“《僧祇》中多种上座，各有示导。文广如彼。”《僧祇律》三十四卷明威仪法的第一部分，即是“上座法”，讲述了上座在布萨、自恣等僧团活动中应该起到的作用，也批评了身为上座的不如法行为。详细内容见律典。

二、狂痴患者的处理

《四分》云：有三种狂痴，一众僧说戒或来不来，二一向不忆不来，三者有忆而来。初人须与羯磨，后二不须。^[1]

《十诵》云：若未作法，不得离是人说戒。作法已，得离。^[2]

《五分》云：若觅不得，即遥作羯磨。^[3]

[1] 《四分律》卷 38，T22-823 下

有三种狂痴：一者，说戒时忆不忆，来不来；二者，或有狂痴，忆说戒而来；三者，或有狂痴，不忆说戒不来，是谓三种狂痴。是中，有忆说戒，不忆说戒，有来不来，如是比丘者，众僧应与作痴狂羯磨。彼忆说戒而来者，众僧不应与作痴狂羯磨。彼狂痴，不忆说戒亦不来者，不应与作痴狂羯磨。

[2] 《十诵律》卷 54，T23-398 上

若众僧未与痴比丘作痴羯磨，不应离是比丘说波罗提木叉。若作痴羯磨已，是比丘若在若不在，诸比丘随意布萨说波罗提木叉。

[3] 《五分律》卷 18，T22-125 下

《四分》中，白二与之。若狂病止，令来乞解，白二为解。若复更发，依前与法。若狂止，不来不犯，以先得法故。亦不应诈颠狂而加法者，不成。羯磨如《律》。^[1]

其次，说明羯磨会议时对精神病患者的处理。戒律记载，因为那那由比丘患了精神病，在半月半月说戒的时候，时而想到时而想不到，时而来时而不来，所以佛陀制定了“心乱狂痴”的白二羯磨。作了这个羯磨之后，不论他来不来，都不障碍说戒。否则，他既没来又没与欲，就会影响到僧团如法说戒。

佛言：遣一比丘呼来，受教往呼，遍求不得还。以是白佛，佛言：“今听诸比丘遥与作狂白二羯磨。”

[1] 《四分律》卷 36，T22-823 下

彼比丘与作羯磨已，后狂痴病止，作是念言：“我今当云何？”即告诸比丘，诸比丘往白佛。佛言：“若狂者与作羯磨已，后狂痴病止，应与作白二羯磨解。”……时诸比丘各心念言：“与狂痴病者作羯磨已，后还得止，得解狂痴羯磨。若复更狂痴，后得与作羯磨不？”佛言：“自今已去，随狂痴病时与作羯磨，狂止还解。”

“《四分》云：有三种狂痴，一众僧说戒或来不来，二一向不忆不来，三者有忆而来。初人须与羯磨，后二不须。”《四分律》说，狂痴病有三种类型。第一，僧众说戒时，时而来时而不来，没有一定，此是病情中等。第二，一向都不来，已经想不起这事，此是病情严重。第三，虽然平时不太正常，但说戒时还是想到参加，此是病情轻微。对于三类人中的第一种，僧团必须为他作关于痴狂法的白二羯磨，后两种人就不需要了。

“《十诵》云：若未作法，不得离是人说戒。作法已，得离。”《十诵律》说，如果僧团没有为那些精神不正常的比丘作狂痴法的羯磨，就不能离开他说戒。也就是说，说戒时他必须在场，因为他还在僧数，否则说戒就不和合，是不能成立的。而在僧团为他作了羯磨之后，无论他来不来都不影响说戒。

“《五分》云：若觅不得，即遥作羯磨。”《五分律》说，如果这个比丘精神失常后到处乱跑，怎么都找不到他，佛陀开许僧团为他遥作狂痴法的白二羯磨，类似现在的缺席审判。在正常情况下，作羯磨时当事人必须在

场，这是属于特殊处理。

“《四分》中，白二与之。”《四分律》说，痴狂法要作白二羯磨，先是一次白告，说明某某比丘患了精神病，说戒时或来或不来，现在僧团为他作羯磨，以后来不来都不影响大众说戒。然后再通过一次表决，就可以了。

“若狂病止，令来乞解，白二为解。”如果这个比丘的精神病好转或痊愈，就要到僧团请求解除狂痴羯磨，同样是以白二羯磨为他解除。

“若复更发，依前与法。若狂止，不来不犯，以先得法故。”如果一段时间后他又复发了，就按照前面所说的程序再为他作法。在此期间，即使他的精神病暂时好转，但没来参加说戒，那也无妨。因为僧团之前已经给他作过白二羯磨，来不来都不影响说戒的和合。

“亦不应诈颠狂而加法者，不成。羯磨如《律》。”诈颠狂，通过佯装癫狂来逃避说戒等僧团活动。律中特别强调，不可假装颠狂而让僧团为自己作狂痴羯磨。如果当事人并不是真病，狂痴羯磨是不能成立的。关于狂痴法的羯磨作法，在《四分律》中有明文规定。

〔第四章〕 僧伽威仪及处所庄严



第四章主要讲述两个问题，一是关于僧伽的威仪，二是关于僧人居住场所的庄严。这对每个出家人都非常重要。因为僧人的威仪和处所的庄严，也代表佛法的外在形象，关系到佛法在世人心目中的印象，关系到正法能否久住世间。

第一节 僧伽威仪

首先，从五个方面说明僧伽的威仪。一个团体需要有制度，有行为准则，有共同的生活规范，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但现在教界最缺的就是规范，因为我们没能把佛陀制定的戒律认真继承下来，总体上缺乏学戒和持戒的风气，使得一些出家人无法无天。中国是礼

仪之邦，所谓礼仪就体现在每个人的行为方式，以及与他人交往的礼节分寸。

出家人是僧宝，更应该有僧宝的威仪。可从目前现状来看，僧人的言行举止和世人究竟有多少差别？僧团的处事方式和社会团体究竟有多少区别？因为不重视戒律，不少人虽已出家，形象有所改变，内在却没有被戒定慧改造过，言行举止还是停留于在家阶段，可谓光头俗汉。所以，我们必须从规范威仪和行为开始，以持戒为基础，进而得定发慧，造就清净如法的僧格。

一、形仪整洁

四、对处明用者。凡徒众威仪，事在严整清洁，执行可观，则生世善心，天龙协赞。必形服滥恶，便毁辱佛法。

《十诵》中，比丘衣服不净，非人所诃。^[1]

[1] 《十诵律》卷 58，T23-429 上

诸纳衣比丘着不净污纳衣，诸天神金刚神不喜，亦失威德。是事白佛，佛言：不净污纳衣不应着，着得突吉罗。

《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是故能令僧宝不断。^[1]

《摩得伽》云：伽蓝上座应前行前坐，看诸年少比丘威仪，语令齐整，及平等行食，唱僧跋也。白衣来，当与食，为说法等。^[2]

《十诵》文中大同。^[3]

[1]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 10，T09-461 中
具足受持威仪教法，是故能令僧宝不断。

[2] 《摩得勒伽》卷 6，T23-601 下
打撻稚时，上座应前行前坐，当看诸年少比丘威仪，谁正谁不正。若有不正，当作相使知。若作相不知，语比坐令语知。若比坐不语者，上座起往语：齐整威仪。行食时，上座言：一切平等，与使唱僧跋。若白衣来，当使与食。若无食，若彼自不食，上座当为说法。

[3] 《十诵律》卷 57，T23-418 下
上座法，若僧唱时，若打撻稚时，应疾到坐。坐已，看上中下座，莫令失次。教令相近坐，应示相。若不觉，应弹指向。若弹指不觉，应语比坐，应徐徐软语。若饮食时，上座应教：一切等与。应待唱僧跋，一切众僧应随顺上座。

第一，作为出家人，要仪表整洁，行为得体。

“凡徒众威仪，事在严整清洁，执行可观，则生世善心，天龙协赞。”威仪包含两方面，一是言行举止，二是着装。僧团大众的威仪，应该庄严而整洁，并有相应规范。如果出家人保有僧伽应该具备的威仪，一定能使世人对佛法生起善心，天龙八部也会共同赞叹。因为一个人的外在形象就是内心的显现，能给人最直观的印象。

“必形服滥恶，便毁辱佛法。”如果出家人的行为和俗人一样，充满贪嗔烦恼，所穿僧装也肮脏不净，没有威仪，就等于在毁辱佛法。因为这样的出家人不能让世人对三宝生起信心，正相反，只会让他们轻视佛法。虽然佛世时很多比丘都穿粪扫衣，用捡来的布缝制袈裟。但捡到后首先要清洗干净，然后染成坏色，再按三衣的规定尺寸缝制。决不是捡来什么就披上，更不是说穿得肮脏不堪就表示有道行，这完全是不懂戒律者的误解。

“《十诵》中，比丘衣服不净，非人所诃。”《十诵律》记载，因为比丘所穿的僧装不净，结果招致非人的呵斥。这个不净包含三方面，一是衣服很脏，不整洁；二是衣

服的来源不净，非以正命获得；三是衣服没有通过受持、说净等。后面两种不是指衣服本身脏了，而是对出家人来说，属于不净物。

“《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是故能令僧宝不断。”威仪，行住坐卧的威仪。《华严经》这段经文在《标宗显德篇》就引过，说明只有受持戒律，具足威仪，有庄严如法的外在形象，才能令大众对三宝生起信心，并因为这种恭敬和欢喜而发心出家，从而令僧种不断。

“《摩得伽》云：伽蓝上座应前行前坐，看诸年少比丘威仪，语令齐整，及平等行食，唱僧跋也。白衣来，当与食，为说法等。”僧跋，平等行食的唱法。《摩得勒伽论》说：在僧团集会时，上座应该坐在前面，观察座中的年轻比丘的威仪是否如法。若有不妥之处，应该加以提醒，让他们具足威仪，僧装整齐。对僧食的处理，要平等行食，次第等供。白衣来僧团做客，应该给他们提供食物，并且为他们开示佛法。

“《十诵》文中大同。”在《十诵律》五十七卷中，也有相关内容，大致相同。律中记载：“上座法，若僧唱

时，若打趺椎时，应疾到坐。坐已，看上中下座，莫令失次。教令相近坐，应示相。若不觉，应弹指向。若弹指不觉，应语比坐，应徐徐软语。若饮食时，上座应教：一切等与。应待唱僧跋，一切众僧应随顺上座。”

二、大众相处

《智论》云：佛法弟子同住和合，一者贤圣说法，二者贤圣默然。^[1]

准此处众，唯施二事，不得杂说世论，类于污家俳说。又众贵静摄，不在喧乱。诵经说法，必须知时。

《成论》云：虽是法语，说不应时，名为绮语。^[2]

[1] 《大智度论》卷 77，T25-601 上

佛勅弟子，若和合共住，常行二事，一者贤圣默然，二者说法。贤圣默然者是般若心，说法者说般若波罗蜜。

[2] 《成实论》卷 8，T32-305 中

虽是实语，以非时故，亦名绮语。

第二，说明如何与大众相处。这里主要指出家人在一起时说些什么，做些什么。

“《智论》云：佛法弟子同住和合，一者贤圣说法，二者贤圣默然。”《大智度论》说，当佛弟子清净和合地共住时，经常做的无非是两件事，一是讨论佛法，二是寂静默然。默然代表内心寂静，安住于法，而说话往往在滋长并纵容妄想，是代表内心的躁动。当妄想生起时，我们应该以智慧观照，而不要随着这些念头说个不停。圣者之所以能默然，不是故意忍着不说，而是内在妄想已经平息。除非在帮助众生时才要说法，否则没什么话是非说不可的。反之，世间人总有很多情绪要宣泄，不说出来就坐立难安，所以聚在一起就是散心杂话。甚至不少出家人也有这个习气，经常在一起天南地北，说是道非，这是需要特别注意的。如果出家人也讨论时事八卦，或讨论衣食待遇，那是典型的世俗心，和在家人有什么区别？

“准此处众，唯施二事，不得杂说世论，类于污家俳说。”俳说，乐人所为，戏笑嘲谑的言辞。这是出家众与

人相处的两个要点，或是说法，或是默然。不可以谈说时政，议论世事，否则就等于污家和佻说，将染污世人对三宝的信心。他们本来觉得三宝是神圣的，僧人是超然的，如果你一开口也是些俗不可耐的闲话，让他们怎么看你？怎么对三宝生起信心？

“又众贵静摄，不在喧乱。诵经说法，必须知时。”僧团应该营造出安静的氛围，而不是喧闹杂乱。即使是诵经、说法，也要有一定的时间段，不要觉得我在修行就肆无忌惮。比如在夜深人静时大声诵经，就会影响大家用功或休息。寂静是非常美妙的，《阿含经》记载，有天晚上月色皎洁，大家在阿阇世王的宫中讨论，如此良辰美景，应该做些什么。有人说应该唱歌，有人说应该跳舞，这时有两位佛弟子就建议国王去见佛陀：这么好的夜晚听佛陀说法，真是太殊胜了。阿阇世王就前往佛陀的精舍，当他们进入这个住着一千多人的精舍时，却寂然无声。大家正在奇怪发生了什么，进去一看，佛陀和大众都在默然静坐。这就是出家人的特征，我们要学会向内观照，而不是向外宣泄。

“《成论》云：虽是法语，说不应时，名为绮语。”《成实论》说，有时虽然你在说法语，但不是在该说的时间，也属于绮语。就像有些人学了一点佛法，自我感觉很好，就不分场合地逢人便说，这是很有问题的。于人，因为不观察因缘，无法让人对佛法产生好感；于己，因为太急于表达，还是世俗串习的表现。虽然表达的内容与过去不同，但心态和方式依然故我。

三、修饰形相

二者威仪之形，必准圣教。

《萨婆多》云：剃发剪爪，是佛所制。^[1]

《律》云：半月一剃。此是恒式，勿得不为。^[2]

《涅槃》云：恶比丘相，头鬓爪发悉皆长利，

[1]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3，T23-524上
不制剃发剪爪，佛说犯戒。

[2] 《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4，T22-96上
半月一剃，过此名为发长。

为佛所诃。^[1]

所著袈裟一向如法，不得五大正色及余上染，诸部正宗不许着用。^[2]

必有破坏，随孔补之。条叶齐整，具依律本，广如《衣法》。所有非者，寺内不披。入众之时，或反披而入，及著下衣，或著木履、杂屐，律并不许。广如《钵器法》中。

[1] 《大般涅槃经》卷4，T12-386中

我涅槃后无量百岁，四道圣人悉复涅槃。正法灭后，于像法中，当有比丘，似像持律，少读诵经；贪嗜饮食，长养其身；身所被服，麤陋丑恶；形容憔悴，无有威德；放畜牛羊，担负薪草；头须发爪，悉皆长利；虽服袈裟，犹如猎师；细视徐行，如猫伺鼠。常唱是言：“我得罗汉。”多诸病苦，眠卧粪秽；外现贤善，内怀贪嫉，如受症法婆罗门等。实非沙门，现沙门像；邪见炽盛，诽谤正法。如是等人破坏如来所制戒律、正行、威仪。

[2] 《十诵律》卷51，T23-370下

有五纯色不应畜，纯赤、纯青、纯郁金色、纯黄蓝色、纯曼提咤色。有五种大色不应畜，穹伽色、黔蛇色、卢耶那色、嗟梨多色、呵梨陀罗色。

第三，出家人应该怎样庄严自己的外在形象？其特征如何？

“二者威仪之形，必准圣教。”出家人的威仪，必须符合戒律规范，这样才能代表僧伽应有的形象。在家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佛教僧人。而不是像在家人那样，想怎么穿就怎么穿。

“《萨婆多》云：剃发剪爪，是佛所制。”《萨婆多论》说，出家人要剃除须发，修剪指甲，这是佛陀为出家人规定的形象特征。现在有些出家人不喜欢剃光头，每次都留一点，从没剃光过，就是因为他没有认识到剃发的神圣和庄严，对这个身份缺乏认同感，所以才把自己搞得不伦不类。

“《律》云：半月一剃。此是恒式，勿得不为。”《五分律》说，应该半月剃一次头。这是既定的常规做法，不要违背。

“《涅槃》云：恶比丘相，头鬓爪发悉皆长利，为佛所诃。”《涅槃经》说：恶比丘的形象，就是头发很长，指甲很长，还胡子拉碴的，这是为佛所呵斥的。标准的

僧伽形象，应该剃除须发，仪表整洁。

“所著袈裟一向如法，不得五大正色及余上染，诸部正宗不许着用。”余上染者，即正紫。袈裟为染衣，必须染成木兰等坏色，这样才是如法的。不得使用青、黄、赤、白、黑五大正色制作，也不得染成坏色之外的其他颜色，如正紫等，这是各部律典所不允许的。此外，现在有人做僧装时，过于讲究面料和做工，这也是没必要的。出家人的僧装要以简朴为原则，但应该整齐干净。

“必有破坏，随孔补之。条叶齐整，具依律本，广如《衣法》。”条叶，比丘的衣有五条、七条、九条之分。五条要做成一长一短十隔，七条做成二长一短二十一隔。如果袈裟坏了，要在破洞处缝补，并使条叶整齐，具体作法可参照律典。此外，道宣律师的《行事钞》中还有《二衣总别篇》，专门讲到怎么缝补衣服，有非常详细的规定。

“所有非者，寺内不披。入众之时，或反披而入，及著下衣，或著木履、杂屐，律并不许。广如《钵器法》中。”所有不如法的衣服，在寺院都不能穿。这也包括不

如法的穿法，比如大众活动时反披衣服进入，或者只穿下裙，或者穿着木拖鞋或其他鞋子，这些都是戒律不允许的。更多内容在《四分律·钵器法》中有详细说明。

总之，僧人参加大众活动时必须具足威仪，这需要在平时注意训练，否则会养成吊儿郎当的习惯，觉得随随便便的才舒服。如果你习惯了威仪，会觉得保持威仪也很自在。这些都是长期养成的，当你真正认识到威仪的重要性，自然会去遵行，去培养，去训练。久而久之，威仪就会成为你的行为模式，举手投足都是庄严、调柔、清净的。

四、入众威仪

《四分》云：入众五法，善知坐起等。^[1]

[1] 《四分律》卷 60，T22-1008 中

比丘至僧中先有五法：应以慈心；应自卑下，如拭尘巾；应善知坐起，若见上座不应安坐，若见下座不应起立；彼至僧中，不为杂说论世俗事，若自说法，若请人说法；若见僧中有不可事，心不安忍，应作默然，何以故？恐僧别异故。比丘应先有此五法，然后至僧中。

《十诵》云：下床法，徐下一脚，次下第二脚，安徐而起。^[1]坐法亦尔。

入堂法，应在门外偏袒右肩，敛手当心，摄恭敬意，拟堂内僧并同佛想，缘觉、罗汉想。何以故？三乘同法食故。次欲入堂，若门西坐者，从户外旁门西颊，先举左脚，定心而入。若出门者，还从西颊，先举右脚而出。若在门东坐者，反上可知。不得门内交过。若欲坐时，以衣自蔽，勿露形丑。广如《僧祇》。

第四，是在公共场合的威仪。

“《四分》云：入众五法，善知坐起等。”《四分律》说，进入大众活动的场所时，应该具足五法，知道什么时候该坐，什么时候该起。看见上座，应起身以示恭敬，而对下座就不必如此。五法的具体内容，见《四分律》

[1] 《十诵律》卷41，T23-298上

若欲下床时，应徐下一脚，次下第二脚，安徐起……入房中时，应牵禪闭户就床座，徐徐摄一脚，次摄一脚，结加趺坐，思惟法行。

六十卷。而灵芝律师在《资持记》的总结也非常到位：一、修慈悯物，以慈悯心对待众生乃至一切；二、谦下至卑，谦虚调柔，对大众心怀恭敬；三、善知坐起，懂得礼仪，举止得法；四、说与法语，凡有所说都与佛法有关，而非世间杂论；五、见过修默，看到别人不对之处尽量保持沉默，除了正当的检举，不要看不惯就到处说，以免造成纠纷。

“《十诵》云：下床法，徐下一脚，次下第二脚，安徐而起。坐法亦尔。”《十诵律》说，从座位下来的时候，应该先放一只脚下来，再放第二只脚，然后慢慢起身，动作舒缓安详，而不是猛地起身。上座的时候同样如此。这也是训练正念的方法，在生活中随时保持轻柔缓慢的动作，以便心跟得上动作，保持觉知。

“入堂法，应在门外偏袒右肩，敛手当心，摄恭敬意，拟堂内僧并同佛想，缘觉、罗汉想。何以故？三乘同法食故。”进入大殿或斋堂等公共场所时，应该先在门外，偏袒右肩（具足威仪），将手安放在身前（收摄身心），然后对堂内众僧心生恭敬，把他们观想为诸佛、缘

觉、罗汉。为什么呢？因为三乘圣贤都同法同食，只因为我们是凡夫，所以看不出谁是真正的圣贤。虽然看不出，但我们可以这样观想，让自己怀着恭敬和清净之心进入大众之中。

“次欲入堂，若门西坐者，从户外旁门西颊，先举左脚，定心而入。若出门者，还从西颊，先举右脚而出。”准备进入大殿或斋堂时，如果座位在大门西边，就要从门的西边进入，先抬起左脚，身心安然地进入其中。出门的时候，还是从西边出去，先抬起右脚，动作轻柔地出去。

“若在门东坐者，反上可知。不得门内交过。”如果座位在大门的东边，那么将以上所说的顺序反一下就行了。比如进入时先抬起右脚，而出去时先抬起左脚。不得随便在门内交叉而过，比如座位在西边却从东边进入，座位在东边却从西边进入。这样就会横穿殿堂，干扰大众，影响殿内的庄严气氛。

“若欲坐时，以衣自蔽，勿露形丑。广如《僧祇》。”准备坐下来时，需要把衣服整理一下，遮住身体，

不要让身体暴露出来。因为印度出家人穿的是裙子，如果坐的时候不注意，容易影响威仪。具体规定，在《僧祇律》中有详细说明。

在这一段中，先是说明进入公共场合时应有的心态，那就是对大众生起恭敬心，作佛想乃至罗汉想。然后说明具体礼仪，包括应当避免的问题，从而使身的威仪和心的恭敬相一致。

五、着用离俗

《四分》云：不得着俗人裈裤、袂褶等。^[1]

[1] 《四分律》卷40，T22-858上～中

尔时，比丘着串头衣，往佛所白言：“此是头陀端严法，愿佛听。”佛言：“不应着此衣，是白衣法，若着如法治。”尔时，比丘着袂往世尊所白言：“此是头陀端严法，愿佛听。”佛言：“不应着，此是白衣法，若着如法治。”尔时，比丘着皮衣，往佛所白言：“此是头陀端严法，愿佛听。”佛言：“不应着，此是白衣法，若着如法治。”尔时，比丘着褶，往佛所白言：“此是头陀端严法，愿佛听。”佛言：“不应着，此是白衣法，若着如法治。”尔时，比丘着袴，往佛所

今有服袍裘、长袖衫襦之衣，尖靴、长鞞大靴，铜钵及碗，夹纈、瓦钵、璆油等钵，及以漆木等器，并佛制断，理合焚除。

《善见》：若多闻知律者，见余比丘所用不当法，即须打破，无罪。物主不得索偿。^[1]

第五，是关于出家人着装及用品的规定。《行事钞》有《二衣总别篇》，专门讲述相关问题，比如布料从哪里来，包括颜色、制作、使用，都有一套严格规定。此外还有《钵器制听篇》，是关于钵和其他器具的使用，比如

白言：“此是头陀端严法，愿佛听。”佛言：“不应着，此是白衣法，若着如法治。”尔时，比丘着行滕，往佛所白言：“此是头陀端严法，愿佛听。”佛言：“不应着，此是白衣法，若着如法治。”尔时，比丘着蒲草行滕，往佛所白言：“此是头陀端严法，愿佛听。”佛言：“不应着，此是白衣法，若着如法治。”佛语比丘：“汝痴人！随我所制，更作余事，如是一切白衣之法不得着。”

[1] 《善见律》卷8，T24-727下

若比丘多闻知律者，见余比丘所用不得法，即取打破无罪。物主不得作是言：“大德已破我物，应还我物直。”

钵的来源、质地、做法、使用等，也有详细说明。本篇只是作为僧人行仪的一部分，简单加以介绍。

“《四分》云：不得着俗人褌裤、袄褶等。”褌裤，裤子。袄褶，古代一种便服。《四分律》记载，有比丘穿了各种俗装去见佛陀，希望佛陀允许出家人也能穿这些衣服，结果被佛陀呵斥了。在原始僧团，佛陀规定的如法僧装就是三衣，分别是安陀会、郁多罗僧、僧伽黎，此外，一切白衣所穿的衣服都不得穿。

“今有服袍裘、长袖衫襦之衣，尖靴、长鞬大靴。”襦，短袄。鞬，同鞞，即靴筒。道宣律师说，现在有人穿着长袍、皮衣、长袖短袄等，还穿着尖头靴、长筒靴，这些都是在家人穿的衣物，不符合出家人的身份和形象。

“铜钵及碗，夹纻、瓦钵瓊油等钵，及以漆木等器，并佛制断，理合焚除。”夹纻，脱胎漆器。瓊油，上釉。这是关于钵的规定。出家人所使用的，通常是瓦钵和铁钵，现在有人使用铜钵、铜碗，还有夹纻漆钵、上釉的陶钵，以及漆木等器，都不是佛陀制定的如法器具，应该烧毁或打破，不再使用。

“《善见》：若多闻知律者，见余比丘所用不当法，即须打破，无罪。物主不得索偿。”《善见律》说，如果有多闻知律的比丘，看到其他比丘使用的钵等物品不如法，可以直接将它们打破，这是不犯戒的。物主也不得让对方赔偿。

总之，出家人的僧装和用品都有一定之规，不能自己喜欢用什么就用什么，更不能什么贵重就用什么。这么做，也是为了帮助出家人解除对物质的贪著。在家人往往会在衣服和用品上花很多心思和时间，尤其是物质丰富之后，经常挑得眼花缭乱，或者多多益善，什么都想要，最后成了物质的奴隶，甚至危身弃生以殉物，那还怎么解脱？

第二节 处所庄严

一、畜女秽染

灵裕法师《寺诰》云：僧寺不得畜女净人，坏僧梵行。设使现在不犯，令未离欲者还著女色。

经自明证，隔壁闻声，心染净戒。^[1]何况终身奉给，必成犯重。此一向不合。

[1] 《大般涅槃经》卷 31，T12-549 上

复有菩萨自言戒净，虽不与彼女人身合、嘲调、戏笑，于壁障外遥闻女人璎珞环钏种种诸声，心生爱著。如是菩萨成就欲法，毁破净戒，污辱梵行，令戒杂秽，不得名为净戒具足。

《僧祇》中，僧得女净人不合受，尼得男净人亦尔。^[1]

比者诸处多因此过，比丘还俗、灭摈者，并由此生。不知护法僧网，除其秽境，反留秽去净，生死未央。又卖买奴婢、牛马、畜生，拘系事同，不相长益。终成流俗，未沾道分。比丘尼寺，反僧可知。或雇男子杂作，尼亲捡校，寻坏梵行，灭法不久。

接着讲述处所的庄严，即僧团应该保持的清静氛围。这里的清静主要指人，不得男女混居。

[1] 《摩诃僧祇律》卷 33，T22-495 中

佛住王舍城，尔时，鬻竭居士大施五百象乃至五百奴婢。诸比丘心生疑悔，往问佛言：“净不净，应受不应受？”佛言：“一切众生不听受。众生者，象、马、牛、水牛、驴、羊、麀、鹿、猪、奴婢，如是及余一切众生不应受。若人言，我施僧婢，不听受。若言我施僧园民妇，不听受。若言施僧奴，不听受。若言施僧使人，不应受。若言供给僧男净人，听受。若别施一人婢，不听受。若奴若使人若园民，不听受。若施净人为料理僧故，得受。若施尼僧奴，不听受。”

“灵裕法师《寺诰》云：僧寺不得畜女净人，坏僧梵行。设使现在不犯，令未离欲者还著女色。”净人，在僧团服务并等待出家的居士，协助做一些不适合出家人做的事。灵裕法师所著《寺诰》中说：作为男众道场，不能接收女净人照顾出家人生活，否则容易引起染污心，破坏僧人的清净梵行。即使现在还没有出现犯戒现象，但对尚未离欲的人来说，难免还是会贪著女色，所以要主动远离。

“经自明证，隔壁闻声，心染净戒。何况终身奉给，必成犯重。此一向不合。”《涅槃经》说到，有菩萨因为没有离欲，听到隔壁女人调笑和环佩叮当之声而心生染著，影响戒行的清净。何况比丘让女众终身或长期照顾自己的生活起居，来往密切，那就很可能因此破戒，至少会影响戒行的清净。这个做法从来都是不合规范的。

“《僧祇》中，僧得女净人不合受，尼得男净人亦尔。”《僧祇律》说到，男众道场不应该接受女净人，同样，尼众道场也不应该接受男净人。

“比者诸处多因此过，比丘还俗、灭摈者，并由此

生。”道宣律师说：当时有很多地方，就是因为僧团接受女净人后，心生染著，造成比丘还俗，或者因为破戒而被僧团灭摈。

“不知护法僧网，除其秽境，反留秽去净，生死未央。”去净，比丘因此相染犯重，灭摈还俗，又说是为留女众而去净人。未央，未尽。之所以有这些做法，就是因为不知道戒律的管理制度。本来僧团要营造让出家人身心清净的环境，现在却因为接收女众而留下秽境，不复清净，导致出家众修行受阻，生死无尽。淫欲是障道法，只要还有对男女的染著，就会不断造作生死之业，流转轮回。

“又卖买奴婢、牛马、畜生，拘系事同，不相长益。”拘系，囚禁。作为寺院来说，买卖奴婢或者牛马、畜生，或是把他们囚禁起来，都不是出家人所为，对修行解脱没有任何好处。包括现在的出家人从事经营，操持各种世间事务，这些行为都会引发内在的贪嗔痴，有百害而无一利。

“终成流俗，未沾道分。”从事世俗事务多了，心也

会变得越来越世俗。与此同时，就会离修道越来越远。所以，出家人既需要清净的修行环境，也需要如法的生活规范，这是保持身心清净的前提。因为凡夫往往心随境转，不干净的环境和生活方式，都很容易引发内在串习，从而障碍修行。

“比丘尼寺，反僧可知。或雇男子杂作，尼亲捡按，寻坏梵行，灭法不久。”尼众道场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只要比照男众道场的规范，反过来执行即可。如果雇用男子在寺院工作，而尼众亲自检查、监督，来往密切，最后就容易心生染著，坏失梵行。总之，这些做法都会加速正法的灭亡。

二、厨库结净

寺家库藏厨所，多不结净。道俗通滥，净秽混然。立寺经久，纲维无教。忽闻立净，惑耳惊心。岂非师僧上座妄居净住，导引后生，同开恶道。

这一段是关于库房和厨房的规定。戒律规定，凡是

储存食物的地方必须结净地，划出特定区域来保管，避免和出家人直接接触，以免引起贪著。

“寺家库藏厨所，多不结净。道俗通滥，净秽混然。”现在很多寺院的库房和厨房，都没有专门结净，没有划出特定范围。如果不这么做，食物就是不清净、不如法的。这样的话，出家人的生活就和在家人没多少差别了。关于道俗通滥还有另一种说法，“道”是指作白二法结净地，“俗”是指有些寺院由国家供奉饮食，他们认为这些东西本来就不属于僧团，而是属于施主的，所以不用结净地，其实这么做是没道理的。总之，因为不结净，清净和不如法的饮食都混杂在一起，就会在无意中吃到很多不净食。

“立寺经久，纲维无教。忽闻立净，惑耳惊心。”惑耳，感到不解。有些道场虽然已经建立很久，也有很多出家人在一起共住，但从来没有这些制度。忽然听到一位精通戒律者说：这些场所需要作净。其他人不免觉得特别奇怪，怎么还有这些做法？

“岂非师僧上座妄居净住，导引后生，同开恶道。”

这是因为僧团中的上座虽然身居高位，却没有对后学起到有效指导，使大家都不能依戒生活，共同造作三恶道之因。

三、养畜长恶

或畜猫狗，专拟杀鼠。牛杖马鞞、缰绊箠楸，如是等类，并是恶律仪。

《杂心》云：恶律仪者，流注相续成也。^[1]

《善生》《成论》，若受恶律仪，则失善戒。今寺畜猫狗，并欲尽形，非恶律仪何也？举众同畜，一众无戒。

《大集》有言：无戒破戒，满阎浮提。

这一部分，说明有些寺院以不正当的发心豢养动物，从而造作恶行。

“或畜猫狗，专拟杀鼠。”有些寺院专门养了猫狗，

[1] 《杂阿毗昙心论》卷3，T28-890中

流注相续成，善及不善戒，于一切众生，律仪不律仪。

目的是为了抓老鼠，这种发心就属于恶律仪。但如果对流浪猫，出于慈悲，暂时照顾它们的生活，又另当别论了。过去寺院中也有很多放生的动物，从水族到鸡鸭牛羊等都有。如果出家人本着慈悲心照顾这些动物，希望它们免遭屠杀，离苦得乐，那是允许的。

“牛杖马鞞、缰绊箠，如是等类，并是恶律仪。”鞞，即鞍辔等。缰，即马绳。绊，即羁束。箠，牛鼻环也。鞵，栓牛马的木桩。此外，各种加诸牛马的鞍辔、缰绳、鼻环、木桩等，都属于恶律仪的范畴。也就是说，不能使用工具来约束动物，迫使它们为自己提供服务。

“《杂心》云：恶律仪者，流注相续成也。”《杂阿毗昙心论》说，具备恶律仪之后，就会相续不断，于一切众生、一切时恶戒不断，念念增长，影响终身，乃至未来生命。所谓恶律仪，就是由于长期从事不善业而在内心形成的强大串习，比如有些人出生于猎户，生来就继承了这份职业，认定此为谋生之道，就会在内心产生恶律仪。还有些人选择了养殖业，专门养鸡、养鸭、养鱼，用于杀戮贩卖，以此作为终身职业，也属于恶律仪。

“《善生》《成论》，若受恶律仪，则失善戒。”《善生经》和《成实论》都说，如果受了恶律仪，就会失去善戒。因为恶律仪和善律仪是此消彼长的，恶的势力增长强大了，善的力量就没有立足之地了。

“今寺畜猫狗，并欲尽形，非恶律仪何也？举众同畜，一众无戒。”现在有的寺院豢养猫狗，而且准备终身豢养，这不是恶律仪又是什么呢？如果整个团体都在豢养，就会集体犯戒。关于这一点，主要指那些为了抓老鼠而养猫的行为。一者，抓老鼠是间接杀生；二者，把猫狗当做工具豢养，也是不慈悲的行为。

“《大集》有言：无戒破戒，满阎浮提。”无戒，并不是指没受过戒，而是由于恶业强盛，令善戒不能相续。所以《大集经》说，在末法时代，无戒和破戒的比丘，在整个南阎浮提到处都是。而真正有戒在身的，能如法持戒的比丘却少之又少。

四、慢圣纵逸

或佛堂塔庙，不遵修饰。比丘倨慢，处践非法。高声大笑，造非威仪。聚话寺门，依时不集。自灭正法，外生俗谤。并由上座三师，致而灭法。

这是对某些比丘的批评，他们自身缺乏出家人应有的威仪，对殿堂、塔像也缺乏应有的恭敬。

“或佛堂塔庙，不遵修饰。”有些寺院的殿堂、佛塔因为年久失修，平常也不做清洁卫生，污秽丛生，破败不堪，令人望而却步，更难以心生恭敬。身为出家人，佛堂塔庙不仅是礼拜皈敬的对象，更是修道之地。如果连这些地方都懒得维护打扫，三宝在我们心中还有地位吗？还有分量吗？

“比丘倨慢，处践非法。高声大笑，造非威仪。”比丘们傲慢无礼，所行都是非法之事。而且不分场合地高声大笑，肆无忌惮，行住坐卧都没有出家人应有的威仪。

“聚话寺门，依时不集。自灭正法，外生俗谤。并由上座三师，致而灭法。”三师，和尚及两位阿阇黎。还时

常成群结队地聚在寺院门口，天南海北，散心杂话，对寺院定时的宗教生活，如早晚功课、说戒等，反而不好好参加。这样的行为无疑在毁灭正法，同时还会引起世俗人的诽谤。这和寺院上座及指导弟子的和尚、依止师没能正确引导有关，任由他们这样为所欲为，灭法也就在所难免了。

五、说戒检校

若作说戒常法，半月恒遵。每至说晨，令知事者点知僧众，谁在谁无，健病几人，几可扶来，几可与欲。如是知己，令拂拭塔庙，洒扫寺院，如《说戒》法。

鸣稚之前，众主上座亲自房房案行病者，方便诱接，告云：“众僧清净布萨，凡圣同遵。行者虽在病卧，能得一礼覲不？努力自励，此身心不可信也。或因此不起，脱就后世。随业受生，知趣何道。欲更听戒，宁复闻乎。”如是随时引接。余僧不来，并准此喻。

第五，是关于说戒的问题。说戒是僧团常规的宗教活动，也是僧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行事钞》专门以《说戒正仪篇》，对相关问题作了详细阐述。此处的重点，是上座应在说戒前劝勉病者，鼓励他们尽可能参加布萨。

“若作说戒常法，半月恒遵。”说戒是僧团固定的宗教生活，每半月半月都要按时举行。

“每至说晨，令知事者点知僧众，谁在谁无，健病几人，几可扶来，几可与欲。”每次到了说戒那天的上午，让执事者先去各处查看一下，有哪些出家人在，哪些人不在；有哪些人身体健康，哪些人正在患病，有哪些人虽然病了但还可以扶着过来参加，还有哪些人已经卧病不起，需要请假。

“如是知己，令拂拭塔庙，洒扫寺院，如《说戒》法。”对这些情况都掌握之后，要安排僧众对寺院全面清洁，擦拭塔庙，洒扫庭院，庄严说戒堂。具体做法，在《说戒正仪篇》中有详细说明。

“鸣稚之前，众主上座亲自房房案行病者，方便诱

接。”案行，巡视。在鸣椎集僧之前，寺主和上座要亲自到每个房间慰问病者，给予关心，并尽量劝导他们参与说戒。

“告云：众僧清净布萨，凡圣同遵。行者虽在病卧，能得一礼覲不？努力自励，此身心不可信也。或因此不起，脱就后世。随业受生，知趣何道。欲更听戒，宁复闻乎。”礼覲，臣下朝见皇帝的礼节，此处指佛弟子礼敬三宝。上座要劝告病者说：今天是众僧布萨的日子，凡夫和圣贤都要共同遵守。行者虽然卧病在床，能否尽力参加一下，以示对三宝的礼敬？你应该勉励自己，因为这个身心根本是不可靠的。你现在不参加说戒，可能以后再也起不来了，想参加就得等到后世。问题是，我们没解脱之前只能随业受生，不知未来会流转到哪一道。即使想要修学佛法，想要参加说戒，不知还有机会吗？

“如是随时引接。余僧不来，并准此喻。”上座要像这样劝勉他们。对因为其他理由而不准备来参加的，也应该做类似的开导。因为说戒对于个人和僧团都是大事，所以要尽量劝说大家参加，这是上座的责任所在。

〔第五章〕 众主教授之相



这一部分说明僧团处罚僧人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主要有两点，一是关于检举者的资格问题，二是在处罚过程中，上座或寺主应该对受处罚者给予开导，帮助他认识错误，接受教育。

一、能谏资格及作法

五、杂教授。《毗尼母》云：能谏之人五法不须受：一无惭愧，二不广学，三常觅人过，四喜斗诤，五欲舍道。^[1]

[1] 《毗尼母经》卷3，T24-814上

不应受五种人谏，一者无惭无愧，二者不广学，三者常觅人过，四者喜斗诤，五者欲舍服还俗。

必先于有过者取欲，然后谏之。此等众法，并纲维大德，住持一寺，有力护法者，方得行之。

首先说明检举者的资格和如何检举的流程。

“《毗尼母》云：能谏之人五法不须受：一无惭愧，二不广学，三常觅人过，四喜斗争，五欲舍道。”《毗尼母经》说，如果检举者具备以下五法，可以不接受他的检举，因为他本身就没资格检举他人。五法的具体内容是：第一，没有惭愧心；第二，不精通戒律的开遮持犯，不了解究竟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不能如法检举他人；第三，时常喜欢寻找别人的过错；第四，喜欢和别人发生争执，制造是非矛盾；第五，自己对三宝没有多少信心，甚至已经准备离开僧团，还俗修道。

“必先于有过者取欲，然后谏之。”取欲，即求听，征得对方同意。即使检举者具备相应资格，但想要检举或批评他人，还是要征求对方意见。得到对方允许之后，方可对他检举或批评，从而避免矛盾斗争。

“此等众法，并纲维大德，住持一寺，有力护法者，

方得行之。”这些规矩，作为住持一方的大德，或寺院住持者，或有心护持佛法的人，都应该这样去做。

现在政府提倡和谐社会，其实佛陀自建立僧团起，就非常重视和谐僧团的建设。不仅提倡个人、团队的自新，也制定种种规则来避免在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纷争。

二、众主如何劝导

若见众中有过，不得即诃。命来屏处，一一诲示云：“此一方住处，共大德有之。末法之中，以威仪为僧，方助佛扬化。若众中有一行一法胜妙者，令他处遵学。岂得有过，令他闻之，令生不善，自他两失。今大德有某事不善，不依佛制，愿即改之。欲共相成进，以引导后生耳。”必是己之弟子、眷属、同友，对众诃举亦得。不得立至四人，以不举僧也，非法得罪。

若有违僧制者，当具委示云：“佛以戒法精妙，上入行之。我等修学，渐染而已。但以时代浇薄，教所不施。故佛令立如法僧要，劝同随顺。

《地持》亦云，若护僧制等。^[1] 故不依随，违教得罪。今有某事与制有违，愿随谪罚，应同僧法。亦使将来有犯者，为作鉴戒因缘。”云云而述。

若见造六聚罪者，屏处委示：“今与同住，并是宿因。但末劫多障，持戒者少。见造某罪，是实以不？”答是实者，依律如法诲示：“《文》云，有二种痴：一不见犯。二犯而不忤。有二种智，反上语之。^[2] 随佛语者，名真供养。今不肯顺可，欲从魔邪？罪不可积，或能转重（引《涅槃》文示之）。余经云，一念之恶，能开五不善门：一者恶能烧人善根，二从恶更起恶，三为圣人所诃，四退失道果，五死入恶道等。”种种示之。

[1] 《菩萨地持经》卷 5，T30-914 上

若以方便令彼调伏，舍离不善，修习善法。若护僧制，若护多人意。

[2] 《四分律》卷 57，T22-993 上

复有二种痴，一不见犯罪，二见犯罪不如法忏悔，是为二种痴。复有二种智，一见犯罪，二见罪能如法忏悔，是为二种智。

若有将被罚者，众主比丘依律告云“众僧可畏，具知三藏，有大势力，道俗钦仰”等。犹不舍者，又云：“彼众既有大力，若有违犯正教，必举治汝。”又不舍者，应言：“非唯举治而已，更夺三十五事。不复往来迎送，同僧法事，乃至不足僧数。”如是种种示已。若不受谏，集众和举之。

对于那些要受制裁的比丘，作为僧团住持，在处理前应加以提醒并给予开导，帮助他以正确心态接受僧团对他的教育。

“若见众中有过，不得即诃。”如果上座或寺主看到大众中有人犯错，不能立刻呵斥。因为这时多半带有情绪，本身就没资格批评他人。在佛教中，批评也是一种教育方式，而不是用来指责他人，更不是用来泄愤的。这就需要善巧方便，才能让对方心悦诚服，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命来屏处，一一诲示云。”屏处，隐蔽之处。应该把这位比丘找到没人的地方，先单独对他开导和教育。这样既可以保护对方的自尊心，让他在接受公开批评前

有个心理准备，也可以心平气和地交谈。因为在公开场合下有时会紧张，有些话一时说不清楚。

“此一方住处，共大德有之。末法之中，以威仪为僧，方助佛扬化。”开导的内容是：这个道场是我们共同拥有的，也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在末法时代，一个僧人首先要具足威仪，才有助于弘扬佛法。因为世人对佛法的最初认识，往往取决于出家人的威仪。尤其是那些对佛法内涵没有多少了解的人，表面印象尤为重要。如果僧人庄严得体，调柔寂静，世人就会赞叹三宝，恭敬佛法。反之，如果出家人行为失检，僧不僧，寺不寺，世人就会心生讥嫌，令已信者不信，未信者难信。

“若众中有一行一法胜妙者，令他处遵学。岂得有过，令他闻之，令生不善，自他两失。”在僧团中，我们能在某个行为或某些方面表现出色，令他人作为楷模，才能自他增上。反之，如果因为这样那样的过失，让他人听说后产生不良印象，在教界制造负面影响，这种做法对自己和他人都是有害无益的。

“今大德有某事不善，不依佛制，愿即改之。欲共相

成进，以引导后生耳。”前面是说理，接着切入正题：现在你有某件事做得不对，不符合佛陀制定的戒律，希望你能接受大众的意见，有所改变。我们应该互相促进，互相勉励，为后学做好榜样。

“必是己之弟子、眷属、同友，对众诃举亦得。”如果对自己的弟子、眷属、道友，当众直接批评也可以，不一定私下劝告一番再批评。如果对其他僧人，就应该事先单独谈话，让对方有充分的心理准备。这也是亲疏有别，对亲近者，必须严格要求；对较为疏远者，则应注意方式方法。

“不得立至四人，以不举僧也，非法得罪。”批评对象不可以四个人以上。因为四人以上就可以作为独立的僧团，检举的话就属于破僧，是非法行为，要得罪的。

“若有违僧制者，当具委示云。”对那些虽然没有犯戒，却违背僧制的人，寺院众主要耐心地向他指出问题，方便开导。

“佛以戒法精妙，上人行之。我等修学，渐染而已。但以时代浇薄，教所不施。故佛令立如法僧要，劝同随

顺。”开导的内容是：佛陀制定的戒律十分精妙，必须上等根器者才能完全做到。对于我们这些根机不利的人，只能渐次而入，慢慢熏陶。现在这个时代，众生根机浅薄，使得佛陀制定的戒律不能有效实施。所以佛陀允许僧团在戒律以外建立僧制，只要是僧团大众如法制定的，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我们就应该随顺。

“《地持》亦云，若护僧制等，故不依随，违教得罪。今有某事与制有违，愿随谪罚，应同僧法。亦使将来有犯者，为作鉴戒因缘。云云而述。”这段还是众主对犯戒者的开导。《地持经》也说，僧制虽然是各地僧众制定的，但佛陀也让大众护持它，所以作为出家人要维护僧制，不能违背。如果故意不随顺僧制，就和犯戒一样，也是要得罪的。现在你有某事与僧制相违背，希望你能虚心接受僧团处罚，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僧制。这样的话，也能为将来那些违犯戒律或僧制的人作借鉴，知道戒律和僧制的权威性。类似这些内容，对他作一番开导。

“若见造六聚罪者，屏处委示。”六聚罪，即波罗夷、僧残、偷兰遮，波逸提、波罗提提舍尼、突吉罗。如果

看到造作六聚罪的僧人，先要在无人处指出错误，加以开导，让他认识到自己的问题，以惭愧心接受制裁。

“今与同住，并是宿因。但末劫多障，持戒者少。”开导的内容是：我们能在一个道场共住共修，是多生累劫的宿缘。但在今天这个末法时代，修学障碍重重，能持戒的人很少。这些开导非常善巧，不是直接批评，而是先给对方一个台阶：不持戒不仅是个人问题，也是时代问题，让对方在心理上有个缓冲。

“见造某罪，是实以不？答是实者，依律如法诲示。”虽然是末法，我们还是要努力持戒，不能用末法作为挡箭牌，接着就切入正题：现在我看到你犯了某条戒，此事是否属实？如果对方承认的话，就应该根据戒律，为他做进一步的教诲和开示。

“《文》云，有二种痴：一不见犯，二犯而不忏。有二种智，反上语之。随佛语者，名真供养。”首先引《四分律》说：佛弟子有两种愚痴，一种是自己看不到犯戒，也看不到犯戒的过失；一种是犯戒之后不肯忏悔。此外还有两种智慧，一种是看到自己犯戒的过失，一种是犯

戒之后及时忏悔。上座要告诫犯戒比丘说：能听从佛陀的教诲，依教奉行，才是对三宝真正的供养，所谓“诸供养中，法供养最”。

“今不肯顺可，欲从魔邪？罪不可积，或能转重（引《涅槃》文示之）。”如果你犯了戒却不能真心忏悔改过，难道是想随顺这些烦恼，让自己堕落魔道吗？要知道，罪业如果不及时忏悔的话，就会增长广大，越积越重，甚至主导我们的生命。最终堕落恶道，悔之晚矣。

“余经云，一念之恶，能开五不善门。”有经典说，一念的恶心，能打开五种不善之门。所以我们不要以为一念之恶没什么关系，所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戒经》也告诉我们：“勿谓小罪，以为无殃。水滴虽微，渐盈大器。刹那造罪，殃堕无间。一失人身，万劫不复。”一念不善就像水滴，看起来微不足道，但只要不断地滴，就会滴满一桶、一缸乃至更多。同样，如果不阻止恶念发展，其力量就会越来越大，最终成为生命的主导。

“一者恶能烧人善根，二从恶更起恶，三为圣人所诃，四退失道果，五死入恶道等。种种示之。”下面具体

说明五不善门。第一，恶念能断已生善，毁坏善根，所谓“一念嗔心起，百万障门开”。第二，恶念能起未生恶，继续引发恶念，使之增长广大。第三，恶念是违背佛陀教法，会被圣人所诃斥。第四，恶念会障道，使修行成果退失。第五，恶念会感得苦报，死后必入恶道。如是，通过种种方便开导，使对方生起真诚的惭愧之心，接受僧团处罚，忏已还净。

“若有将被罚者，众主比丘依律告云‘众僧可畏，具知三藏，有大势力，道俗钦仰’等。”对于将要被处罚的人，作为僧团执事者，应该依照戒律对他加以劝告：“你要有惭愧心和怖畏心。因为僧团大众了知经律论三藏，具有大威力，不论在俗在道，大家都尊重僧团的权威性，所以你要虚心接受大众的批评教育。”

“犹不舍者，又云：彼众既有大力，若有违犯正教，必举治汝。”如果对方不肯对自己的过失生起悔改之心，要进一步对他说：僧团是有大力量的，如果你违背戒律和僧制，必然要检举并制裁你。

“又不舍者，应言：非唯举治而已，更夺三十五事。

不复往来迎送，同僧法事，乃至不足僧数。”如果对方还是固执己见，不肯悔改，就要告诫他说：知错不改的话，不仅要检举你，还会夺三十五事，不再有人对你往来迎送，也不可以和僧团大众共同参与羯磨，甚至会将你逐出僧团，取消你在僧团生活的资格。

“如是种种示已。若不受谏，集众和举之。”这样以种种开示反复陈说利害，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如果对方冥顽不化，拒不接受劝告，就要召集僧团大众对他进行法律制裁。

由此可见，僧团的制裁虽是法律性的，但非常人性化，主要以道德感化为主。只有当感化不起作用时，才启动法律程序。即使加以制裁，目的也是为了教育，为了护持正法，而不是要惩罚谁，这是需要明确的。

三、众主上座的德行

然众贵老宿大德，自力牵课，方能进道。必不自知，妄摄眷属。愚丛自守，不相长益，号年少也。故《律》中，阿难头白，而迦叶号为年少，

诃言：“汝众欲失，汝年少比丘俱不善闭诸根，贪不知足，初夜后夜，不能勤修。遍至诸家，但行破谷，汝众当失。”^[1]

以此文证，阿难善知法相，又是无学，尚被讥责。自余凡鄙，焉可自轻。必欲纲众于时，住持护法者，须自行清慎，雅操坚贞。博通律相，兼明二乘。识览时要，达究情性者，可准上文，一方秉御。

作为僧团的众主上座，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德行？或者说，应该推选什么样的人作为上座？

“然众贵老宿大德，自力牵课，方能进道。”在僧团大众中，往往以戒腊高、资历深的老比丘为重，认为这样才有威望。其实除了资历外，更主要的是知法知律，德才兼备，诲人不倦，如此方能化导大众，使大众遵循

[1] 《四分律》卷49，T22-930中

阿难言：“大德！我头白发已现，云何于迦叶所犹不免年少耶？”迦叶报言：“汝与年少比丘俱，不善闭诸根，食不知足，初夜后夜不能勤修，遍至诸家，但行破谷，汝众当失。”

戒定慧三学，走上解脱之道、菩提之道。

“必不自知，妄摄眷属。愚丛自守，不相长益，号年少也。”如果众主虽然年高腊长，却对教理和戒律没有多少了解，只是收了很多徒弟住在一起，结果就会以盲导盲，抱残守缺，不仅对弟子没什么帮助，甚至会影响他们的法身慧命。这样的人，不论年纪多大，在僧团中其实还是少年。

“故《律》中，阿难头白，而迦叶号为年少，诃言：汝众欲失，汝年少比丘俱不善闭诸根，贪不知足，初夜后夜，不能勤修。遍至诸家，但行破谷，汝众当失。”汝众，阿难尊者摄受的弟子。所以《四分律》记载，阿难尊者虽然头发都已经白了，仍被迦叶尊者呼为“年少”，呵斥他说：“你摄受的那些弟子快要毁了。你的那些年轻比丘没有受到正确引导，不能调伏诸根，反而贪图物质，初夜、后夜不能精进修学，只是到处接受供养，虚食信施，浪费信众财物。这样下去，你摄受的那些弟子就要毁了。”

“以此文证，阿难善知法相，又是无学，尚被讥责。

自余凡鄙，焉可自轻。”从这段引文可以看出，阿难尊者虽然是多闻第一，善知法相，又是无学（阿难此时尚为有学而非无学，在佛陀入灭后，结集三藏时才证入无学，此处是根据他后来所证果位而言），还要被迦叶如此批评。我们这些仍是凡夫的众主上座，更应该特别谨慎了。

“必欲纲众于时，住持护法者，须自行清慎，雅操坚贞。博通律相，兼明二乘。识览时要，达究情性者，可准上文，一方秉御。”纲众，领导大众。作为领导大众、管理僧团、住持佛法的众主上座，必须在行为上清净严谨，具有高尚的志向和坚定的意志，并且精通戒律的开遮持犯，懂得大小乘教法，同时还要了解时代的需要，具有广博的智慧。如果具备以上所说的行洁、志坚、学广、识高、智深和堪能，才有资格住持道场，弘化一方。

结束语

《僧网大纲篇》中，主要介绍了僧团的处罚、僧食和僧制的相关问题、作法注意事项，以及作为僧团管理者的条件。虽然没有囊括僧团管理的全部内容，但重点强调了佛教的管理精神，这是我们必须把握的。

最近，我在香港“两岸四地弘展大会”上发表了《僧伽资格与寺院职能》的讲话，其中谈到现代僧团建设应该做的六件事。

第一，关于出家审查。想要保证僧众的基本素质，首先应该从来源开始把关。过去，教界在这方面一直没有相关条文，其实，律藏所说的十三难、十六遮，不仅

是受戒条件，同时也是出家的条件。希望教界能据此做出明文规定，作为出家的审核条件，使真正有道心、有素质的人进入僧团。

第二，关于如法受戒。唯有如法受戒，才能获得戒体，在内心形成防非止恶的力量。否则，受和没受是没有本质区别的。僧的实质是什么？就是戒体，由此才能成就僧格。我认为，将来应该由专门的律宗道场传戒，并组织新戒学戒。就像社会上办户口，必须在政府指定的部门办理。那些不如法的传戒，说严重一点，和卖假文凭没什么两样，是在卖佛慧命而非续佛慧命。

第三，关于僧格养成的教育。每个出家人的起点都是在家人，怎样从一个世俗人变成合格的出家人？就要通过戒定慧的改造。所以律中规定“五年学戒，不离依止”，通过对戒律的修学实践，达到威仪、形象乃至内在心行的改变。这个过程就是从俗人成为僧人，从凡夫成为圣贤的过程。所以，一个没有经过戒定慧改造的出家人，只是一个有着出家人包装的在家人，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赝品。

第四，关于住持条件的审查。好的领导是决定一个团体能否健康发展的保障，所以寺院住持必须经过相关的资格考核，主要有四个条件：一、戒腊，至少有十腊以上，而大丛林的方丈则要二十腊以上，否则难以摄众。二、知法，只有懂得戒律，才能依法管理僧团，而不是纯粹用世俗的一套来管理，否则就是管理公司了。三、具备正见并有一定的修证经验，尤其是禅宗丛林的方丈，具有领众修行的责任，如果没有正见和证量，何以担当此任？四、对佛法具有使命感，以住持正法、利乐有情作为自己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样的住持，应该从僧众中选举产生。

第五，关于僧团管理。僧团不同于世间管理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世间管理是以利益为核心，是服务于利益，也是通过利益来管理的。而僧团管理是以解脱为核心，以导向解脱为目标。如果照搬世间的管理经验，往往会令出家人追名逐利，偏离正道。所以，佛教僧团一定要依法摄僧，依律管理，其指导思想就是三纲六和。其中，戒、见、利分别代表法律的平等、思想的统一、利益的

均衡，根据这个指导思想来制定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才能达到身口意的统一。我曾经写过一篇《原始僧团的管理制度》，谈到原始僧团的五个特点，分别是公有制、平等、民主、法治和自由，这些特点非常符合时代所需，值得我们大力推广。

第六，关于寺院职能。我觉得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教育的职能，寺院是僧众修习解脱的学校，应该积极创造修学条件，并具有引导僧众修学的能力，否则就没资格挂牌。《僧网大纲篇》说到：“众中不知法者，百千人不得共住。”如果大众都不知法，那就是乌合之众，是不可以住在一起的。二是教化的职能，帮助大众认识佛法，这就需要形成大众化的弘法制度，并使弘法成为每个寺院和每个出家人的常规工作，而不是随意地做一做。三是慈善的职能，汉传佛教属于大乘，要慈悲济世，利益众生，应该在慈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当然，佛教的慈善不仅是做一些善事，重点还是心灵慈善，引导大家拥有健康的身心，进而自利利他。

佛教有正法、像法、末法之说。过去，我们通常是

从时间上划分，会认为这是一种共业，既感慨众生福薄，也觉得无可奈何，无力回天。其实，正法、像法、末法不是体现在时间上，而是体现在每个出家人身上。出家人身上有正法，就是正法住世；出家人身上没有法，或只有世间法，那就是末法。律典中说，如果有五个清净比丘住世，能够如法地依戒生活，举行羯磨，就代表正法住世。可见，正法能否住世，我们是有责任的，而且是关键的责任。法是法尔如是的，过去如此，现在乃至未来还是如此，问题在于，我们自己身上有没有法？我们是不是愿意担起住持正法的责任，能不能起到续佛慧命的作用？

〔附〕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僧网大纲篇

唐·道宣律师



一方行化，立法须通，处众断量，必凭律教。令远域异邦，翹心有所，界中行者，安神进业。若斯御众，何事不行？既行正法，何人不奉？岂止僧徒清肃，息俗归真，方能扶疏道树，光扬慧日。

若法出恒情，言无所据，科罚同于鄙俗，教网唯事重粗。能施已是于非，所被固多喧乱。

故《律》云：非制而制，是制便断。如是能令正法速灭，不值佛世，生地狱如箭射。

《三千威仪》云：众中无知法人者，百人千人不得同住。故知同住必遵圣法。

今欲删其繁恶，补其遗漏，使制与教而相应，义共时而并合。故《律》云：非制不制，是制便行。如是渐渐，令法久住。

若出其病患，明其损减，如下广明。就中分五：一、约化制二教，明相不同。二、约僧制、众食，以论通塞。三、约法、就时、对人以明。四、约处就用以明。五、众主教授之相。

第一章 僧团的处罚制度

第一节 约化教辨

一、许俗处治

初中分二。且明化教，教通道俗。

《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广如第二十九卷《护法品》说。

又云：若犯过比丘应须治者，一月两月苦使，或不与语，不与共坐，不与共住，或摈令出，或出一国，乃至四国有佛法处。治如是等恶比丘已，诸善比丘安乐受法，故使佛法久住不灭。

二、唯听道治

《十轮经》云：若有钝根众生，为欲发起善根因缘，懈怠少智，忘失正念，贪著住处、衣服、饮食四事供养，远离一切诸善知识。如此众生，教令劝化，料理僧事及以佛法、和尚、阇梨，是为安置营事福处。

若声闻弟子心不恭敬，不坚持戒，为法久住而调伏之。若起心念，教令心悔。又须言语而谪罚者，驱令下意，终

不与语。亦于僧中谪令礼拜，诃诘嫌责，不同僧利。或在僧前四体布地，自归伏罪。或时驱出，不得共住。我知众生心所趣向，为利彼故，广说诸经地狱等苦，为欲调伏破戒众生。

若诸比丘护持戒者，天人供养，不应谪罚。除其多闻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出家者，能示天龙八部珍宝伏藏，应作十种胜想，佛想、施心。若有破戒作恶威仪，当共软语，乃至礼足。后生豪贵，得入涅槃。是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不听轮王宰相谪罚，况余轻犯。破戒比丘虽是死人，是戒余力，犹如牛黄、麝香、眼药、烧香等喻。破戒比丘为不信所烧，自堕恶道，能令众生增长善根。以是因缘，一切白衣皆应守护，不听谪罚。四方僧众布萨自恣，三世僧物，饮食敷具，皆不预分。

优波离白佛：“若非法器，云何驱遣？”佛言：“我不听俗人讥诃，比丘得作。复有十种非法，即得大罪。若僧不和，于国王前、王眷属前、大臣前诃，白衣、妇女、小儿中，僧净人前，比丘尼中，本怨嫌人前，如是等，假使举得少罪，亦不应受。”下具出举法，如律法中。

《涅槃》中种种示相已，云：于毁法者与七羯磨，为欲示诸行恶行者有果报故。当知如来即是施恶众生无恐惧者，

以现在治罚，息将来大怖故。若善比丘置不诃责，当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驱遣举处治罚，是我弟子真声闻也。

第二节 约制教辨

二、就制教以明者。僧令忏悔，改迹便止。上品之徒，见影依道。下流之类，拒逆僧命，不肯从顺，无惭无愧，破戒犯失，续作不止。自非治罚，何由可息？如似迟驴，必加楚罚。则有七种调伏，及恶马治、默摈、不与语等。

比佛法东流，多不行此。若闻正说，反生轻笑。薄滥佛法，自秽净心。有过之徒，实当此罚。反用俗法，非理折伏。相虽调顺，心未悛革，致使圣网日就衰弱。

《文》云：非制而制，速灭正法。斯言允矣。今举彼微言，重光像运，有力住持众主准而行之。

《四分》中，凡欲治罚举人者，自具两种五德，如《自恣法》。

又须三根具了，徒众上下同心共乘，犯者听可，然后举之。具如律本遮法中说。若违上法，举不知时，反生斗争。故《文》云：汝等莫数数举他罪。以恐坏正法故。必具上法，纵而不治，亦灭正法。”

今明治法七种、九种。言七法者：一谓诃责，二谓摈

出，三者依止，四者遮不至白衣家，五者不见罪，六者不忏罪，七者说欲不障道，加恶马、默摈二法，则为九也。

一、诃 责

1. 举出犯相

一、言诃责者。先出其过，后明正治。

·《四分》总列四事

言过多种，《四分》等律总处明之。

若对僧、比丘前倒说四事，谓破戒者，破前三聚。破见者，谓六十二见。破威仪者，下四聚等。破正命者，谓非法乞求，邪意活命，则有五种、四种。

言五邪者：一谓为求利养，改常威仪，诈现异相；二谓说己功德；三者高声现威；四者说己所得利养，激动令施；五者为求利故，强占他吉凶。

言四邪者：一方邪者，通使四方，为求衣食；二仰邪者，谓上观星象盈虚之相；三者下邪，即耕田、种植种种下业；四者四维口食，习小小咒术，以邀利活命。此《智论》解也。

《律》中，非法说法，法说非法。

虽有前过，三根明委，问答有差，不得举他。《文》云：若无根破戒、见、威仪、正命，与作诃责，是名非法羯磨。反上如法。

然此治法，不必大罪，但令圣所制学愚暗自缠，皆得加罚。《文》云：若不知不见五犯聚，谓波罗夷乃至吉罗，与作诃责。

· 引《五分律》说

《五分》有九种：一自斗诤，二斗乱他，三前后非一斗诤，四亲近恶友，五与恶人为伴，六乐自为恶，七破戒，八破见，九亲近白衣。

· 引《僧祇律》说

《僧祇》五种：一、身口习近住。身习住者，与黄门、男子、童子、弟子共床坐，同眠，共器食，迭互着衣，共出共入。口习近者，迭互染心共语。身口俱者，两业并为。又与尼女伸手内坐，以香华果蓏相授，为其走使。余如前说。二者，数犯五众戒。三者，太早入聚落，太暝出。与恶人为友，偷人、劫贼、携蒲等人。行在寡妇、大童女、淫女、黄门、恶名比丘尼、沙弥尼处。四好诤讼相言，有五：一自高，二粗弊此性，三无义语，四非时语，五不亲附善人。五恭敬少年诸比丘，度少年弟子，供给如弟子供

给师法。如上五种，一一诸比丘屏处三谏不止，僧作白四诃责折伏。

· 引《明了论》说

《明了论》，比丘心高，不敬计他，轻慢大众，为作怖畏羯磨，犹是诃责异名。上来明过，对僧、比丘前者，皆入诃责治之。

2. 治罚方式

二、加法有四：一明立治，二明夺行，三明顺从，四僧为解。

· 审查判决

初中立治。此法与余羯磨有异，故先明之。缘起十种如上，具七法已，八陈意中，此心违故，须僧证正其罪，得伏方与。应召来入众，当前为举（谓僧中德人举告僧言：比丘某甲犯罪）。举已，为作忆念（谓在某处、某时、其某人、作某罪，令其伏首，自言陈已），应与罪（谓汝犯某事，应作诃责治）。上座应准《遮法》，具问能举徒众上下及所举人已，听许举之。如上作已，索欲问和，便作羯磨。

《律》文举斗诤事，及论当时，未必如文。随其有犯，准改牒用。应言：“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比丘喜相斗诤，

互求长短，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已有诤事而不除灭。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为某甲某甲比丘作诃责羯磨，若后更斗争共相骂詈者，众僧当更增罪治（谓作恶马治驱出众）。白如是。”

“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二比丘喜相斗争，互求长短，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已有诤事而不除灭。僧今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若后更斗争者，僧更增罪治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此是初羯磨（三说已）。”

“僧已忍‘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诃责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若明不成者，《律》云：“若不举，不作忆念，不伏首罪，或无犯，犯不应忏罪，若犯罪已忏竟，而不现前，及人法二非，并作法不成，得罪。”

· 剥夺权利

二、明夺行。与作法已，告言：“已为汝作诃责已，今夺三十五事，尽形不得作。必能随顺，无有违逆者，僧当量处。”何者三十五？有七种不同。

初五，夺其眷属：一、不应授人大戒；二、不应受人

依止；三、不应畜沙弥；四、不应受僧差教授比丘尼；五、若僧差，不应往。

二五，夺其智能：一、不应说戒；二、若僧中问答毗尼义，不应答；三、若僧差作羯磨，不应作；四、若僧中简集智能者共评论众事，不在其例；五、若僧差作信命，不应作。

三五，夺其顺从：一、不得早入聚落；二、不得偈暮还；三、亲近比丘；四、不应近白衣、外道；五、应顺从诸比丘教，不应作异语。

四五，夺其相续后犯：一、不应更犯此罪，余亦不应犯（谓为残作诃责，指下篇为余也）；二、若相似，若从此生（相似谓同一篇罪也，从此生者，谓为摩触诃责而与女屏坐）；三、若复重于此（谓犯提被治后更犯残等）；四、不应嫌羯磨；五、不应诃羯磨人。

五五，夺其供给：一、若善比丘为敷坐具，供养，不应受；二、不应受他洗足；三、不应受他安洗足物；四、不应受他拭革屣；五、不应受他揩摩身。

六五，制其恭敬：一、不应受善比丘礼拜、合掌、问讯、迎逆、持衣钵等。

七五，夺其证正他事：一、不应举善比丘为作忆念，作自言；二、不应证他事；三、不应遮布萨；四、不应遮自恣；五、不应共善比丘诤。

· 随顺僧制

三、明顺从者。应于上七五事中一一顺从，无有违者。于僧小食上、后食上，若说法、若布萨时，应正衣服，脱革屣，在一面立，互跪合掌白言：“大德僧受我忏悔，自今已去，自责心，止不复作。”僧当量审，然后受之。

· 解除制裁

四、明解法。《律》云：应来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礼僧足，右膝着地，合掌乞言：“大德僧听！我比丘某甲，僧为作诃责羯磨。我今随顺众僧，无有违逆。从僧乞解诃责羯磨，愿僧为我解诃责羯磨，慈愍故。”三乞已（彼二比丘亦尔）。

上座如上欲和，解言：“大德僧听！比丘某甲某甲，僧为作诃责羯磨。彼比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今从僧乞解诃责羯磨，若僧时到，僧忍听‘解某甲某甲二比丘诃责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听！此某甲某甲比丘，僧为作诃责羯磨。彼

二比丘随顺众僧，无所违逆。今从僧乞解诃责羯磨，谁诸长老忍‘僧为某甲某甲解诃责羯磨者’默然，谁不忍者说（三说已）。”

“僧已忍‘与某甲某甲解诃责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其行法中，威仪坐处，未明所在。准僧残中，下行坐也。若有一人三人，随名牒用，不得至四。如上已明，至时量之。

二、摈出

1. 举出犯相

二、摈出者。谓对俗人倒说四事，广如《律》文。又如《随戒》中，污家、恶行，倒乱佛法，污他俗人净善之心，以非为是。故须遣出本处，折伏治之。使世俗识非达正，无复疑惑。此之过罪，人多有之，特须禁断。

2. 处罚方式

若论治法、随顺及以解辞，略同上法。然初摈中，牒其过已，离此住处为异。《律》本委具。

3. 如何求解

若随顺乞解，不得辄来，当在界外遣信来请。

《僧祇》云：不得共诸比丘语论。若有咨请，推属本师。

三、依止

1. 举出犯相

三、言依止者。若与比丘及以白衣共相杂住，倒说四事，惑乱正法。或在道虽久，痴无所知，随缘坏行，不能自立。数忤数犯，须僧治罚。依彼明德咨问法训，使行成益已故也。

2. 处罚方式

治法略同于上。与依止已，亲近知法律人，学知毗尼。明达持犯者，当为解之。

《涅槃》云：置羯磨者，安置有德之所。

余如《师资法》中。

四、遮不至白衣家

1. 举过治罚

四、遮不至白衣家者。谓于信心俗人前倒说四事，非法恼乱，损坏俗心。骂谤白衣，辄便舍去。须僧作法遮断，

不许使离，遣谢白衣故也。

《僧祇》云：比丘明日受他必定请，至时不去，恼信施主，须加此法。

2. 差人遣谢

若得法附己，当白二差一比丘具八法者：一、多闻，二、能善说，三、说已自解，四、能解人意，五、受人语，六、能忆持，七、无有阙失，八、解善恶言议者。将被治人至信俗家语言：“檀越，忏悔！僧已为某甲比丘作谪罚竟。”若即共忏者善，不肯者，具有进不，广如《律》说。若俗人欢喜，即为解之。

3. 辨前四与后三的差别

更总明四三羯磨同异。前四法人，但坏其行，心犹有信，律足僧数。应羯磨法，而是被治，不可诃举。后三羯磨名为三举，信行俱坏，弃在众外，不足僧数。过状深重，不可摄济，故制极法。律简此色同于犯重，乃至死时，所有资产入同举僧，赏功能故。

《涅槃》云：为谤法者作是降伏羯磨，又示诸恶行有果报故。

今学大乘语人，心未涉道，行违大小二乘。口说无罪

无忏，淫欲是道。身亦行恶，随己即是，违己为非，并合此治。

五、不见罪

次五，明不见举者。倒说四事，法说非法，犯言不犯，或不信善恶二因感苦乐二果。邪见在怀，障于学路。或由不达教，或知而故犯。僧问：“何不见犯？”答云：“不见。”僧即遮举，与作不见举治之。为欲折伏从道，且弃众外，不同僧事，目之为举。作此正法，治不见罪人，故曰不见举也。

《四分》云：此三举人，令在有比丘处行之。若在无比丘处，不得为解。

六、不忏罪

六、不忏举者。然罪无定性，从缘而生。理应悔除，应本清净。而今破戒见四法，犯不肯忏，妄陈滥说，言不忏悔。垢障尤深，进道无日。故须举弃，得伏方解。经名灭羯磨者，治罚前人，使作灭罪。

《僧祇》云：被三举人心意调柔，白僧言：“我心调柔，愿僧为我舍法。”白已，却行而退。众主比丘量议可不，然后乞解。

七、恶见不舍举

七、恶见不舍举者。欲实障道，说言不障。邪心决彻，名之为见。见心违理，目之为恶。亦于戒见四法，倒说不信。须僧举弃，永不任用。随顺无违，方乃解之。

此七治法，实为妙药。持于正法，谪罚恶人。佛法再兴，福流长世。故《律》云：“如来出世为一义故，制诃责羯磨乃至恶心不舍举，所谓摄取于僧，令僧欢喜，乃至正法久住。”

《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诃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

《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

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博，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

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

八、恶马治

言恶马治者。《律》云：若比丘犯罪，不问轻重，拒云不见。僧应弃舍，莫问。语云：“汝所至处亦当举汝，为作自言，不听汝布萨自恣。如调马师，恶马难调，即合所系杖弃之。汝比丘不自见罪，亦复如是，一切舍弃。”如是人不应从求听，此即是听如法驱出。

九、默 摈

言默摈者。《五分》云：梵坛法者，一切七众不来往交言。

《智论》云：若心强犷，如梵天法治之。

以欲界语地，亦通色有，不语为恼。故违情故，不语治之。此法最要，亦有经中加羯磨者，寻本未得。

《杂舍》云：三种调伏法，谓柔软刚强也。犹不调者杀之，谓不与语、教授、教诫也。

十、别示灭摈

言灭摈者，谓犯重比丘心无惭愧，不肯学悔，妄入清众，滥居僧限。当三根、五德举来，诣僧忆念示罪，令自

言已，与白四法。

《五分》文云：“大德僧听！此比丘某甲犯某波罗夷罪。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与比丘某甲某波罗夷灭摈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白如是。”

“大德僧听！比丘某甲犯某波罗夷罪，僧今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谁诸长老忍‘僧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共事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是初羯磨（三说）。”

“僧已忍‘与比丘某甲波罗夷罪灭摈羯磨，不得共住共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萨婆多》云：但实犯重，大众有知，不须自言及现前，直尔灭摈驱出。

若准《律》文，必须自言，如目连被诃中说。

即世多有，大众容之，自他同秽。

第二章 僧制是非与僧食问题

第一节 僧制是非

二、约僧制众食以论。先明世立非法，后引正制证成。

一、世立非法

1. 列举非法

初中，寺别立制，多不依教。饮酒醉乱、轻欺上下者，罚钱及米，或余货賸。当时同和，后便违拒，不肯输送。因兹犯重，或行杖罚、枷禁、钳锁；或夺财帛，以用供众；或苦役治地，斩伐草木，鋤禾刈刈；或周年苦役；或因遇失夺，便令倍偿。或作破戒之制，季别依次鋤禾刈谷，若分僧食及以僧物，科索酒肉，媒嫁净人，卖买奴婢及余畜产；或造顺俗之制，犯重囚禁，遭赦得免；或自货賸，方便得脱；或夺贼物，因利求利；或非法之制，有过罪者，露立僧中，伏地吹灰，对僧杖罚。如是众例，皆非圣旨。

良由纲维不依法网，同和而作，恶业深缠，永无改悔。众主有力，非法伴多。如法比丘，像末又少。纵有三五，伴势无施。故佛预知有，不令同法，如后引之。

2. 如何对待

《僧祇》云：若作非法制者，应诃令止。不者，当说如

法欲已，起去。若众中有力者不听，当语旁人言：“此非法制。”止得三人，不得趣尔而作，应知识边作。若不得者，说见不欲，与护心相应，云：“彼自有业行，何关我事，如失火烧舍，脱身便罢。”

《毗尼母》云：见众非法事，独不须谏，应作默然。如上说。

3. 决通犯相

问：“非法制中，罚取财物，犯重罪不？”

答：“不犯重罪。由当时僧众同和共作，后依制罚得不犯。非不犯，作非法制罪。”

二、如法僧制

1. 随顺如法

次明如法僧制。《四分》云：如法僧要随顺。又云：应制而制，是制便行。

《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不依）。

《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

2. 列示诸制

《明了论》云：若僧和合立制，比丘不得入城市。为作此事，必定应作。或时须立此制一月一年，或复永断。

若依《大集》，苦使不得过两月。

《十轮》中如前明制，或令料理僧事、佛法师僧，或不与语，谪令礼拜，或复驱出，如前广列。

《僧祇》中，罚舍利弗日中立之。

诸律中制，多用七法。如上所明，或复断食、夺衣、令立。治沙弥中，罚令除草、料理僧事等，并非破戒之缘故也。

3. 除灭非法

《十诵》云：若僧寺中有制限者，若知有恼自他，力能灭者，白僧灭之。不者，余处去。若如法制，应受。

4. 告诘客僧

《四分》，客比丘初至，主人比丘先语僧制法式等。

第二节 僧食通塞

二、约食以论者。先明通塞之意，后引圣言。

一、明通塞

1. 叙意示非

然食为大患，人谁不须。世尊一化，多先陈此，故慰问云“乞食可得”等。今诸别住，局见者多。自壅僧食，障碍大法。现是饿因，来受剧苦。

2. 引古显正

故古师匡众之法云：寺是摄十方一切众僧修道境界法，为待一切僧经游、来往、受供处所。无彼无此，无主无客。僧理平等，同护佛法。故其中饮食众具悉是供十方凡圣同有，鸣钟作法，普集僧众，同时共受，与檀越作生福之田。如法及时者，皆无遮碍。然法有通塞（十方众僧自有食分，依时而来，不须召唤。白衣及中能斋者亦得，出《五分律》也，此谓通也。不能受斋，非时来者不与，法宜塞也）。唯有任道行之，同护法者，不损檀越事也。本非人情，理无向背（不得人情口召来食，及悭惜积聚，计留后日，乃至怀亲疏之心，应与而闭，不应与而开也）。

3. 慈悲劝导

若此以明，是非自显。真诚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厌三界之无常，辞六亲之至爱，舍五欲之深著。良由虚妄之俗可弃，真实之道应归。是宜开廓远意，除荡鄙怀，不吝身财，护持正法。

况僧食十方普同，彼取自分，理应随喜。而人情忌狭，用心不等，或有闭门限碍客僧者，不亦蚩乎？鸣钟本意，岂其然哉。出家舍著，尤不应尔。

但以危脆之身，不能坚护正法。浮假之命，不肯远通僧食。违诸佛之教，损檀越之福。伤一时众情，塞十方僧路。传谬后生，所败远矣。改前迷而复道，不亦善哉（坚食独啖，饿鬼之业，是谓大迷）。

4. 解释疑难

或问：“僧事有限，外客无穷，以有限之食供无穷之僧，事必不立。”答曰：“此乃鄙俗之浅度，琐人之短怀，岂谓清智之深识，达士之高见。夫四辈之供养，三宝之福田，犹天地之生长，山海之受用。何有尽哉？”

故《佛藏经》言：当一心行道，随顺法行，勿念衣食所须者。如来白毫相中一分，供诸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尽。

由此言之，勤修戒行，至诚护法。由道得利，以道通

用。寺寺开门，处处同食，必当供足，判无乏少。

又承不断客寺，仓库盈溢者，主人心远而广施。或寺贫而为客者，由志狭而见微也。若此两言，人谓僧用不供者，岂是人之智力所办事乎？若人力有分，不能供无限者，所怀既局，斯言允矣。

此乃檀越为道奉给，不由人力所致。若办非智力，则功由于道。然则事由道感，还供道众。犹函盖相称，岂有匱竭耶（今俗中有义食坊，犹足供一切。自旦至夕，行人往反，饮食充饱，未闻告乏。此亦非人力，由彼行施义普，亦以义然后取。取与理通，所以不竭。此优婆塞等以知因果求将来福，犹知如此。义行不匱，验于目前。况出家道众，如法通食，而当不济乎？且世俗礼教忧道不忧贫，况出家之士高超俗表，不忧护法，而忧饮食，其失大甚也）。所患人情鄙吝，腐烂僧粟耳（腐烂余而不施，世俗耻之。费僧粟而不通，非佛弟子也）。余唯见积事而不存道，未见道通而事塞也。

5. 僧食使用

佛法中无贵贱亲疏，唯以有法平等，应同护之。人来乞索，一无与法。若随情辄与，即坏法也。

俗人本非应斋食者，然须借问，能斋与食。不能斋者，

示语因果，使信罪福，知非为吝，怀欢而退（此中非生人好处，非生人恶处，不得一向嗔人，一向任人不斋者而食。必须去情存道，善知处量也）。是以谨守佛教，慎护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现在未来一切众生离苦得乐故。

若不守佛教，随情坏法（谓听俗人不斋而食，有来乞请，随情辄与），令诸众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坏僧法，毁损三归。既无三归，远离三宝。令诸众生沉没罪河，流入苦海，失于利乐，皆由坏法。是以不守佛教，不闲律藏，缺失群生，自昏时网，名第一无慈悲人也。若接待恶贼、非理愚夫，说导不能受悟。义须准教当拟，具如《随相》中。

二、引圣言

1. 作相离过

二、引圣言量者。

《萨婆多》云：僧祇食时，应作四相（谓打榿椎等相），令界内闻知。然此四相必有常限，不得杂乱。若无有定，不成僧法。若无四相，食僧食者，名盗僧祇，不清净也。又不问界内比丘有无，若多若少，作四相讫，但使不遮，比丘若来不来，无过。虽作相而遮，亦犯（故知，若换钟磬，应鸣钟集僧，普告知已，然后换之。后更换亦尔）。若

大界内有二三处，各有始终，僧祇同一布萨。若食时，但各打犍椎，一切莫遮，清净无过。

《善见》云：若至空寺，见树有果，应打犍椎。无者，下至三拍手，然后取食，不者犯盗。饮食亦尔。若客比丘来，旧比丘不肯打磬，客僧自打，食者无犯。

2. 合理使用

《萨婆多》云：僧祇食法，随处有人多少，应有常限。计僧料食，一日几许，得周一斛。若一日一斛得周年者，应以一斛为限。若减一斛，名盗僧祇，应得者失此食故。增出一斛，亦盗僧祇，即令僧祇断绝不续。既有常限，随其多少，一切无遮。随僧多少，皆共食之。若人少，有余长者，留至明日，次第先行。如是法者，一切无过。（应是俭时，故法令一定）若行僧饼，错得一番，不还僧者，即犯盗罪。

《僧祇》云：若行食时，满杓与上座者，上座应斟量，得遍当取，不得偏饶上座。若沙弥、净人偏与本师、大德者，知事人语言：平等与僧，食无高下也。

《五百问》云：上座贪心偏食僧食，犯堕。不病称病，索好食，得者犯重。

余僧食难消，如《僧护》等经说之。

义者，言别客得罪者，要是持戒人，不与犯罪。破戒者，不犯。《律》云：恶比丘来不应与。

3. 对待外道

《十诵》《萨婆多》，若外道来，众僧与食不犯，止不得自手与。以外道常伺比丘短，故开之。

4. 僧次如非

今僧寺中，有差僧次请而简客者，此僧次翻名越次也。即令客僧应得不得，主人犯重。随同情者多少，通是一盗。又此住处不名僧所，以简绝客主，非同和僧义。

5. 如法僧团

《大集》云：若一寺、一村、一林，五法师住，鸣椎集四方僧。客僧集已，次第赋给，无有吝惜。初夜后夜，读诵讲论。厌患生死，不讼彼短。少欲寂静，修于念定。怜愍众生，护戒惭愧。是名众僧如法，住大功德海。若无量僧破戒，但令五人清净如法，护持佛法，愍诸众生，福不可计。如第三十一卷中。

余有瞻待国王、大臣、作人、恶贼、俗人、净人，事既多滥，容兼犯盗。广亦如《随相》。

第三章 处理僧务中的注意事项

第一节 作法问题

一、做余法

《五分》云：欲别作羯磨，僧不可和者，当于说戒前作之。以是制众法，僧不敢散故。

二、如法举罪

《四分》云：若有人举罪者，不得辄信举罪人语，便唤所告之人，对僧酬答。先问见闻疑三根，若云见者，为自见？从他见？见在何处犯？犯何等罪？为犯戒耶，犯何等戒？破见耶，破何等见？破威仪耶，破何等威仪？如是举罪人一一能答，有智人者方可随其所告，问众上中下及所犯人，取其自言，证正举治。若不能答，有智人随有违者，便随所诬谤罪，依法治之。

故《文》云：若举无根无余罪者，不成遮，治其谤罪。文亦不显情之虚实，即结其犯。义须斟酌。

第二节 时间安排

言就时者，凡作法事，所为处重。多有非法，理须照炼。暗夜屏覆，过起必多，或有昏睡，或复闹语，威仪改

节，便成别众。或不足数，废阙大事，不成僧法。良由倚旁屏暗，不祇奉法，事不获已，夜乃为之。幸知不易，及明早作。则是非自显，目对不敢相轻。

第三节 人员问题

一、上座职责

言对人者。凡施法事，贵在首领。众主上座，先须约勒。但见非法，即须纠正。不得默坐，致招罪失。《僧祇》中多种上座，各有示导。文广如彼。

二、狂痴患者的处理

《四分》云：有三种狂痴，一众僧说戒或来不来，二一向不忆不来，三者有忆而来。初人须与羯磨，后二不须。

《十诵》云：若未作法，不得离是人说戒。作法已，得离。

《五分》云：若覓不得，即遥作羯磨。

《四分》中，白二与之。若狂病止，令来乞解，白二为解。若复更发，依前与法。若狂止，不来不犯，以先得法故。亦不应诈颠狂而加法者，不成。羯磨如《律》。

第四章 僧伽威仪及处所庄严

第一节 僧伽威仪

一、形仪整洁

四、对处明用者。凡徒众威仪，事在严整清洁，轨行可观，则生世善心，天龙协赞。必形服滥恶，便毁辱佛法。

《十诵》中，比丘衣服不净，非人所诃。

《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是故能令僧宝不断。

《摩得伽》云：伽蓝上座应前行前坐，看诸年少比丘威仪，语令齐整，及平等行食，唱僧跋也。白衣来，当与食，为说法等。

《十诵》文中大同。

二、大众相处

《智论》云：佛法弟子同住和合，一者贤圣说法，二者贤圣默然。

准此处众，唯施二事，不得杂说世论，类于污家俳说。又众贵静摄，不在喧乱。诵经说法，必须知时。

《成论》云：虽是法语，说不应时，名为绮语。

三、修饰形相

二者威仪之形，必准圣教。

《萨婆多》云：剃发剪爪，是佛所制。

《律》云：半月一剃。此是恒式，勿得不为。

《涅槃》云：恶比丘相，头鬓爪发悉皆长利，为佛所诃。

所著袈裟一向如法，不得五大正色及余上染，诸部正宗不许着用。

必有破坏，随孔补之。条叶齐整，具依律本，广如《衣法》。所有非者，寺内不披。入众之时，或反披而入，及著下衣，或著木履、杂履，律并不许。广如《钵器法》中。

四、入众威仪

《四分》云：入众五法，善知坐起等。

《十诵》云：下床法，徐下一脚，次下第二脚，安徐而起。坐法亦尔。

入堂法，应在门外偏袒右肩，敛手当心，摄恭敬意，拟堂内僧并同佛想，缘觉、罗汉想。何以故？三乘同法食故。次欲入堂，若门西坐者，从户外旁门西颊，先举左脚，定心而入。若出门者，还从西颊，先举右脚而出。若在门

东坐者，反上可知。不得门内交过。若欲坐时，以衣自蔽，勿露形丑。广如《僧祇》。

五、着用离俗

《四分》云：不得着俗人褙裤、袄褶等。

今有服袍裘、长袖衫襦之衣，尖靴、长鞞大靴，铜钵及碗，夹纈、瓦钵璆油等钵，及以漆木等器，并佛制断，理合焚除。

《善见》：若多闻知律者，见余比丘所用不当法，即须打破，无罪。物主不得索偿。

第二节 处所庄严

一、畜女穠染

灵裕法师《寺诰》云：僧寺不得畜女净人，坏僧梵行。设使现在不犯，令未离欲者还著女色。

经自明证，隔壁闻声，心染净戒。何况终身奉给，必成犯重。此一向不合。

《僧祇》中，僧得女净人不合受，尼得男净人亦尔。

比者诸处多因此过，比丘还俗、灭摈者，并由此生。不知护法僧网，除其秽境，反留秽去净，生死未央。又卖

买奴婢、牛马、畜生，拘系事同，不相长益。终成流俗，未沾道分。比丘尼寺，反僧可知。或雇男子杂作，尼亲检校，寻坏梵行，灭法不久。

二、厨库结净

寺家库藏厨所，多不结净。道俗通滥，净秽混然。立寺经久，纲维无教。忽闻立净，惑耳惊心。岂非师僧上座妄居净住，导引后生，同开恶道。

三、养畜长恶

或畜猫狗，专拟杀鼠。牛杖马鞞、缰绊箠概，如是等类，并是恶律仪。

《杂心》云：恶律仪者，流注相续成也。

《善生》《成论》，若受恶律仪，则失善戒。今寺畜猫狗，并欲尽形，非恶律仪何也？举众同畜，一众无戒。

《大集》有言：无戒破戒，满阎浮提。

四、慢圣纵逸

或佛堂塔庙，不遵修饰。比丘倨慢，处践非法。高声大笑，造非威仪。聚话寺门，依时不集。自灭正法，外生俗谤。并由上座三师，致而灭法。

五、说戒检校

若作说戒常法，半月恒遵。每至说晨，令知事者点知僧众，谁在谁无，健病几人，几可扶来，几可与欲。如是知己，令拂拭塔庙，洒扫寺院，如《说戒》法。

鸣稚之前，众主上座亲自房房案行病者，方便诱接，告云：“众僧清净布萨，凡圣同遵。行者虽在病卧，能得一礼覲不？努力自励，此身心不可信也。或因此不起，脱就后世。随业受生，知趣何道。欲更听戒，宁复闻乎。”如是随时引接。余僧不来，并准此喻。

第五章 众主教授之相

一、能谏资格及作法

五、杂教授。《毗尼母》云：能谏之人五法不须受：一无惭愧，二不广学，三常觅人过，四喜斗诤，五欲舍道。

必先于有过者取欲，然后谏之。此等众法，并纲维大德，住持一寺，有力护法者，方得行之。

二、众主如何劝导

若见众中有过，不得即诃。命来屏处，一一诲示云：“此一方住处，共大德有之。末法之中，以威仪为僧，方助佛扬化。若众中有一行一法胜妙者，令他处遵学。岂得有

过，令他闻之，令生不善，自他两失。今大德有某事不善，不依佛制，愿即改之。欲共相成进，以引导后生耳。”必是己之弟子、眷属、同友，对众诃举亦得。不得立至四人，以不举僧也，非法得罪。

若有违僧制者，当具委示云：“佛以戒法精妙，上人行之。我等修学，渐染而已。但以时代浇薄，教所不施。故佛令立如法僧要，劝同随顺。《地持》亦云，若护僧制等，故不依随，违教得罪。今有某事与制有违，愿随谪罚，应同僧法。亦使将来有犯者，为作鉴戒因缘。”云云而述。

若见造六聚罪者，屏处委示：“今与同住，并是宿因。但末劫多障，持戒者少。见造某罪，是实以不？”答是实者，依律如法诲示：“《文》云，有二种痴：一不见犯。二犯而不忏。有二种智，反上语之。随佛语者，名真供养。今不肯顺可，欲从魔邪？罪不可积，或能转重（引《涅槃》文示之）。余经云，一念之恶，能开五不善门：一者恶能烧人善根，二从恶更起恶，三为圣人所诃，四退失道果，五死入恶道等。”种种示之。

若有将被罚者，众主比丘依律告云“众僧可畏，具知三藏，有大势力，道俗钦仰”等。犹不舍者，又云：“彼众既有大力，若有违犯正教，必举治汝。”又不舍者，应言：

“非唯举治而已，更夺三十五事。不复往来迎送，同僧法事，乃至不足僧数。”如是种种示已。若不受谏，集众和举之。

三、众主上座的德行

然众贵老宿大德，自力率课，方能进道。必不自知，妄摄眷属。愚丛自守，不相长益，号年少也。故《律》中，阿难头白，而迦叶号为年少，诃言：“汝众欲失，汝年少比丘俱不善闭诸根，贪不知足，初夜后夜，不能勤修。遍至诸家，但行破谷，汝众当失。”

以此文证，阿难善知法相，又是无学，尚被讥责。自余凡鄙，焉可自轻。必欲纲众于时，住持护法者，须自行清慎，雅操坚贞。博通律相，兼明二乘。识览时要，达究情性者，可准上文，一方秉御。